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园威迈斯科技大楼501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045.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即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44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份，也不由威迈斯回购该等股份；（2）威迈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威迈斯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威迈斯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p> <p>2、股东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均承诺：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股东蔡友良、万斌龙、黎宇菁、胡锦涛、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p>

顾、孙一藻均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威迈斯股份；（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4、股东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均承诺：（1）威迈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的威迈斯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威迈斯股份。具体锁定期限以锁定时间孰长者为准；（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昌盛、冯仁伟、唐春龙均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威迈斯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威迈斯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6、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陈红升、方四保均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份；（2）威迈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p>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威迈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威迈斯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6月1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5.5389%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份，也不由威迈斯回购该等股份；（2）威迈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威迈斯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威迈斯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威迈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威迈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迈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威迈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

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均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迈斯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威迈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蔡友良、万斌龙、黎宇菁、胡锦涛、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均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威迈斯股份；（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迈斯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威迈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均承诺：（1）威迈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的威迈斯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威迈斯股份。具体锁定期限以锁定时间孰长者为准；（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迈斯所有，本企

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威迈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昌盛、冯仁伟、唐春龙均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威迈斯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威迈斯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迈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威迈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陈红升、方四保均承诺：（1）自威迈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迈斯股份；（2）威迈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威迈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威迈斯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威迈斯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迈斯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威迈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威迈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5.5389%的股权，其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股票。

（2）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倍特尔、特浦斯、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倍特尔、特浦斯、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8.9202%、8.9202%、6.2361%、5.7901%和5.7684%，其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股票。

(2) 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陈红升、方四保，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股票。

(2)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义务。

1、公司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4) 本公司回购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其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4) 本人回购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达到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

①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股份回购计划的启动条件成立时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告。同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⑤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⑥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其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或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方案并公告，具体如下：

① 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加上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的 20%，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加上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的 7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② 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③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若在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方案并公告，具体如下：

① 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加上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的 20%，不高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个人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加上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税后）的 5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② 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③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连续两次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对本人予以解聘。

3、实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

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依次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得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246.11 万元。经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

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等情况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公司开关电源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政府补贴等因素推动下快速发展，但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为主的财税政策正在逐渐调整。2019年3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逐步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国家补贴政策的调整给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若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对整车厂的产销量带来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相应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仍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汽车整体产销量的比例较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时间、续航能力、安全性、配套充电设施、市场售价、补贴政策、消费者认可度等因素仍会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如果上述因素对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将导致车载电源的市场需求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一个新兴的汽车发展方向，在技术路径、认可度、渗透率等方面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受到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影响，导致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更新换代较快。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车载电源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属于单个组件价格较高的核心零部件，同样更新换代较快。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和集成化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大三电”领域的其他零部件供应商推出包含车载电源的新型集成产品，若公司不能够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相应保持领先地位或跟随策略，将面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43%、26.99%、29.41%和 30.37%，毛

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影响所致。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吸引，未来行业新进入者增加，将加剧行业竞争。未来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优势，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6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技术风险	43
三、经营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5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6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49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67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等情况	84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07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1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41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41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45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3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53
二、同业竞争	15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9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4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0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84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8
一、财务报表	188
二、审计意见	1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15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6
九、现金流量情况	216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1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4
四、资本性支出	25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58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260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61
八、其他事项说明	2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4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264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264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66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2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7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27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84
二、重要合同	285
三、对外担保情况	287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28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2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4
五、验资机构声明.....	29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9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2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威迈斯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深圳）	指	发行人前身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万仁春
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之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 (CAYMAN) LIMITED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颀咨询	指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辰途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微码电子	指	深圳微码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欧康新能源	指	深圳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艾罗丝	指	深圳艾罗丝电子有限公司
依格欣	指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国金	指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上市之日起生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合众新能源	指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云度汽车	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新华三	指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菲菱科思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日立	指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系公司客户
顺泰景	指	深圳市顺泰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EV	指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电动汽车
PHEV	指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OBC	指	On-Board Charge 的缩写，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	指	车载 DC/DC 变换器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的缩写，电源分配单元，通过母排及线束将高压元器件电连接，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提供充放电控制、高压部件上电控制、电路过载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低压控制等功能，功能上更加集成化
POE	指	Power Over Ethernet 的缩写，有源以太网，利用现存标准以太网传输电缆的同时传送数据和电功率的标准规范，保持了与现存以太网系统和用户的兼容性。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是指产品设计阶段的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
PFMEA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是指制程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 的缩写，工程样件，是指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DV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的缩写，设计验证，是指根据设计状态，一个产品的功能要符合顾客所期望的方式
PV	指	Production Validation 的缩写，生产确认，是指根据制造状态，一个产品的功能要符合顾客所期望的方式，而且能以所要求的产量进行生产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的缩写，标准作业程序，是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PCN	指	Process Change Notice 的缩写，工序改动通知，是说明加工和装配的工序顺序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是集成电路芯片的一种封装形式
AC/DC 变换	指	电源的规格是交流输入、直流输出
DC/DC 变换	指	电源的规格是直流输入、直流输出
DC/AC 变换	指	电源的规格是直流输入、交流输出
AC/AC 变换	指	电源的规格是交流输入、交流输出
ASPICE	指	Automotive 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 Determination 的缩写，是由欧洲主要汽车制造商共同制定的面向汽车行业的软件过程评估和改进模型
模型化编程	指	一种采用数字化和可视化的方法来设计复杂控制算法的编程技术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 的缩写，汽车开放系统架构，是一个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构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简称，是 SAP 公司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IC 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集成电路，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
MOS 管	指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具有输入阻抗高、噪声低、热稳定性好的特点，常用于放大电路或开关电路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来料质量控制，是指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查核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制程质量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OQA	指	Outgoing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成品最终出货检查，是指产品出厂前的最后一道质量检验程序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缩写，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威迈斯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8 日成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经营范围	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1 月 21 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威迈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9,154,037.44 元折为股本 75,000,000.00 元，其中 94,154,037.44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设立进行了注册资本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监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源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是开关电源，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等多类应用领域的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华为、新华三、日立等知名企业电源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三）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源于设计”的研发理念，报告期内每年以超过营业收入9%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在新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高可靠性领域的应用，公司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平台、系统化软件算法平台、电源结构工艺技术平台、汽车级产品开发技术平台等研发平台，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多元化的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十余项开关电源领域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4项。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深圳市区级“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公司保持车载电源产品的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高功率密度高可靠车载电源项目获得了2018年度深圳市科学进步奖二等奖（已公示完毕）。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电源产品通过了ISO 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车载电源产品通过了IATF 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主设计并建成了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实现了90%以上的装配测试工序自动化，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北汽新能源、合众新能源、新华三、菲菱科思等主要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荣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先生。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64.8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万仁春先生通过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2.2838%的股权。因此，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5.5389%的股权。

万仁春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60,084.37	54,966.11	32,361.58	14,189.54
资产总计	75,965.60	68,530.86	38,586.40	18,984.49
流动负债	35,849.54	35,175.99	23,216.71	10,983.70
负债合计	37,495.14	36,929.37	24,396.76	11,817.23
股东权益合计	38,470.46	31,601.49	14,189.64	7,167.2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217.00	61,583.23	42,515.26	25,690.08
营业利润	1,426.83	7,417.34	2,255.12	2,370.40
利润总额	1,424.70	7,433.94	2,249.03	2,757.50
净利润	1,268.97	6,852.26	1,635.34	2,43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97	6,852.26	1,635.34	2,43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66	7,371.50	4,155.66	2,260.08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1	3,065.09	421.79	1,3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0	-6,431.48	60.75	-3,0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73	8,748.93	2,096.56	1,38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29	5,384.28	2,581.70	-322.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9-3-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56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1.13	1.09	1.02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6%	53.89%	63.23%	6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3.42	3.83	3.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9-3-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存货周转率（次）	2.50	3.34	4.55	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4.96	8,185.45	2,754.69	3,255.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2	171.94	79.68	2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0.39	0.18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69	1.13	-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8.97	6,852.26	1,635.34	2,43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66	7,371.50	4,155.66	2,26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4.04	6.20	3.5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3.12%	31.96%	44.41%	37.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3.54%	4.43%	8.11%	16.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4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045.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8,464.8624	20.9293%
2	倍特尔	3,246.9396	8.9202%	3,246.9396	8.0280%
3	特浦斯	3,246.9396	8.9202%	3,246.9396	8.0280%
4	刘钧	2,997.9309	8.2361%	2,997.9309	7.4124%
5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2,269.9439	5.6124%
6	胡锦涛	2,107.6003	5.7901%	2,107.6003	5.211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7684%	2,099.6844	5.1915%
8	森特尔	1,617.3964	4.4434%	1,617.3964	3.9990%
9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1,426.6990	3.527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5627%	1,296.8378	3.2064%
11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1,053.9707	2.6059%
12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973.0037	2.4057%
13	扬州尚顺	787.3902	2.1632%	787.3902	1.9468%
14	广州广祺	692.5335	1.9026%	692.5335	1.7123%
15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682.4026	1.6872%
16	人才基金	630.0000	1.7307%	630.0000	1.5577%
17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607.7477	1.5027%
18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583.7271	1.4433%
19	广州辰途	506.5388	1.3916%	506.5388	1.2524%
20	姚顺	367.0302	1.0083%	367.0302	0.9075%
21	广州智造	296.8001	0.8154%	296.8001	0.7338%
22	万斌龙	170.6006	0.4687%	170.6006	0.4218%
23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231%	154.0001	0.3808%
24	黎宇菁	119.4204	0.3281%	119.4204	0.2953%
-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45.0000	10.0012%
-	合计	36,400.0000	100.0000%	40,445.0000	100.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045.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批复文号
1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3,799.01	22,282.23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144号	深龙环备[2019]700488号
2	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50.09	40,450.09	2019-340203-36-03-007232	芜环评审[2019]218号
	合计	64,249.10	62,732.32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拟发行股数：不超过4,045.00万股
- 4、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
- 5、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3、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预计发行总费用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 （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3) 律师费用：【】万元

(4)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 上市登记费用及材料印刷费等：【】万元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40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400.00	100.00%	36,400.00	9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45.00	10.00%
合计	36,400.00	100.00%	40,44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邮编：518000

联系人：方四保

电话：0755-86020080

传真：0755-8613767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杨家林、李天宇

项目协办人：申亚秋

项目组成员：高穗焯、郑飞、徐少英、李伟民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刘震国、唐永生、韩雪、郭耀森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绍秋、刘德良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吴传娇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公司开关电源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政府补贴等因素推动下快速发展，但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为主的财税政策正在逐渐调整。2019年3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逐步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国家补贴政策的调整给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若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对整车厂的产销量带来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相应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仍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汽车整体产销量的比例较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时间、续航能力、安全性、配套充电设施、市场售价、补贴政策、消费者认可度等因素仍会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如果上述因素对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将导致车载电源的市场需求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车载电源是开关电源的新兴应用领域，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在全球具有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全球传统燃油汽车巨头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全球汽车电子零部件巨头也将加入车载电源领域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市场

竞争中胜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一个新兴的汽车发展方向，在技术路径、认可度、渗透率等方面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受到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影响，导致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更新换代较快。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车载电源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属于单个组件价格较高的核心零部件，同样更新换代较快。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和集成化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大三电”领域的其他零部件供应商推出包含车载电源的新型集成产品，若公司不能够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相应保持领先地位或跟随策略，将面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软硬件开发能力要求较高。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为适应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的节奏，公司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形成了同步开发的配套模式，必须在车载电源整体设计方案、硬件方案、软件系统、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因此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保持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但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外流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下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开关电源行业积累了十余项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物理隔离涉密办公场所和生产区域、实行内外网隔离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6%、66.05%、79.03%和 81.25%，客户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通信设备制造商等行业龙头企业，且新能源汽车行业与通信设备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不利的经营状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部分原材料依靠进口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的上游行业为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磁性元件、结构件等制造加工行业，主要提供本行业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高端磁性元件为中高端开关电源的重要原材料，目前处于国产化替代阶段，主要依靠进口。鉴于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部分原材料的进口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领域，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开关电源产品生产和检测环节较多，如果因某一质量控制环节出现问题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客户索赔或产品召回，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层级、资源配置导致总体管理难度增加。公司设立的芜湖、上海等异地子公司的业务重要性日

益突出，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内部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模式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43%、26.99%、29.41%和 30.37%，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影响所致。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吸引，未来行业新进入者增加，将加剧行业竞争。未来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优势，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期末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3.05 万元、8,786.39 万元、16,564.30 万元和 19,403.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2%、27.15%、30.14%和 32.29%。由于公司核心产品车载电源产品需根据下游整车厂要求提前备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公司期末存货仍将保持较大金额。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或存货跌价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45.70 万元、14,979.60 万元、21,074.06 万元和 21,320.09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0%、35.23%和 34.2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销售结算方式等因素所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对公司

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345.09 万元、421.79 万元、3,065.09 万元和-6,815.81 万元；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96.20 万元、3,177.90 万元、8,562.18 万元和 4,864.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具有不同信用期。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大幅波动甚至为负，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迈斯软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威迈斯软件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按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公司及威迈斯软件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或者国家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鼓励性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威迈斯软件无法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一季度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每股 0.21 元、0.03 元，报告期内，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99%、44.41%、31.96%和 3.12%，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过去年度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基于当前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无法按计划释放产能，则会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由于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情况。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除公司本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外部多种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国内外各种突发重大事件、股票市场投资者心理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事先估计这些因素的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威迈斯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成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住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6020080
传真号码	0755-86137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maxpower.com.cn/ch/
电子邮箱	vmsss@vmaxpow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方四保
经营范围	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源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是开关电源，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等多类应用领域的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华为、新华三、日立等知名企业电源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威迈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9,154,037.44 元为基础折股，股本 75,000,000.00 元，剩余

94,154,037.4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设立进行了注册资本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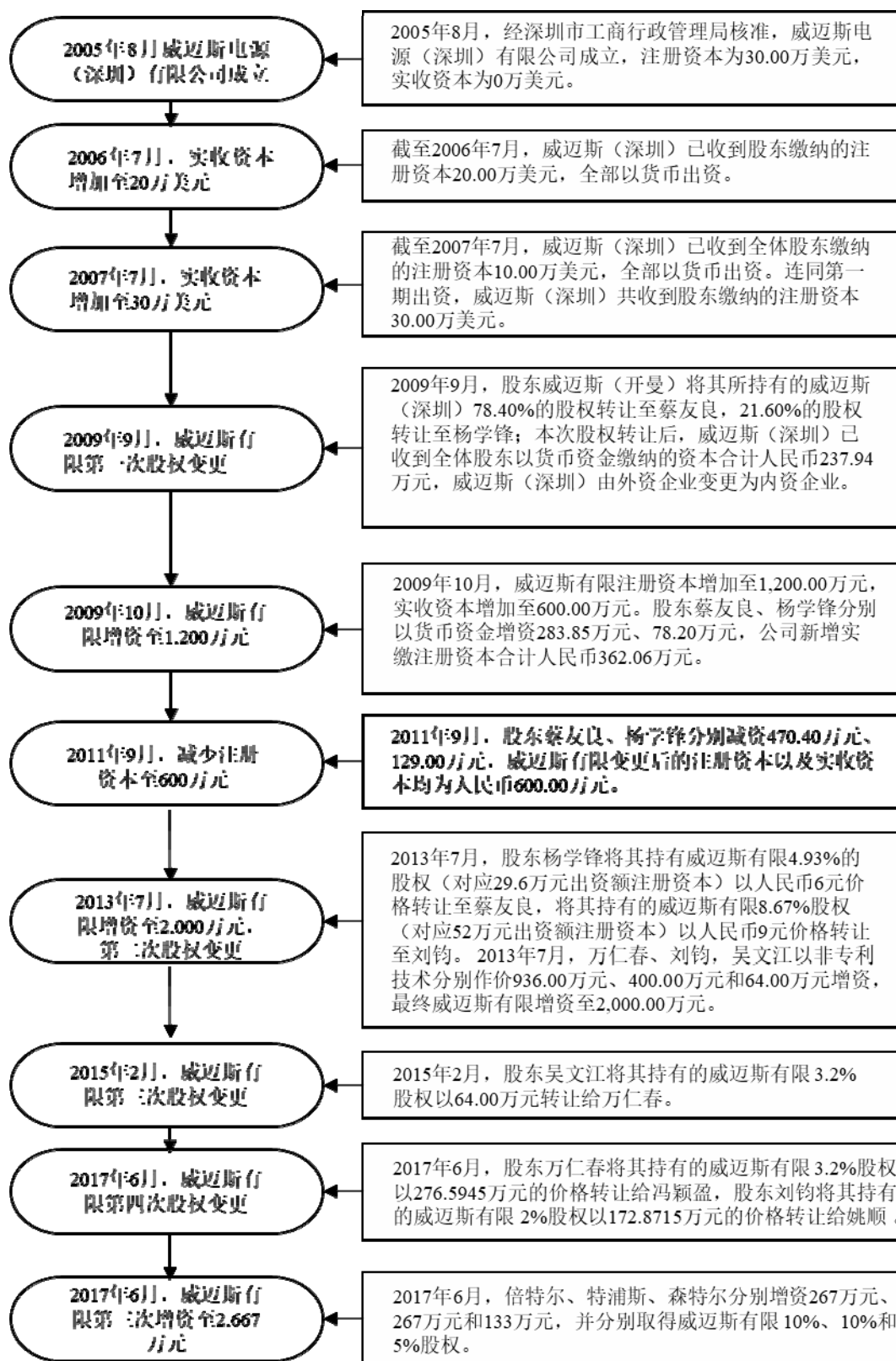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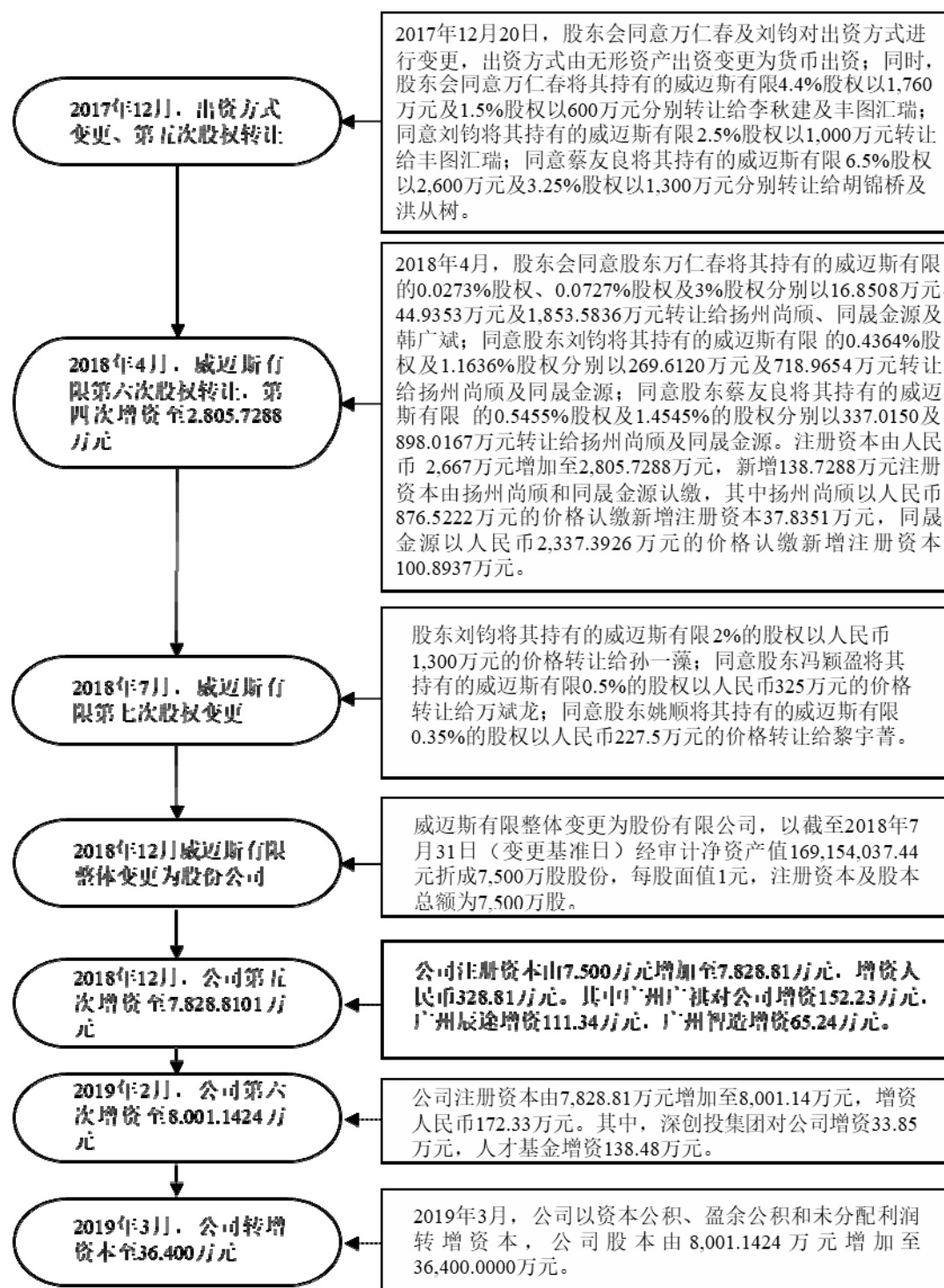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4.8090%
2	倍特尔	713.7150	9.5162%
3	特浦斯	713.7150	9.5162%
4	刘钧	658.9800	8.7864%
5	蔡友良	498.9600	6.6528%
6	胡锦涛	463.2750	6.1770%
7	同晟金源	461.5350	6.1538%
8	森特尔	355.5225	4.7403%
9	李秋建	313.6050	4.1814%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8008%
11	洪从树	231.6750	3.0890%
12	韩广斌	213.8775	2.8517%
13	扬州尚颀	173.0775	2.3077%
14	孙一藻	150.0000	2.0000%
15	冯颖盈	133.5900	1.7812%
16	杨学锋	128.3100	1.7108%
17	姚顺	80.6775	1.0757%
18	万斌龙	37.5000	0.5000%
19	黎宇菁	26.2500	0.3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威迈斯有限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5年8月，设立

2005年7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威迈斯（深圳）设立，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电源产品、通信设备用的DC-DC电源模块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

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005年7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5]0387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威迈斯（开曼）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威迈斯（深圳）的申请，威迈斯（深圳）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2005年8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迈斯（深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迈斯（深圳）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开曼）	3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	0.00	100.00%

威迈斯（开曼）为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威迈斯（开曼）2005年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时，其唯一股东为威迈斯（BVI）。威迈斯（BVI）为成立于2002年4月8日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处女岛，威迈斯（开曼）2005年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时，威迈斯（BVI）的唯一股东为万仁春。威迈斯（开曼）作为威迈斯有限股东期间，万仁春一直为威迈斯（开曼）的唯一最终出资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2006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6月27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晨耀外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6月20日，威迈斯（深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20万美元。

2006年7月14日，威迈斯（深圳）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0万美元。

2006年7月20日，威迈斯（深圳）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威迈斯（深圳）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开曼）	30.00	20.00	100.00%
合计		30.00	20.00	100.00%

（三）2007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5月31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晨耀外验字（2007）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5月29日，威迈斯（深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0万美元。至此，威迈斯（深圳）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美元。

2007年7月2日，威迈斯（深圳）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威迈斯（深圳）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开曼）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四）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以及企业名称变更

2009年9月2日，威迈斯（深圳）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迈斯（开曼）将其所持有威迈斯（深圳）的股权分别转让至蔡友良和杨学锋，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金额。威迈斯（开曼）的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蔡友良和杨学锋本次受让威迈斯（深圳）的股权均为代万仁春持有。

2009年9月9日，威迈斯（开曼）与蔡友良、杨学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深圳）78.4%的股权转让至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深圳）21.6%的股权转让至杨学锋。

2009年9月9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795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年9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09]0332号《关于外资企业“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威迈斯（深圳）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9月16日，威迈斯（深圳）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企业名称由“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长盛验字[2009]12号《验

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威迈斯（深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237.9416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蔡友良	186.5462	186.5462	78.4000%
2	杨学锋	51.3954	51.3954	21.6000%
合计		237.9416	237.9416	100.0000%

（五）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9416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增资 962.0584 万元。其中蔡友良对威迈斯有限认缴增资 754.2538 万元，杨学锋认缴增资 207.804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长盛验字[2009]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2.0584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蔡友良对威迈斯有限增资 283.8538 万元，杨学锋增资 78.204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蔡友良	940.80	470.40	78.40%
2	杨学锋	259.20	129.60	21.60%
合计		1,200.00	600.00	100.00%

威迈斯有限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万仁春，蔡友良和杨学锋的本次出资额系代万仁春持有。

（六）2011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5 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

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威迈斯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公告等程序。

2011 年 9 月 19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皇嘉所验字[2011]2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威迈斯有限已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其中蔡友良减少出资 470.4 万元，杨学锋减少出资 129.6 万元，威迈斯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蔡友良	470.40	470.40	78.40%
2	杨学锋	129.60	129.60	21.6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七）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 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向威迈斯有限出资。该等非专利技术经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3]第 003 号《关于刘钧、吴文江、万仁春委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1,409 万元。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确认本次非专利技术作价 1,400 万元的增资事宜，其中万仁春增资金额为 936 万元，刘钧增资金额为 400 万元，吴文江增资金额为 64 万元。

2013 年 7 月，威迈斯有限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签署《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约定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 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作价 1,400 万元增资至威迈斯有限。

本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LLC 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和《一种限

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为当时正在申请中的两项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将上述非专利技术实际交付威迈斯有限使用。《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授权，《LLC 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于 2015 年 1 月获得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5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3]1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万仁春与蔡友良和杨学锋解除了威迈斯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蔡友良原代万仁春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70.40 万元，因万仁春曾向蔡友良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00 万元，为偿还前述借款，且蔡友良有意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按照 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蔡友良，具体安排为：万仁春将由蔡友良代为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 470.40 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将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应 29.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友良。上述股权转让后，蔡友良合计持有威迈斯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杨学锋原代万仁春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9.60 万元。万仁春除将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 29.5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至蔡友良外，还将 52.0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股权激励方式转让至刘钧，将剩余 4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股权激励方式由杨学锋代为持有转为实际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蔡友良和杨学锋不再与万仁春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013 年 7 月，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4.93%的股权（对应 29.58 万元出资额）作价 6 元转让至蔡友良；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8.67%的股权（对应 52.02 万元出资额）作价 9 元转让至刘钧。

2013年7月，杨学锋与蔡友良、刘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7月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JZ2013070811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7月23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和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452.00	22.60%
4	吴文江	64.00	64.00	3.20%
5	杨学锋	48.00	48.00	2.4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八）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根据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吴文江与万仁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文江将其持有的威迈斯有限3.2%股权（对应64万注册资本）以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仁春，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011515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2月17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1,000.00	1,000.00	50.00%
2	蔡友良	500.00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452.00	22.60%
4	杨学锋	48.00	48.00	2.4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九）201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9日，根据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万仁春与冯颖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的威迈斯有限3.2%

股权（对应 64 万注册资本）以 276.5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颖盈；刘钧与姚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2% 股权（对应 40 万注册资本）以 172.8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顺。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6 月 20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500.00	25.00%
3	刘钧	412.00	412.00	20.60%
4	冯颖盈	64.00	64.00	3.20%
5	杨学锋	48.00	48.00	2.40%
6	姚顺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十）201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6 月，威迈斯有限引入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6 月 29 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67 万元，其中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分别向威迈斯有限增资 1,153.94 万元、1,153.94 万元和 574.82 万元，其中 267 万元、267 万元和 133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6 月 29 日，特浦斯、森特尔、倍特尔与威迈斯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936.00	35.10%
2	蔡友良	500.00	500.00	18.75%
3	刘钧	412.00	412.00	15.4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4	特浦斯	267.00	-	10.00%
5	倍特尔	267.00	-	10.00%
6	森特尔	133.00	-	5.00%
7	冯颖盈	64.00	64.00	2.40%
8	杨学锋	48.00	48.00	1.80%
9	姚顺	40.00	40.00	1.50%
合计		2,667.00	2,000.00	100.00%

（十一）2017年12月，出资方式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

1、出资方式变更

2017年12月20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万仁春、刘钧以货币1,400万元对2013年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方式变更，其中万仁春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刘钧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1-5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2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万仁春、刘钧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资金合计1,4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2,000万元。

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根据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万仁春分别与李秋建、丰图汇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4.4%的股权以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秋建，另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丰图汇瑞；刘钧与丰图汇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图汇瑞；蔡友良分别与胡锦涛桥、洪从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6.5%股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锦涛桥，另将其持有公司3.25%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从树。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25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7]1-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倍特尔、特浦斯及森特尔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7.18万元，剩余954.00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778.75	778.75	29.20%
2	刘钧	345.31	345.31	12.95%
3	特浦斯	267.00	104.93	10.00%
4	倍特尔	267.00	116.01	10.00%
5	蔡友良	240.00	240.00	9.00%
6	胡锦涛	173.31	173.31	6.50%
7	森特尔	133.00	66.23	5.00%
8	李秋建	117.32	117.32	4.40%
9	丰图汇瑞	106.64	106.64	4.00%
10	洪从树	86.67	86.67	3.25%
11	冯颖盈	64.00	64.00	2.40%
12	杨学锋	48.00	48.00	1.80%
13	姚顺	40.00	40.00	1.50%
合计		2,667.00	2,287.17	100.00%

（十二）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8年3月19日，根据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万仁春分别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和韩广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威迈斯有限0.0273%的股权以16.8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尚颀，0.0727%的股权以44.9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晟金源，3%的股权以1,853.58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广斌；刘钧分别与扬州尚颀和同晟金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威迈斯有限0.4364%的股权以269.6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尚颀，1.1636%的股权以718.96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晟金源；蔡友良分别与扬州尚颀和同晟金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威迈斯有限0.5455%的股权以337.0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尚颀，1.4545%的股权以898.7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晟金源；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同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由2,667.00万元增加至2,805.7288万元，新增138.7288万元注册资本由扬州尚颀和同晟金源认缴，其中扬州尚颀以876.522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8351万元，同晟金源以2,337.3926万元的价格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8937 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威迈斯有限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4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8 年 6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8]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7288 万元，剩余 3,075.1860 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倍特尔、特浦斯及森特尔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9.8235 万元，剩余 1,261.6865 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倍特尔、特浦斯及森特尔全部出资额实缴完毕。

本次增资和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696.0730	696.0730	24.8090%
2	刘钧	302.6380	302.6380	10.7864%
3	特浦斯	267.0000	267.0000	9.5162%
4	倍特尔	267.0000	267.0000	9.5162%
5	蔡友良	186.6600	186.6600	6.6528%
6	胡锦涛	173.3100	173.3100	6.1770%
7	同晟金源	172.6600	172.6602	6.1538%
8	森特尔	133.0000	133.0000	4.7403%
9	李秋建	117.3200	117.3200	4.1814%
10	丰图汇瑞	106.6400	106.6400	3.8008%
11	洪从树	86.6700	86.6700	3.0890%
12	韩广斌	80.0100	80.0100	2.8517%
13	扬州尚颀	64.7476	64.7476	2.3077%
14	冯颖盈	64.0000	64.0000	2.2810%
15	杨学锋	48.0000	48.0000	1.7108%
16	姚顺	40.0000	40.0000	1.4257%
合计		2,805.7288	2,805.7288	100.0000%

（十三）2018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6 日，根据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刘钧与孙一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2%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一藻；冯颖盈与万斌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

威迈斯有限 0.5%的股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姚顺与黎宇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0.35%的股权以 2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宇菁；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7 月 27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696.0730	696.0730	24.8090%
2	特浦斯	267.0000	267.0000	9.5162%
3	倍特尔	267.0000	267.0000	9.5162%
4	刘钧	246.5235	246.5235	8.7864%
5	蔡友良	186.6600	186.6600	6.6528%
6	胡锦涛	173.3100	173.3100	6.1770%
7	同晟金源	172.6602	172.6602	6.1538%
8	森特尔	133.0000	133.0000	4.7403%
9	李秋建	117.3200	117.3200	4.1814%
10	丰图汇瑞	106.6400	106.6400	3.8008%
11	洪从树	86.6700	86.6700	3.0890%
12	韩广斌	80.0100	80.0100	2.8517%
13	扬州尚顺	64.7476	64.7476	2.3077%
14	孙一藻	56.1145	56.1145	2.0000%
15	冯颖盈	49.9714	49.9714	1.7812%
16	杨学锋	48.0000	48.0000	1.7108%
17	姚顺	30.1800	30.1800	1.0757%
18	万斌龙	14.0286	14.0286	0.5000%
19	黎宇菁	9.8200	9.8200	0.3500%
合计		2,805.7288	2,805.7288	100.0000%

（十四）2018 年 12 月，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京审[2018]193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威迈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915.4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威迈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16.5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威迈斯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威

迈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915.40 万元为基础折股，股本 7,500.00 万元，剩余 9,415.4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8 年 11 月 21 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1-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威迈斯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6,915.40 万元为基础折股，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9,415.4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4.8090%
2	特浦斯	713.7150	9.5162%
3	倍特尔	713.7150	9.5162%
4	刘钧	658.9800	8.7864%
5	蔡友良	498.9600	6.6528%
6	胡锦涛	463.2750	6.1770%
7	同晟金源	461.5350	6.1538%
8	森特尔	355.5225	4.7403%
9	李秋建	313.6050	4.1814%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8008%
11	洪从树	231.6750	3.0890%
12	韩广斌	213.8775	2.8517%
13	扬州尚顾	173.0775	2.3077%
14	孙一藻	150.0000	2.0000%
15	冯颖盈	133.5900	1.7812%
16	杨学锋	128.3100	1.710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姚顺	80.6775	1.0757%
18	万斌龙	37.5000	0.5000%
19	黎宇菁	26.2500	0.3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十五）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与威迈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828.8101万元，增资328.8101万元分别由广州广祺、广州辰途、广州智造认缴，其中广州广祺、广州辰途、广州智造分别向威迈斯增资3,500万元、2,560.00万元和1,500万元，其中152.2269万元、111.3431万元和65.2401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9日，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1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广州智造、广州辰途和广州广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8.8101万元，剩余7,231.1899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3.7670%
2	倍特尔	713.7150	9.1165%
3	特浦斯	713.7150	9.1165%
4	刘钧	658.9800	8.4174%
5	蔡友良	498.9600	6.3734%
6	胡锦涛桥	463.2750	5.9176%
7	同晟金源	461.5350	5.8953%
8	森特尔	355.5225	4.5412%
9	李秋建	313.6050	4.0058%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6412%
11	洪从树	231.6750	2.9593%
12	韩广斌	213.8775	2.7319%
13	扬州尚颀	173.0775	2.2108%
14	广州广祺	152.2269	1.944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	孙一藻	150.0000	1.9160%
16	冯颖盈	133.5900	1.7064%
17	杨学锋	128.3100	1.6389%
18	广州辰途	111.3431	1.4222%
19	姚顺	80.6775	1.0305%
20	广州智造	65.2401	0.8333%
21	万斌龙	37.5000	0.4790%
22	黎宇菁	26.2500	0.3353%
合计		7,828.8101	100.0000%

（十六）2019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2月21日，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公司注册资本由7,828.8101万元增加至8,001.1424万元，增资172.3323万元分别由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认缴。其中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分别向威迈斯增资1,100.00万元、4,500.00万元，其中33.8510万元、138.4813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5日，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2.3323万元，剩余5,427.6677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3.2551%
2	倍特尔	713.7150	8.9202%
3	特浦斯	713.7150	8.9202%
4	刘钧	658.9800	8.2361%
5	蔡友良	498.9600	6.2361%
6	胡锦涛	463.2750	5.7901%
7	同晟金源	461.5350	5.7684%
8	森特尔	355.5225	4.4434%
9	李秋建	313.6050	3.9195%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562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洪从树	231.6750	2.8955%
12	韩广斌	213.8775	2.6731%
13	扬州尚颀	173.0775	2.1632%
14	广州广祺	152.2269	1.9026%
15	孙一藻	150.0000	1.8747%
16	人才基金	138.4813	1.7307%
17	冯颖盈	133.5900	1.6696%
18	杨学锋	128.3100	1.6036%
19	广州辰途	111.3431	1.3916%
20	姚顺	80.6775	1.0083%
21	广州智造	65.2401	0.8154%
22	万斌龙	37.5000	0.4687%
23	深创投集团	33.8510	0.4231%
24	黎宇菁	26.2500	0.3281%
合计		8,001.1424	100.0000%

（十七）2019年3月，转增股本

2019年3月27日，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公司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21,508.799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890.0581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转增的股份。

2019年3月29日，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1-6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3月3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20,183,884.14元，未分配利润63,804,691.86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283,988,576.00元。

本次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2	倍特尔	3,246.9396	8.9202%
3	特浦斯	3,246.9396	8.9202%
4	刘钧	2,997.9309	8.2361%
5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胡锦涛桥	2,107.6003	5.7901%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7684%
8	森特尔	1,617.3964	4.4434%
9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5627%
11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12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1632%
14	广州广祺	692.5335	1.9026%
15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16	人才基金	630.0000	1.7307%
17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18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19	广州辰途	506.5388	1.3916%
20	姚顺	367.0302	1.0083%
21	广州智造	296.8001	0.8154%
22	万斌龙	170.6006	0.4687%
23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231%
24	黎宇菁	119.4204	0.3281%
合计		36,4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及发行人均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前身共经历了 13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6年6月27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20万美元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	深晨耀外验字(2006)第005号
2	2007年5月31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30万美元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	深晨耀外验字(2007)第011号
3	2009年9月17日	变更企业性质	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	深长盛验字[2009]12号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4	2009年10月23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	深长盛验字[2009]18号
5	2011年9月19日	变更注册资本至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皇嘉所验字[2011]247号
6	2013年7月15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2,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佳和验字[2013]149号
7	2017年12月25日	出资方式变更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7]1-57号
8	2017年12月28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2,287.17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7]1-56号
9	2018年6月12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2,805.7288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8]1-39号
10	2018年11月21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8]1-78号
11	2019年1月26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7,828.8101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9]1-5号
12	2019年3月8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8,001.1424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9]1-19号
13	2019年3月31日	变更实收资本至36,400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9]1-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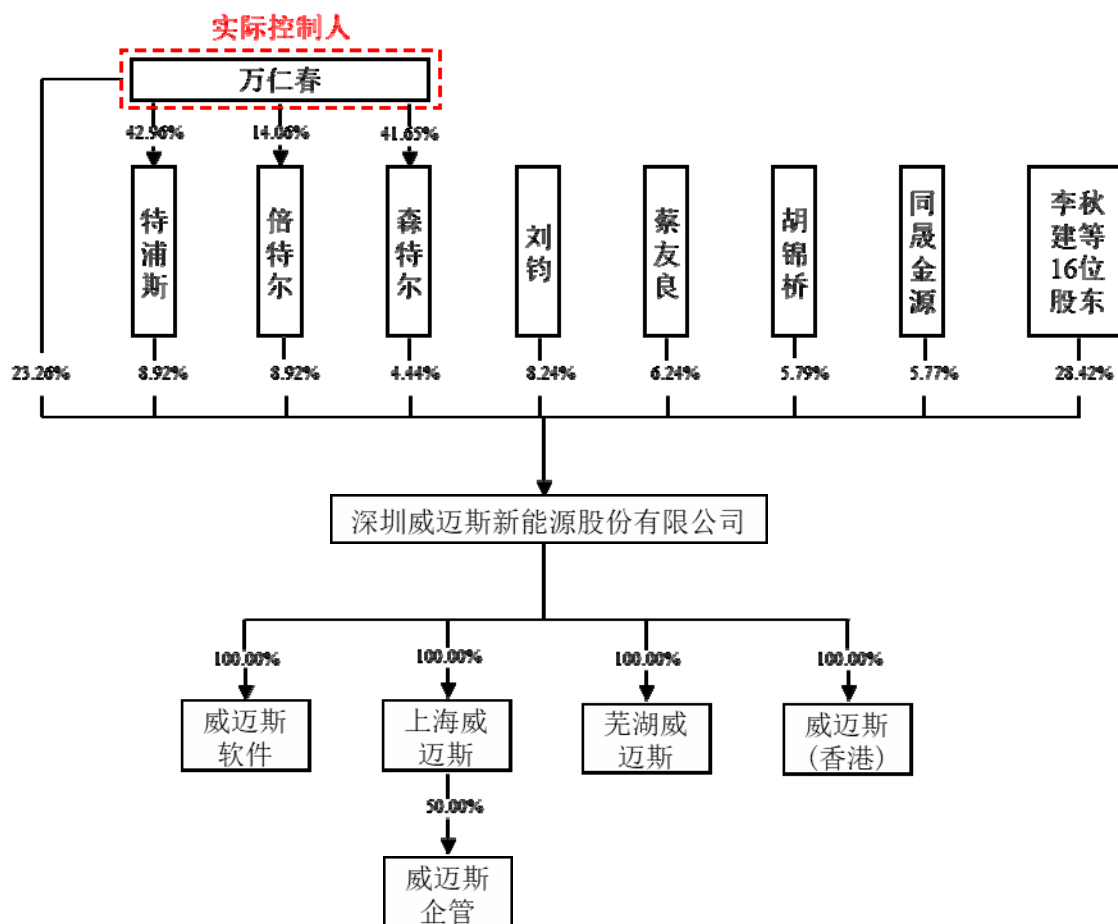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年11月21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威迈斯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915.40万元为基础折股，股本7,500.00万元，剩余9,415.4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本次整体变更后，威迈斯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调账。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东结构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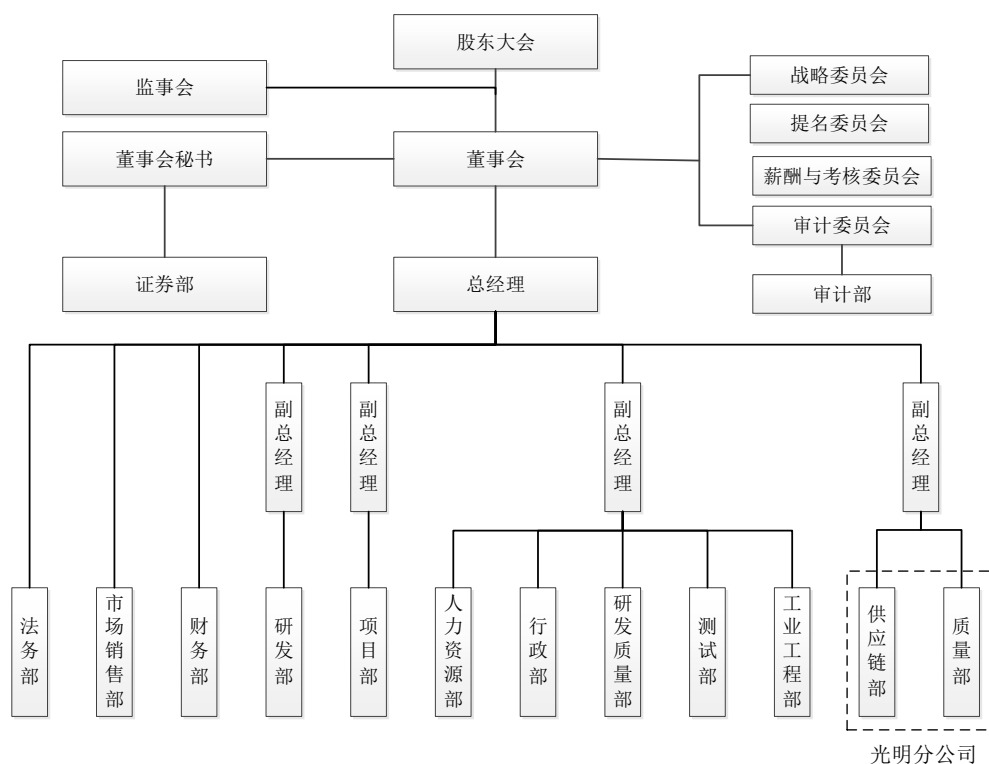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1、公司的管理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法务部	审核公司各项法律文书；接受公司内部日常法律咨询；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制定、修订，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事务，并对业务对象提供法律支持；对公司运营中的各种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梳理、识别，并提出规避、化解方案；代表公司参与涉事务的协商、调解、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活动。
2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部含市场战略部、华南区域销售、华北区域销售和华东区域销售，其主要职责是：公司销售策略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完善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成公司的客户满意度目标；完成公司的销售及回款目标、行业拓展目标以及大客户拓展目标；品牌宣传策略的制定与实施；渠道管理；合同订单的管理。
3	财务部	按会计准则和制度制订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数据的分析，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管理公司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性与收益性；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正确调度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运作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成本、费用管控，达到公司预期目标；执行全面预算，对内对外提供及时、准确的会计报表。
4	研发部、研发质量部	研发部包括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结构开发等部门，研发部和研发质量部的主要工作职责：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研发路标规划；研发资源体系的建设；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实施新产品的商品化开发、在产产品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产品开发的项目计划与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以及设计和开发变更的控制。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5	项目部	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工作。按照APQP流程要求或客户的项目管理体系流程要求，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对外负责与客户沟通传递需求，对内负责与市场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工业工程部、供应链等部门沟通协调安排工作，确保公司内部产品开发过程与结果满足客户的需求。
6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针，进行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储备和管理；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企业文化；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实施人员招聘、培训、考核。
7	行政部	负责专利申请、政府项目申请、公共关系等外事联络工作；进行行政服务管理；制订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网络及安全管理；公司办公软件的的管理和维护。
8	测试部	测试部包含功能测试室、可靠性测试室、认证测试室和软件测试室。负责制定并维护公司产品测试规范、设备操作使用规范。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内容包括是否满足客户需求的功能测试验证、可靠性测试验证，以及满足公司内部规范的白盒测试验证、软件测试验证，及满足客户需求的第三方测试认证。对产品的设计符合性进行判定，确保将合格的产品设计输出给供应链进行批量生产。
9	工业工程部	工业工程部包括项目工艺部和设备工程部，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项目的过程开发，从产品立项起开始对产品的可生产性进行评审、设计，根据产品的电气、结构、工艺特点，进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过程设计，对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设备、工装进行选型及定制化设计。按照产能和质量要求对生产线进行调试、优化，从而达到稳定量产，满足量产交付需求。制定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规范、生产设备规范。负责规划设计公司生产车间、库房，并按照要求验收。
10	供应链部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下设计划部、采购部、物流部、测试工程部、来料检验部、生产部、工艺工程部、失效分析部、SMT与DIP工程部。供应链管理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生产系统工作规划；对计划、采购、生产与发货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分析客户的实际需求，组织制定出货计划，并执行和监督订单执行过程；制定采购总体策略，建立、维护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构架采购环境和供应平台；制造过程质量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制造资源的规划与管理；组织实施生产作业计划，协调处理各种生产问题。
11	质量部	建立和保持实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优化流程，组织制定和保证实施可评价的质量目标；协调处理内外部反馈的重大质量问题，监督、检查质量改进措施的实施；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安全质量、供应商和客户等认证，配合产品营销行动；开展质量培训，推动职业化队伍建设；管理质量信息资源，建设质量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缔造组织质量文化。
12	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投资和经费的预算、信贷计划、收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3	证券部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醒有关公司治理和证券法律法规的知识和相关要求；组织筹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协调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事项的日常工作；协助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订更新；完成信息披露与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工作等相关事务；协调投资者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公司资本性运作的相关事项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芜湖威迈斯和威迈斯（香港），拥有 1 家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拥有 1 家分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威迈斯软件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2 楼（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软件总资产为 8,700.14 万元，净资产为 8,136.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306.8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威迈斯软件总资产为 10,834.78 万元，净资产为 2,160.1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1,723.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上海威迈斯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479 号 1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总资产为 150.35 万元，净资产为-82.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30.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总资产为 127.60 万元，净资产为-48.7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191.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芜湖威迈斯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 A3 栋 11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医疗电源、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总资产为 1,359.68 万元，净资产为-7.2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总资产为 6,071.62 万元，净资产为 917.0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100.7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威迈斯（香港）

公司名称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香港）总资产为 1.82 万元，净资产为 1.8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威迈斯（香港）总资产为 1.81 万元，净资产为 1.8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0.00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五）威迈斯企管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威迈斯持股 50%；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总资产为 94.94 万元，净资产为 94.9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总资产为 88.89 万元，净资产为 88.8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6.0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威迈斯光明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负责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一栋（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一号楼）
经营范围	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及生产。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先生。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64.8624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551%。此外，万仁春先生通过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2.2838% 的股权。因此，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5.538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万仁春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起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发起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万仁春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0108196802*****
2	刘钧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30103197301*****
3	蔡友良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20111196407*****
4	胡锦涛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30724197503*****
5	李秋建	中国	无	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	511130197508*****
6	洪从树	中国	无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342701194506*****
7	韩广斌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10305197001*****
8	孙一藻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60621196410*****
9	冯颖盈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10105198201*****
10	杨学锋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2526197409*****
11	姚顺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42501198110*****
12	万斌龙	中国	无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60111196805*****
13	黎宇菁	中国	无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440104197811*****

2、倍特尔

公司名称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W3G53
出资额	1,153.9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园北区新西路 5 号风云大厦 501 之 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倍特尔的全部合伙人为 27 名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倍特尔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现任职务
1	万仁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23	14.06%	董事长
2	刘钧	有限合伙人	490.31	42.49%	董事、总经理
3	徐金柱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研发副总监
4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市场销售部总监
5	马春红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软件平台部经理
6	刘骥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上海研发中心总监
7	姚顺	有限合伙人	57.7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8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34.62	3.00%	董事、副总经理
9	曾云香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IT 信息部主管
10	张胜东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质量部经理
11	曹威威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生产一部经理
12	李晓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工厂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3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质量部副经理
14	张藺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15	高力军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经理
16	黎英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体系经理
17	舒良锋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MES 工程师
18	吴冬宝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仓库主任
19	蒋从发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物流部部长
20	李桃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测试员
21	韦文韩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22	曾焕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失效分析工程师
23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部 QC
24	孙艳红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25	张令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老化员
26	蒋礼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27	唐才旺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副班长

3、特浦斯

公司名称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W291R
出资额	1,153.9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园北区新西路 5 号风云大厦 502 之 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特浦斯的全部合伙人为 23 名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特浦斯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现任职务
1	万仁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5.72	42.96%	董事长
2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131.55	11.4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谋清	有限合伙人	115.39	10.00%	行政副总监
4	刘钧	有限合伙人	89.31	7.74%	董事、总经理
5	张昌盛	有限合伙人	57.70	5.00%	监事、研发部总工程师
6	陈红升	有限合伙人	57.70	5.00%	副总经理
7	方四保	有限合伙人	28.85	2.5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罗耀文	有限合伙人	23.08	2.00%	汽车开发部经理
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3.85	1.20%	市场副总监
10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资金经理
11	张晓卫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质量部经理
12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市场副总监
13	唐春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监事、计划部经理
14	刘芬芬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采购部经理
15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IT 信息部经理
16	汤斯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项目经理
17	曹云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产品应用经理
18	唐益望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汽车开发部副经理
19	陆晓樊	有限合伙人	9.23	0.80%	市场副总监
20	陈颖玉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软件工程师
21	刘豪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销售工程师
22	唐锋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市场副总监
23	付东进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4、森特尔

公司名称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W304F
出资额	574.8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园北区新西路 5 号风云大厦 501 之 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森特尔的全部合伙人为 36 名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森特尔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现任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239.4	41.65%	董事长
2	郑必伟	有限合伙人	45.98	8.00%	软件部经理
3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4.49	6.00%	监事、软件平台部经理
4	郭珏	有限合伙人	34.49	6.00%	研发工业工程部经理
5	刘钧	有限合伙人	25	4.35%	董事、总经理
6	贺强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研发部总监
7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结构部专家
8	敖华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软件控制算法经理
9	张贤虎	有限合伙人	17.24	3.00%	研发部经理
10	谭光辉	有限合伙人	11.5	2.00%	研发部主管
11	张亚萍	有限合伙人	11.5	2.00%	软件工程师
12	刘辉	有限合伙人	9.2	1.60%	软件开发部经理
13	彭永成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财务经理
14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董事、副总经理
15	黎先葵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硬件产品经理
16	刘智聪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软件控制算法经理
17	刘剑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硬件工程师
18	张远昭	有限合伙人	4.6	0.80%	研发部副经理
19	叶丽敏	有限合伙人	4.6	0.80%	研发部经理
20	黎兆安	有限合伙人	4.6	0.80%	硬件工程师
21	肖伟军	有限合伙人	4.6	0.80%	研发部经理
22	黄田生	有限合伙人	2.3	0.40%	工装工程师
23	喻多祥	有限合伙人	2.3	0.40%	研发测试部经理
24	黄志聪	有限合伙人	2.3	0.40%	硬件工程师
25	曾繁荣	有限合伙人	2.3	0.40%	NPI 工程师
26	吴守则	有限合伙人	2.3	0.40%	高级测试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现任职务
27	姚明广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测试装备工程师
28	向省骏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结构工程师
29	陈凤安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软件工程师
30	曹全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测试工程师
31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结构工程师
32	雷巧玲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数据工程师
33	黎振金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软件工程师
34	廖俊锋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设备工程师
35	邓修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计划部副经理
36	谭昕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工艺工程师

5、同晟金源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0楼02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82.81	净资产	4,001.93	净利润	-40.99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63.31	净资产	3,982.97	净利润	-18.96

截至2019年3月31日,同晟金源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0.97%	普通合伙人
2	牟琳虹	2,000.00	49.5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9.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39.00	100.00%	-

6、丰图汇瑞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0.46	净资产	1,598.52	净利润	-1.25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0.46	净资产	1,598.34	净利润	-0.18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丰图汇瑞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王峰	1,199.00	74.94%	有限合伙人
3	丁强	2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华	2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00%	-

7、扬州尚顾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扬州尚顾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顾投资				
设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7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6,714.14	净资产	25,714.14	净利润	2,055.67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118.27	净资产	28,118.27	净利润	2,404.1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扬州尚顾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尚顾投资	26.8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19.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19.56%	有限合伙人
5	徐庆芳	1,5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6	朱大庆	1,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7	许阳春	1,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8	白丁	1,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9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10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11	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12	洪兆根	75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3	刘良华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萌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殷俊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扬州理扬光电建设有限公司	2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尚颀咨询	224.38	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51.18	100.00%	-

（四）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4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045.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8,464.8624	20.9293%
2	倍特尔	3,246.9396	8.9202%	3,246.9396	8.0280%
3	特浦斯	3,246.9396	8.9202%	3,246.9396	8.0280%
4	刘钧	2,997.9309	8.2361%	2,997.9309	7.4124%
5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2,269.9439	5.6124%
6	胡锦涛桥	2,107.6003	5.7901%	2,107.6003	5.21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7684%	2,099.6844	5.1915%
8	森特尔	1,617.3964	4.4434%	1,617.3964	3.9990%
9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1,426.6990	3.5275%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5627%	1,296.8378	3.2064%
11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1,053.9707	2.6059%
12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973.0037	2.4057%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1632%	787.3902	1.9468%
14	广州广祺	692.5335	1.9026%	692.5335	1.7123%
15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682.4026	1.6872%
16	人才基金	630.0000	1.7307%	630.0000	1.5577%
17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607.7477	1.5027%
18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583.7271	1.4433%
19	广州辰途	506.5388	1.3916%	506.5388	1.2524%
20	姚顺	367.0302	1.0083%	367.0302	0.9075%
21	广州智造	296.8001	0.8154%	296.8001	0.7338%
22	万斌龙	170.6006	0.4687%	170.6006	0.4218%
23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231%	154.0001	0.3808%
24	黎宇菁	119.4204	0.3281%	119.4204	0.2953%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45.0000	10.0012%
	合计	36,400.0000	100.0000%	40,445.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现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现任职务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董事长
2	刘钧	2,997.9309	8.2361%	董事、总经理
3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无
4	胡锦涛桥	2,107.6003	5.7901%	无
5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无
6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无
7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无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现任职务
8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无
9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董事、副总经理
10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董事、副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倍特尔 14.06%的出资比例、特浦斯 42.96%的出资比例和森特尔 41.65%的出资比例。间接股东李谋清系万仁春之姐夫，李谋清持有特浦斯 10.00%的出资比例。

2、股东刘钧分别持有倍特尔 42.49%的出资比例、特浦斯 7.74%的出资比例和森特尔 4.35%的出资比例。

3、股东冯盈颖分别持有倍特尔 3.00%的出资比例、特浦斯 11.40%的出资比例和森特尔 1.40%的出资比例。

4、股东姚顺持有倍特尔 5.00%的出资比例。

5、股东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颀投资，尚颀投资持有扬州尚颀 0.11%的出资比例；股东同晟金源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晟金源 49.52%的出资比例。尚颀投资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股东广州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盈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股东广州广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7、股东深创投集团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85 人、435 人、695 人和 790 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98	37.72%
研发人员	259	32.78%
行政类管理人员	70	8.86%
供应链人员	74	9.37%
销售人员	24	3.04%
质量管理与体系人员	52	6.58%
财务人员	13	1.65%
合计	79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9	6.20%
本科	150	18.99%
大专及以下	591	74.81%
合计	79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66	58.99%
31-40 岁	293	37.09%
41-50 岁	26	3.29%
51 岁以上	5	0.63%
合计	790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790	727	695	680	435	434	285	276
医疗保险		727		680		434		276
失业保险		727		680		434		276
工伤保险		727		680		434		276
生育保险		727		680		434		276
住房公积金		726		676		434		274

2、报告期内，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照《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其购买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员工入职时间在当月 15 号之后、离职人员在当月 15 号之前已离职和新员工原单位尚未停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等。

十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三）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已就下述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为：

1、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如果威迈斯及其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

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源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是开关电源，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等多类应用领域的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华为、新华三、日立等知名企业电源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源于设计”的自主研发理念，报告期内每年以超过营业收入 9%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在新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高可靠性领域的应用，公司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平台、系统化软件算法平台、电源结构工艺技术平台、汽车级产品开发技术平台等研发平台，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多元化的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十余项开关电源领域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深圳市区级“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公司保持车载电源产品的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高功率密度高可靠车载电源项目获得了 2018 年度深圳市科学进步奖二等奖（已公示完毕）。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电源产品通过了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车载电源产品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主设计并建成了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实现了 90%以上的装配测试工序自动化，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北汽新能源、合众新能源、新华三、菲菱科思等主要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荣誉。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开关电源。开关电源是利用半导体功率器件、嵌入式软件、集成控制电路以及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等器件，将一种形式电压变换成另外一种或几种形式电压的装置。开关电源通过硬件器件和控制算法的不同设计，实现转换效率的不断优化，满足不同设备、场合的应用需求。

公司开关电源主要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和电梯电源，报告期内车载电源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1、车载电源


相较于传统内燃机汽车使用燃油作为能量源，新能源汽车使用电能作为能量源，核心技术的最大区别是“三电”系统：（1）动力电池总成，包括电芯、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等；（2）电机总成，包括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等；（3）电控总成，包括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高压配电箱及其他高压部件等。其中，电控总成的车载充电机和车载 DC/DC 变换器统称为车载电源。

公司车载电源可分为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换器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
车载充电机 (OBC)		车载充电机是指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上的充电机，用于将电网电压高效地转换成动力电池总成的电压，实现对动力电池的充电。充电机依据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将 220V 或 380V 输入的交流电转换为动力电池使用的直流电，完成充电过程。
车载 DC/DC 变 换器		车载 DC/DC 变换器是将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输入的高压直流电转换成低压直流电，为汽车的空调、灯光、雨刷、电子仪表、安全气囊等 12V-48V 的低压用电设备供电。
车载电源集成 产品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是指将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PDU（电源分配单元）等多个零部件进行集成设计，形成体积更小、精密度更高、成本更低的一体化车载电源产品。



2、通信电源


通信电源是通信设备及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功能是提供持续稳定的能源供应，确保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公司通信电源包括服务器电源、无线产品电源和 POE（有源以太网）设备电源等，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
服务器电源		服务器电源将 220V 交流输入电源转换成稳定的 48V 或 12V 直流输出电源，用于给服务器设备供电，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特点。
无线产品电源		无线产品电源将 220V 交流输入电源转换成 13.5V、28V 或其他电压的直流输出电源，用于无线通信设备、无线基站和远端射频模块内部控制板及功放供电。
POE 设备电源		POE 设备电源将 220V 交流输入电源转换成 12V 及 48V 直流输出电源，用于 POE 设备控制电路板及 POE 输出供电。

3、电梯电源

电梯设备工况要求高，对电梯电源的设计和生產要求相应较高。电梯设备厂商通常将电梯电源的设计和生產由专业电源供应商定制。公司电梯电源主要包括控制器电源、抱闸电源等，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
电梯 AC/DC 控制器通用电源		定制开发的一种开放自然散热模块，用于恶劣环境下的中小功率电源，输入电压范围 187V-276V 交流电，输出直流电压 12V，输出额定功率 100W。电源具有输入短路、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过温保护等功能。
电梯 AC/DC 控制器专用电源		定制开发的多路输出电源，输入电压范围 320V-450V 交流电，输出直流电压 24V、48V、15V 等，为电梯的继电器、控制电路、安全回路提供各种等级的电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
电梯 AC/DC 抱闸电源		定制开发的多路输出电源，输入电压范围 320V-450V 交流电，输出直流电压为 24V、48V、110V 等，除了为电梯提供各种控制用电压外，重点为电梯的抱闸提供动力电源，为电梯在紧急情况下提供重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开关电源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高可靠性要求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

从公司开关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车载电源占比逐年提高，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2、行业自律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源学会，成立于 1983 年，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电源学会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开展行业自律，团结组织电源科技工作者，促进电源科学普及与技术发展，促进产学研相

结合。其次，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其下游行业中存在不同的自律组织。公司核心产品车载电源为汽车零部件，我国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组织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电源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制度鼓励和支持电源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电源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和规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电力电子器件、变流装置中高精度高性能开关电源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3年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4年6月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部署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2016年3月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
2018年10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DC/DC转换器”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2、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2012年6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确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目标：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013年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动汽车电控集成；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V-400V）等”、“车载充电机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5年3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2015年4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明确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7—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
2015年5月	财政部、工信部、交通部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5—2019年，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以2013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逐步递减，其中2015年减少15%、2016年减少30%、2017年减少40%、2018年减少50%、2019年减少60%，2020年以后根据城市公交车用能结构情况另行确定。
2015年6月	发改委、工信部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对新建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的投资主体资格、新建企业及产品的准入管理进行了规定。强调新建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生产规模不受《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有关最低要求限制，由投资主体自行决定。要求新建企业具有研发、试制、实验验证能力，可生产纯电动乘用车，不能生产任何以内燃机为驱动动力的汽车产品。
2015年10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完善电动汽车生产准入政策，研究实施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

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一是增加整车能耗要求。二是提高整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三是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四是提高安全要求。五是建立市场抽检机制。六是建立《目录》动态管理制度。七是督促推广的新能源汽车应用。 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别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
2017年1月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对原有的准入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完善了企业准入条件，提高了企业及产品准入门槛，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了各方法律责任。
2017年4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350瓦时/公斤。
2017年6月	发改委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引导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2017年9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3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年度、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2017年12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年7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2019年3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三）行业发展概述

1、电源行业简介及发展情况

（1）电源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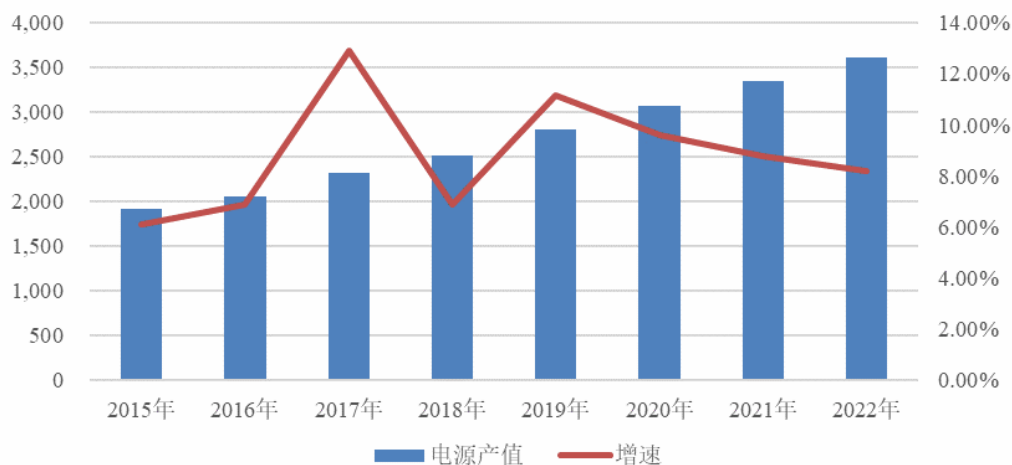
电源是各种电子设备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其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电子设备的技术指标及安全可靠性。电子电源主要是指二次电源，本身并不产生能量，而是完成不同制式电能之间的转换，主要包括 AC/AC 变换、DC/DC 变换、AC/DC 变换、DC/AC 变换四种转换模式。电子电源主要功能是给用电负载提供稳定电压，使其在稳压下工作以保障设备及人员安全，解决一次电源无法直接满足电气或电子设备对电能特殊需要的问题。

开关电源是电子电源的一个重要分类，通过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的输出电压。开关电源凭借小型化、重量轻、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高、输入电压范围广、热消耗少等优点，已成为稳压电源的主流产品。开关电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工业电源、消费电子类电源、通信电源、PC 电源、其他类电源等。开关电源按定制化程度可分为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标准化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及 PC 电源领域，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电力系统等工业领域。

（2）电源行业发展情况

电源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需求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新能源发电等新兴应用领域为电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动力。我国电源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行业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源学会发布的《中国电源行业年鉴》数据，2017 年我国电源行业的总产值达到 2,321 亿元，同比增长 12.90%。预计到 2022 年我国电源行业的总产值将达到 3,616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速将达到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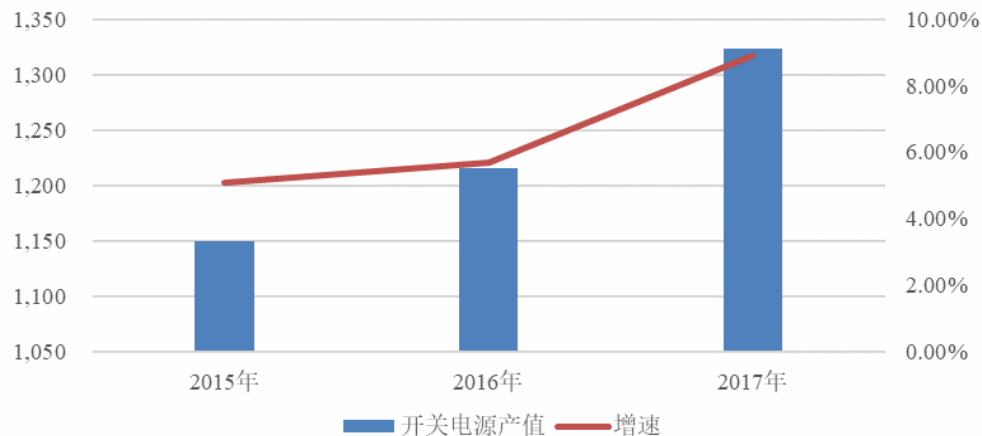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22年我国电源行业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源行业年鉴》，中国电源学会

开关电源是电子电源的第一大类产品，2017年占电源行业产值的比例达到57%。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年鉴》数据，2017年我国开关电源产值达1,323.3亿元，同比增长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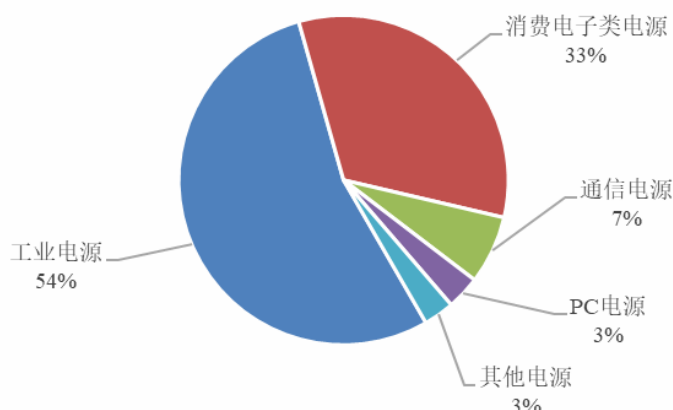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17年我国开关电源行业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源行业年鉴》，中国电源学会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我国开关电源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工业领域，占比超过50%；其次为消费电子类领域，占比超过30%，应用领域的集中度较高。

我国开关电源按应用领域需求分类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源行业年鉴》，中国电源学会

2、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关电源包括车载电源和充电桩（站）电源，其中车载电源属于整车的核心零部件。一辆新能源汽车（包括EV和PHEV）一般标配一套车载电源，因此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将带动车载电源的发展。

（1）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在世界各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世界各国积极制定传统燃油车的禁售时间表，挪威、荷兰计划2025年开始禁售燃油车，德国、比利时、瑞士、瑞典、印度计划2030年开始禁售，英国、法国计划2040年开始禁售。全球燃油车禁售计划促进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各大整车厂纷纷推出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大众集团	2025年之前30款电动车上市
戴勒姆	2025年新能源车型将占奔驰全球销量的15%-25%
宝马集团	2025年前电动车比例提升至15%-25%
日产	2020年超过20%的车辆实现零排放
丰田	长期目标是HEV和PHEV占总销量七成，FCV和EV占总销量三成
标致雪铁龙集团	2023年前新增27款新能源车型
菲亚特集团	2022年，集团旗下所有品牌将会有一半车型使用纯电动或者混合动力
玛莎拉蒂	2019年开始，将只生产电动车和混动车型
福特	2020年新能源车销量占福特总销量的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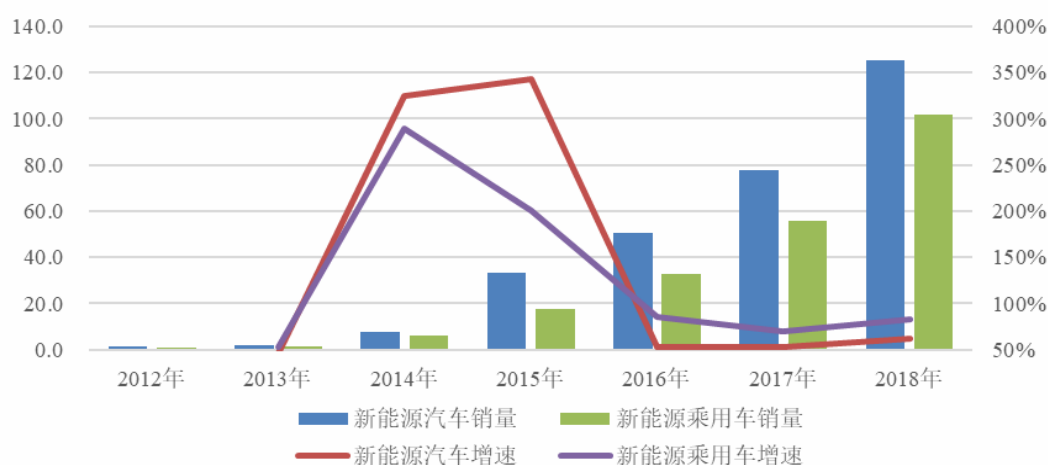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北汽新能源	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 22 万辆
上汽集团	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 60 万辆
奇瑞汽车	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20 万辆
江淮汽车	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过 30%
吉利汽车	2020年新能源占比 90%（纯电动 35%，插电式和混合动力 65%）
众泰汽车	2020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60%
长安汽车	到 2025 年推出 34 款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 200 万量
广汽集团	到 2020 年新能源车型产品达 20 余款，新能源汽车占集团整车产销规模 10%

数据来源：根据各车企公开资料整理

（2）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情况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过最近十余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已形成了从“三电”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生产，到整车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2016年至2017年，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关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范政策和补贴政策，行业进入平稳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了2017年强劲的增长态势，销量达到125.6万辆，同比增速61.65%。新能源汽车销量在2018年汽车整体销量下滑的情况下仍保持了高速增长，其中新能源乘用车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的主要增长力量，销量占比超过80%。

2012年至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乘用车销量增长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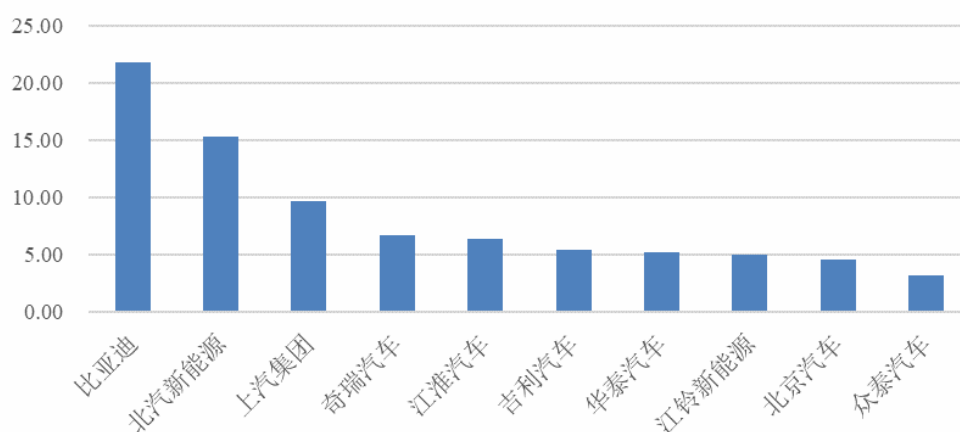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国乘联会

2017年4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将超过3,500万辆，明确了“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例达到20%以上”的发展目标。根据上述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200万辆，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700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8.5%。

从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集中程度来看，销量前十的整车厂累计销量从2016年的27.40万辆增长至2018年的83.14万辆，销量前十的整车厂市场占有率从2016年54.05%提高到2018年的66.19%，呈现逐年集中的市场趋势。2018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五的整车厂分别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市场占有率为47.60%。

2018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十（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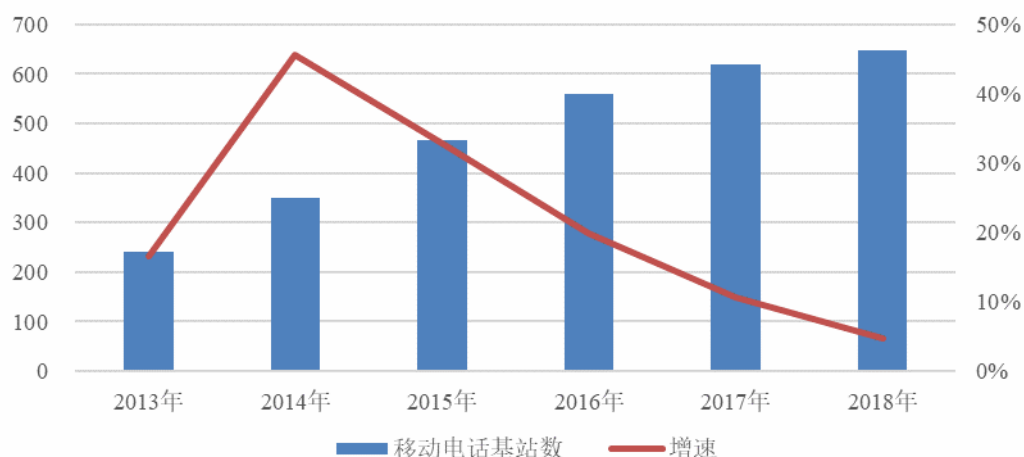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乘联会和车企公开数据整理

3、通信行业发展情况

稳定可靠的通信电源供电系统，是保证通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关键。一座通讯基站或一台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至少配套一台通信电源，因此通信设备的投资增长将带动通信电源的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使用，国内通信设备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2018年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数量达648万个，是2013年（4G大规模建设前）的2.7倍；其中，4G基站数量达372万个，占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57.41%。

2013年至2018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发展情况（万个）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全球电信运营商预期 2020 年实现 5G 大规模商用，按照目前 5G 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进度，国内 5G 网络建设将从 2020 年大规模启动。由于 5G 网络使用更高的频段，电磁波覆盖范围小，信号渗透力弱，电信运营商需要部署更多的基站，5G 网络基站数量有望突破千万级别。

随着通信、计算、应用、存储、监控等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和网络的融合，网络日益成为承载各类组织核心业务的平台，网络设备市场在全球巨大的需求下获得了持续增长。2015 年以来，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宽带中国 2015 和工业 4.0 等信息化应用，促使各行业出现新一轮的信息化建设浪潮，我国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全球交换机、无线产品、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市场规模合计达到 389.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7%；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 66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0%。我国交换机、无线产品、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市场规模合计达到 42.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0%；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 11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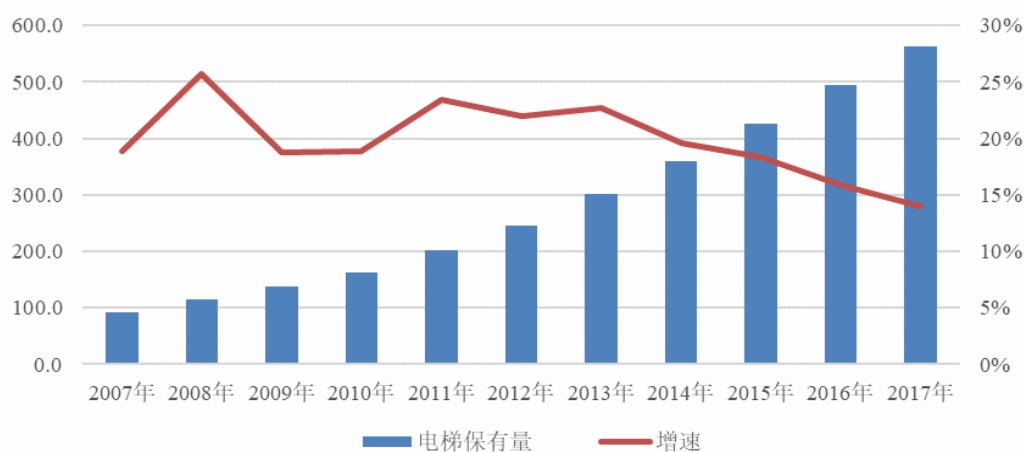
5G 网络将进一步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交换机、无线产品、路由器、服务器等网络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到 2020 年，我国企业级交换机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8.5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30.2%；无线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50.3%。

4、电梯行业发展情况

开关电源作为电梯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直接影响到电梯产品的安全性能。一台电梯至少配备一台电梯电源，因此国内房地产对电梯需求的增长决定了电梯电源的需求增长。

国内高层住宅，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催生了对电梯的大量需求，电梯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我国电梯保有量从 2007 年的 91.7 万台迅速上升至 2017 年的 562.7 万台，年均复合增速达 19.89%。

2007年至2017年我国电梯保有量增长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wind，国家质检局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电梯新增需求总体趋于平稳，旧梯更新、节能改造和旧楼加装等老旧社区改造带来电梯的新需求。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于 2016 年 2 月实施，首次明确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标准，将加快我国旧梯更新需求进程，未来旧梯更新、改造将成为电梯的主要需求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开关电源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开关电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计算机、通信行业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一批优秀的规模化电源生产企业。目前，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新能源发电等新兴应用领域为开关电源行业发

展提供了新动力，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下游应用市场。

广阔的新兴应用领域既保证了开关电源行业产值规模的持续增长，又为开关电源企业的发展带来两方面优势：一方面下游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开关电源企业可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程度，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对电源输出电压高低、功率大小、控制精度等存在差异化的要求，有利于开关电源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差异化的细分市场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行业竞争。

（2）开关电源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均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开关电源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电力电子器件、变流装置中高精度高性能开关电源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

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作为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持续受到国家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补贴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已形成了从“三电”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生产，到整车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了从 2012 年的 1.2 万台到 2018 年 125.6 万台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国家 2017 年发布了“双积分政策”，要求乘用车制造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双积分政策将使得整车厂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向新能源汽车转型。

（3）开关电源的技术进步为产品更新换代提供了保障

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电磁兼容技术及控制技术的发展为开关电源的更新换代提供了技术保障，促使开关电源向高频化、高功率密度、数字化方向发展。数字化开关电源与数字芯片的智能控制相结合，运用适当算法对电压、

电流进行调节，与模拟电源相比对电流误差的校正和检测更加精确。新型电力电子元件、新材料及数字控制技术的不断进步，有效提升了开关电源的转化效率、可靠性、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等性能；同时随着数字信号处理等半导体芯片成本的下降，数字化电源成为开关电源市场的主流方向。此外，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促使开关电源通过“高压、低流、高功率”等技术提升电源转换效率和能量密度，促进能源的高效利用。

2、不利因素

（1）国内中高端开关电源产品配套产业基础仍然相对薄弱

开关电源所处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对技术要求高，中高端开关电源产品配套产业基础薄弱。我国本土企业起步晚、技术积累少、规模相对小，与国际巨头相比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存在一定差距，整体竞争力不强。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高端磁性元件为中高端开关电源的核心原材料，目前主要通过进口获得，限制了我国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

（2）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仍受多重因素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在国家产业政策、政府补贴、技术进步等综合因素作用下，最近几年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但国内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随着保有量的不断提高，技术瓶颈、配套不足、补贴退出等行业问题逐渐凸显。一是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与传统燃油车相比，存在制造成本高、续航里程短、安全隐患等问题；二是充电等基础设施供给不足，全国范围内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尚未形成；三是国家补贴政策调整、退坡，给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

（五）行业竞争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通信设备商、电梯设备商必须对开关电源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包括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情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等综合性项目的系统评审。除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外，开关电源供应商还需通过行业或管理机构的第三方体系认证，及

周期较长的产品认证，对开关电源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新能源汽车整车厂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备 IATF 16949、ISO 14000、ISO 9000、ISO 26262 等资质，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多个环节提出了严格的认证要求，导致认证周期长、难度大，在后续年度还需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一经确定供货关系后，为保证整车及零部件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壁垒

开关电源的核心技术体现在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硬件主要体现在主控芯片、MOS 管、IGBT、磁性元件等核心组件的选择组合和功能电路的设计，决定了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稳定性；软件主要体现在软件系统对于整体硬件的智能化、自动化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实现精细化控制并稳定输出电压。软硬件结合技术要求开关电源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技术团队兼具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的人才。

车载电源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需同时满足三方面要求：研发测试满足 EMC 测试、电性能测试、软件与交互性测试、环境与可靠性测试等汽车级产品质量要求；产品性能满足安全可靠、一致性、转化效率、电磁兼容、功率密度等车载级技术要求；批量供货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零库存、低成本的要求。

3、产品壁垒

新能源汽车是一个新兴的汽车发展方向，在技术路径、认可度、渗透率等方面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受到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影响，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更新换代较快。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的节奏，开关电源供应商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形成了同步开发的配套模式，必须在车载电源整体设计方案、硬件方案、软件系统、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车载电源属于软硬件结合的定制化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产品从整体设计方案即存在一定差异，最终导致了技术水平、产品性能、销售价格的不同。车载电源一经通过整车厂的产品认证，与整车形成稳定的配套关系，供应商与整车厂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4、规模壁垒

开关电源是软硬件结合的定制化产品，特别是车载电源为集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和软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要求开关电源供应商在产品开发、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及时响应等方面具备较高的整体水平。开关电源供应商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仅要具备技术实力较强的团队，还要建成高标准的开发测试平台和研发实验室，后期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合格率等完成产品的批量化供应。开关电源的前期各项投入成本较高，为有效分摊前期投入，只能通过产品后续的大批量生产和销售，形成规模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在参与市场竞争时，会综合考量前期投入成本和后期批量化收益的匹配关系，若不能获取足够的批量化订单并形成规模优势，将无法分摊前期的投入成本甚至出现经营困难。

5、人才壁垒

高性能开关电源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优良的电磁兼容性等特点，产品研发涉及电路、结构、软件、工艺、可靠性等专业知识，需要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在电力电子学科方面对大功率开关电源技术精通的人才；在行业规范和标准方面对 IATF 16949、ISO 14000、ISO 9000、ISO 26262 等体系管理精通的人才；在汽车设计学科方面对汽车整车电磁兼容技术精通的人才，对汽车级耐冲击、抗震、高低温等设计技术精通的人才。此外，开关电源的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管理团队需要具备专业化、市场化的经营能力，能够敏锐地判断行业发展走势，快速准确地将市场需求转化为产品研发成果。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随着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我国开关电源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开关电源产品向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数字化方向发展。

1、高转换效率

电源转换效率是开关电源主要技术指标之一。功率器件由硅材料器件向碳化硅、氮化镓材料器件发展，实现低阻抗和低损耗，提高开关电源的转换效率，减

少用电量。开关电源企业通过新型功率器件的选择和硬件设计，可达到节省能耗和降低成本的目标。

2、高功率密度

高功率密度使开关电源小型化、轻量化，在同等功率的情况下体积更小，方便装配、集成和配套使用。随着半导体工艺、封装技术和高频软开关技术的大量使用，电源功率密度越来越大，转换效率越来越高，装配和集成也越来越便捷。

3、数字化

数字化开关电源能够快速有效的实现各种复杂的控制算法，具有较高的动态性能和稳压精度，相比模拟控制技术拥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微控制器的处理速度越来越快、集成度越来越高，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应用到大功率开关电源已成为现实。高性能数字控制芯片推动了开关电源的数字化进程，数字控制技术已成为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趋势。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开关电源应用领域广泛，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开关电源下游市场的持续增长保证了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开关电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开关电源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设备、消费电子、通信、电力、轨道交通、汽车、医疗、PC 等众多领域，行业发展与经济发达程度密切相关。我国开关电源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

3、季节性

开关电源的季节性和下游行业基本保持一致。车载电源的产销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一致，存在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

（八）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开关电源行业的上游为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磁性元件、结构件等制造加

工行业，主要提供本行业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高端磁性元件为中高端开关电源的核心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获取，目前处于国产化替代阶段，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将推动技术的持续进步。其它电子元器件、磁性元件、结构件等原材料市场供给充分，对本行业的发展较为有利。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开关电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工业设备、消费电子、通信、电力、轨道交通、汽车、医疗、PC 等众多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多样性保证了本行业的产品需求和市场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将带动本行业细分领域开关电源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呈现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推动本行业的产品功能及技术的升级优化。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新能源发电等新兴应用领域成为开关电源下游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特别是车载电源已成为开关电源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电源产品具有类别多样性和应用广泛性的特点，生产制造企业较多。根据《中国电源统计年鉴》数据，2017 年我国电源企业数量约为 1.6 万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水平提升，电源产业呈现出由分散向相对集中转变的趋势。

国内车载电源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新能源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和创新。车载电源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来源于开关电源企业，凭借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其它应用领域的市场经验，跨市场进入车载电源领域，包括欣锐科技、通合电子、麦格米特等；二是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整车厂资源，跨产品进入车载电源领域，主要为法雷奥、台达电子等汽车电子国际巨头；三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自产自用，主要为比亚迪。

2、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在车载电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5.SZ）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注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为核心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2018 年营业收入 71,706.16 万元。

（2）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1.SZ）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2018 年营业收入 16,198.74 万元。

（3）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北汽、江淮、江铃、东南、广汽、长城、一汽、蔚来、吉利等十余家国内品牌整车厂和雷诺、日产、三菱等合资品牌整车厂。

（4）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包括电力信息化与电力电子两大板块，其中电力电子板块专注为客户提供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电力操作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智慧照明、储能等产品及电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5）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充电机及 DC/DC 转换器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等领域。2017 年 1 月被上市公司亿利达（002686.SZ）收购。

（6）台达电子集团

台达电子集团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台湾省台北市，1992 年进入大陆市

场，主要从事电源及零组件、能源管理以及智能绿色生活三大业务领域，涉及嵌入式电源供应器、工业自动化、通讯电源系统、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网通系统等众多细分行业。

（7）法雷奥集团

法雷奥集团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致力于汽车零部件、集成系统和模块的设计、生产及销售。2005 年在中国成立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专业开发、组装、生产与销售汽车倒车雷达系统、汽车开关系统、控制面板以及自动转向开关系统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通信、电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累了相关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车载电源起步于 2009 年，主要为海马汽车配套研发车载 DC/DC 变换器。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研发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和规模化生产，已经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江铃汽车、上汽通用、合众新能源、云度汽车、车和家、小鹏汽车等 20 余家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全国乘联会数据，2018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超过 1 万辆的整车厂为 16 家，其中 8 家为公司下游整车厂客户，合计销量占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的比例接近一半。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的竞争优势凸显，国内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7.95%、10.70%和 12.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①	车载 DC/DC 变换器销量	5.28	4.86	1.86
②	车载充电机销量	13.16	6.70	3.34
③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量	3.53	0.18	0.0046
④=①+②+③×2	车载电源数量合计	25.50	11.91	5.21
⑤	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01.70	55.65	32.79
⑥=④/（⑤×2）	市场占有率	12.54%	10.70%	7.95%

注：一辆新能源汽车必须同时配套一台车载充电机和一台车载 DC/DC 变换器，或者配套一台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迈斯软件是开关电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 259 人的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78%。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源于设计”的研发理念，报告期内每年以超过营业收入 9%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核心技术的积淀提供了充足保障。

经过十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在新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高可靠性领域的应用，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十余项开关电源领域的核心技术，在硬件方面具备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平台、电源结构工艺技术平台、汽车级产品开发技术平台等研发平台，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硬件设计解决方案；在软件方面具备系统化软件算法平台，引入 ASPICE 规范化的软件质量体系与开发流程，并采取模型化编程方式，快速完成嵌入式软件开发过程中的逻辑功能、核心算法的实现和验证，既保证软件开发质量和效率，又具备很强的可复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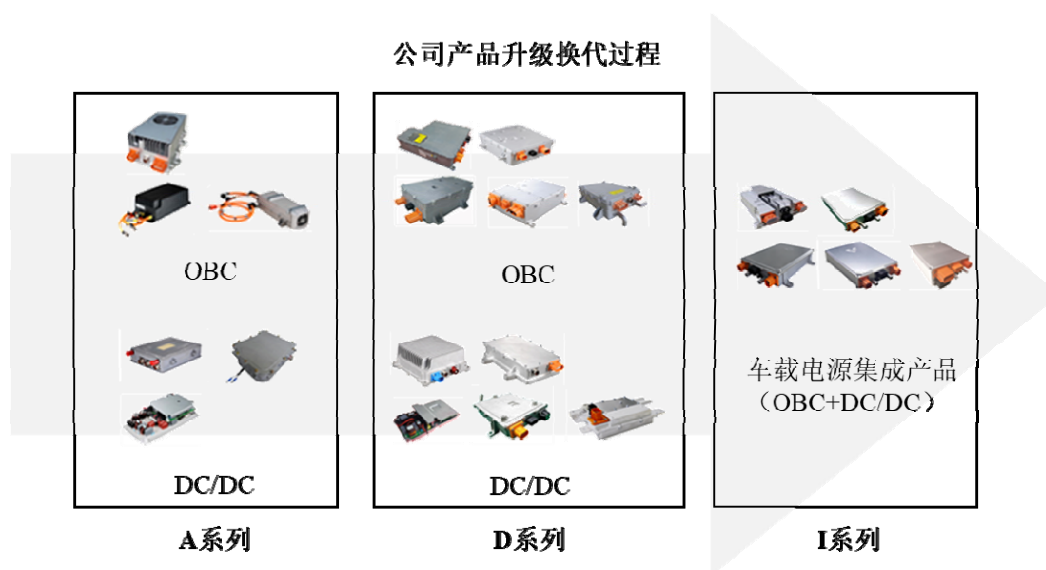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应用于公司最新一代 I 系列车载电源的磁集成技术、自动分配功率的系统化集成拓扑算法、大功率磁性器件的散热技术、自动化生产工艺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基于大功率磁性器件的散热技术的“用于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散热结构”已分别在中国、德国、美国、法国、日本申请国际专利，并在德国已取得授权。

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深圳市区级“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等产业化项目。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功率密度高可靠车载电源项目获得了 2018 年度深圳市科学进步奖二等奖（已公示完毕）。

（2）技术、质量、成本领先的产品优势

车载电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属于单个组件价值较高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平台及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适应了车载电源更新换代的趋势，并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车载电源经历了 A 系列、D 系列和 I 系列三个更新换代阶段，在输出功率、体积、重量、成本、可靠性等方面不断优化和提升，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质量和成本优势。



公司在发展初期推出了 A (Analog) 系列产品，采用模拟控制技术，使用行业成熟的模拟控制芯片实现车载电源控制。该系列产品功能比较单一，配套软件只具备检测功能，不能实现精准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车载电源产品为 D (Digital) 系列产品，适应了新能源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的技术路径。该系列产品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能够实现复杂的控制算法，实现输出参数的灵活调整和精准控制，提高了软件系统的操控性，包括车载电源的诊断、升级和参数调整等应用需求。

公司车载电源的下一代产品为 I (Integration) 系列产品，通过对 OBC 的电路进行改进，同时实现 OBC、DC/DC 变换器等多项功能集成。I 系列产品在硬件、软件、体积和重量三个方面同时实现了创新突破：硬件上采用全新的技术方案，采用磁集成和数字化控制方式，解决了集成、控制、散热等关键性行业技术难点；软件上将开发过程转换为模型化编程及满足 AUTOSAR 的接口方式，提

升了软件稳定性和灵活性；体积和重量上实现了小型化、轻量化要求，重量从原来的 8kg 以上降至 5kg，尺寸降至 302×202×68mm，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基于 I 系列产品技术，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专利 21 项，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 I 系列产品与 D 系列相比，在提高主要性能和增加功能模块的同时，还实现了体积和重量下降 40%以上、成本下降 30%以上的目标，符合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降成本的要求。

产品系列	A 系列	D 系列	I 系列
图例			
主要解决方案案例	3.3 kW 单向 OBC； 采用模拟控制方式	6.6 kW 单向 OBC； 采用数字控制方式	6.6 kW 双向 OBC+2.5kW DC/DC； 采用数字控制、系统集成的方式
尺寸（mm）	365×230×120	365×226×86	302×202×68
重量（kg）	8.4	8.3	5

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车载电源领域形成了技术、质量、成本等方面领先的产品优势，下游整车厂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3）客户资源优势

新能源汽车	 上汽集团 SAIC MOTOR  CHERY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长安汽车 CHANGAN  BAIC BJEV 北汽新能源  上海通用汽车  NISSAN  JMC 江铃汽车  BORGWARD 宝沃汽车  一汽新能源汽车  上汽集团  YUDO 亚都  车和家  小鹏汽车  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大都控制  CRRC
通信	 HUAWEI  H3C  SAMSUNG
电梯	 HITACHI

公司在开关电源行业深耕多年，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供货效率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合作时间长、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经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江铃汽车、上汽通用、合众新能源、云度汽车、车和家、小鹏汽车等 20 余家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配套产品类型和应用车型逐年增加，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逐年大幅上升。在通信和电梯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日立等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商，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车载电源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从华南区域扩展到华东、华北等区域。公司根据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地域分布，按照贴近整车厂、扩大覆盖面的原则组建了华南、华东、华北区域销售部，并计划在深圳、芜湖、上海筹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生产研发基地，达到同步开发、降低成本、及时响应等目的，达成与下游整车厂的深度合作关系。

（4）质量品质优势

公司坚持“科学、严谨、持续改进、力争业界领先”的品质方针，建立了涵盖 IQC、IPQC、OQA、售后质量等全业务链条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电源产品通过了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车载电源产品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北汽新能源、合众新能源、新华三、菲菱科思等主要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荣誉。

公司通过推行精益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包括：实行生产全过程的 5S 管理，对关键工序进行防呆、防错的严格管控；部署了信息化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利用条码扫描对“操作人员、操作机器、使用物料”实现全方位追溯，实时监控生产进度和质量状况；部署了 SAP 系统，从采购、仓储、生产调度、质量控制等环节与关键设备对接，实现信息化管理，达到在线化、自动化检测的功能。

车载电源需满足功率密度大、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强、寿命长等要求，公

司建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研发实验室，能够开展车载电源 EMC 测试、电性能测试、软件与交互性测试、环境与可靠性测试，达到汽车级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公司掌握了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工艺，可实现高精度 PCBA 组装焊接、真空环境灌胶、导热胶涂覆、产品装配测试等多个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保证车载电源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在长时间强烈振动工况下、极端环境温度工况下运行良好，产品质保期限可达“10 年或 15 万公里”，部分车载电源产品可按客户要求保证整车最高达到 60 万公里质保期限。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根据开关电源行业的经营特点，通过内部培养管理人才、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方式，建成了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生产销售团队。公司员工专业背景广泛，覆盖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和软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专业领域，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应用市场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长期从事开关电源行业工作，兼具国际行业视野和国内因地制宜的管理和市场经验，对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下游市场需求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董事长万仁春先生、总经理刘钧先生在电力电子行业均具有超过 20 年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企业管理经验，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开关电源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为满足车载电源的更新换代、质量要求和产能要求，公司必须加大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从而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引入投资者进行研发、生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仍不能满足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从长远看，公司现有融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形成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开关电源，不同产品在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但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似，主要包括表面贴装（SMT）、插件（DIP）、装配测试三个环节。目前，公司将 SMT、DIP 等生产工艺环节实行外协加工，自主完成装配测试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硬件和软件。公司建立了基于核心技术平台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积累了深厚的电力电子硬件和软件技术，为产品先进性、可靠性和高质量提供了重要保证。

（1）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掌握了十余项开关电源产品的核心技术，以此形成了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平台、系统化软件算法平台、电源结构工艺技术平台、汽车级产品开发技术平台等四个核心技术平台，在车载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等产品的开发中得到了深度应用。

基于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研发团队可以直接使用技术平台的研发成果，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使得新产品可以更快推向市场；同时减少重复开发成本，使得产品的成本、进度、质量得到更好控制，降低了产品开发的技術风险。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开发模式

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的结构化方法，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开发模式。该模式由市场调查、客户需求引导产品研发方案，并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平台，采用跨部门的项目组实现产品的并行开发，从而达到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

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部，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开发模式。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部负责组建跨部门的项目组，对外负责与客户沟通传递需求，对内负责与市场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工业工程部、供应链等部门沟通协调安排工作，确保产品研发质量和效果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开发模式包括五个阶段，并定义了 10 个关键节点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对每个关键节点的输出内容实施有效控制，从而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序号	项目阶段	阶段描述	关键节点
1	计划与定义	公司根据市场调查、客户需求、市场反馈信息和质量	项目启动

序号	项目阶段	阶段描述	关键节点
2	阶段	信息报告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并以此制定项目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组建跨部门的项目组。	需求冻结
3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项目组确定产品硬件、软件、结构等设计方案，开展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DFMEA），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保产品设计达到客户接受的价格、标准、时间、装配、试验等要求。	设计评审
4			设计冻结
5	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	项目组根据产品设计方案，确定初始工艺流程图，开展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PFMEA）。根据工艺流程制作 OTS 样件（模具件），完成样件的尺寸测量、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等设计验证（DV）测试，提供给客户试用，并依据客户反馈意见对产品进行改进，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开模指令
6			模具件
7	产品与过程确认阶段	项目组在 OTS 样件反馈改进的基础上，确定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制作工装件。通过试生产验证和生产工艺优化，找出关键点并严格跟踪测试，及时修正可能存在的设计或工艺问题，保证大规模生产的成功率和工艺的成熟度，达到生产确认（PV）测试要求，并提交生产许可（PPAP）确认。	工装件
8			生产许可
9	反馈、评估和纠正措施阶段	产品批量生产后，进入生命周期管理阶段。项目组根据市场反馈和产品跟踪评价，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和升级，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SOP
10			项目关闭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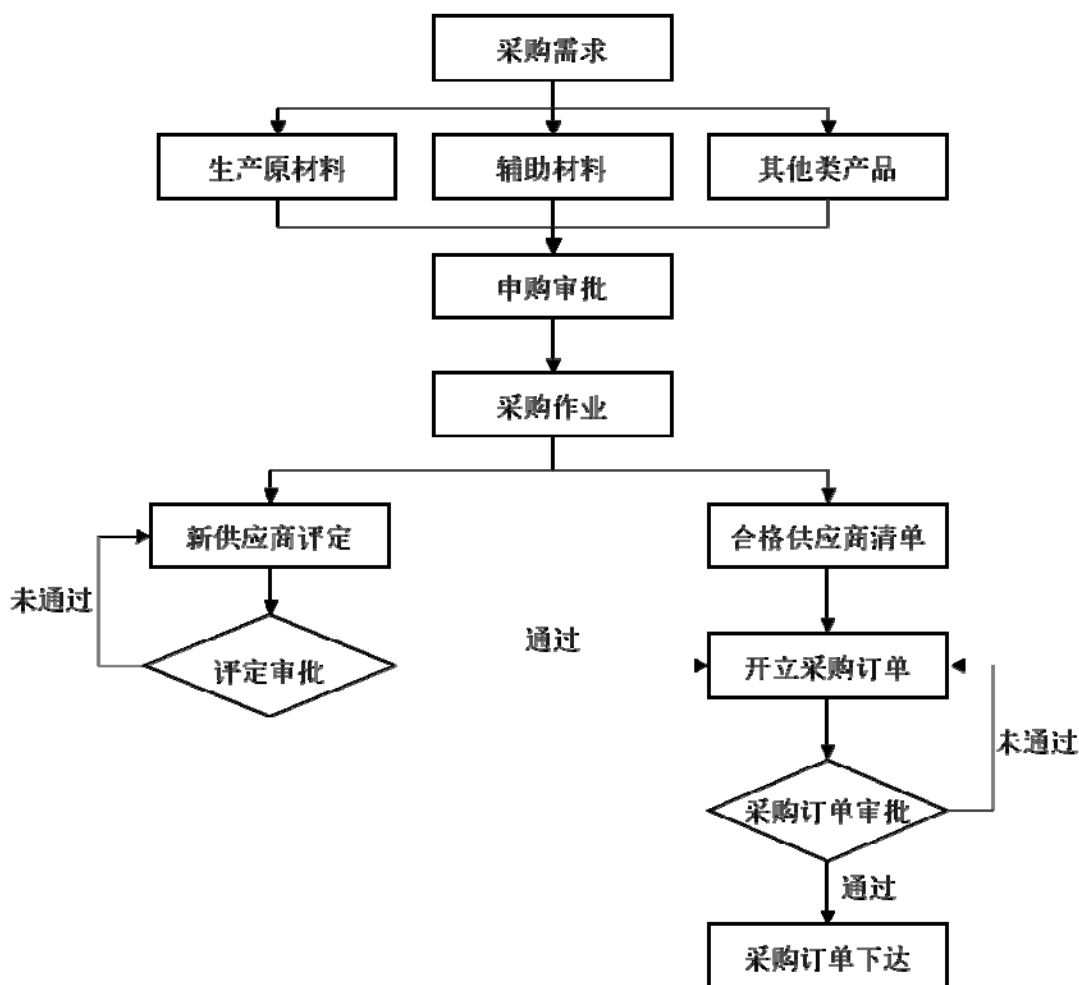
（1）采购计划与流程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结算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成本管理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公司计划部（供应链部二级部门）根据客户预测需求及客户订单、公司库存等制定生产计划并提供采购申请单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数量及价格向合格供应商下达订单。

为保证原材料库存充足，公司设置缺料预防及预警机制，储备相应的缓冲库存，防止由于客户突发性增加需求、供方市场原因导致的采购周期延长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生产缺料，保障生产交付。

公司采购产品包括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类产品。针对不同采购产品对开关电源的安全和电磁兼容影响不同，公司对采购行为采取不同程度的控制。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2）供应商开发与管理

为保证生产性物料渠道畅通、质量稳定，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招标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的认证、管理进行规范。公司成立了由采购部（供应链部二级部门）、质量部、研发部等部门组成的供应商认证小组，负责供应商引进、考核、稽查和评价工作，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实行供应商分级管理：A（优选）、B（合格）、C（慎选）、D（不合格）。考核评价分为质量考核和交付考核：质量考核包括来料检验、物料上线、客户反馈、异常响应/退换货/分析与改善等；交付考核内容包括准时交货、整体配合度、报价时效及合理性、奖励和扣分项等。根据考核结果，公司每季度对供应商等级转换和采购份额进行调整。

（3）外协加工管理

公司对电源产品的表面贴装（SMT）、插件（DIP）实行外协加工，与外协

加工方签订了《加工合同》、《外协工装及设备托管协议》、《外协加工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保密协议》、《加工 PCN 操作协议》、《产品符合 ROHS 要求承诺书》、《供应商文件管理协议》等，对质量要求、接收准则、过程控制要求、过程监视、服务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说明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外协管理部对外协加工方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等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外协加工物料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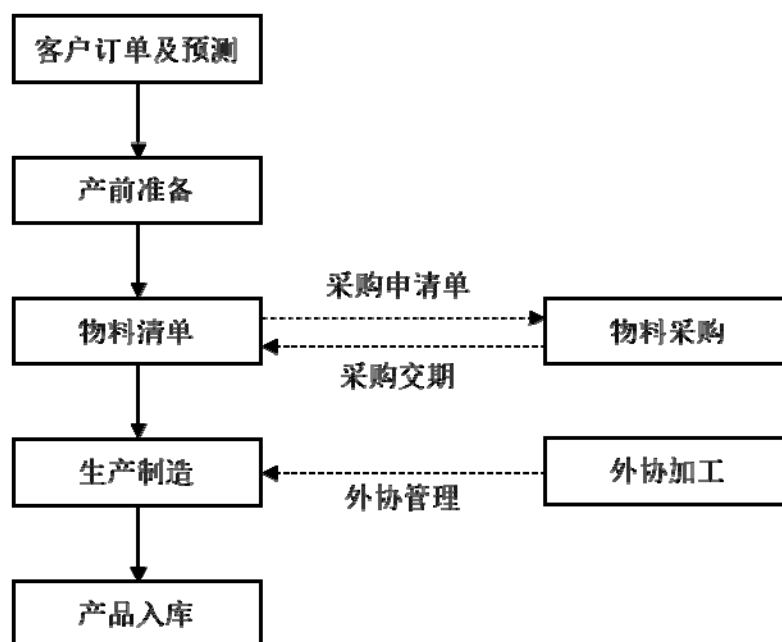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产品主要按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设计，因此会按照客户预测及订单来采购物料、按计划需求要求进行生产出货。

在产前准备环节，市场销售部将客户预测及订单传递给计划部；计划部组织做好产前准备，确定物料清单，并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单，两者协商和确定采购交期。

在生产制造环节，生产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投线、控制生产、包装送检和统计实际生产数据；外协管理部负责对外协加工进行生产过程监督和控制；质量部对产品进行 IPQC、OQA 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整车厂的集成供应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通过提前介入、同步开发等方式获取订单。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说明
车载电源产品	同步开发,即在整车厂零部件设计阶段就介入并同步开发,从而获得整车厂的新车型配套权	1、公司通过客户的货源考察（主要考察是否通过权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认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IATF 16949 等） 2、公司在整车厂客户新车型设计阶段就介入并同步开发 3、提交鉴定样件，样件鉴定合格后，公司向客户提交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过客户的产品鉴定批准程序 4、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正式供货
	整车厂指定,成为二级供应商	1、整车厂为保证整车品质，向集成供应商指定公司为二级供应商 2、公司作为指定二级供应商，向集成供应商供货
	招投标	1、客户先评估各供应商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2、再由 3 到 5 家供应商投标价格 3、性价比高的中标
	先送样测试与试用,再协议采购	1、公司先提供样机试用 2、试用满意后，双方议价达成共识 3、双方签订协议，批量供应
通信、电梯电源等产品	同步开发,即在设备配套电源设计阶段就介入并同步开发,从而获得电源的配套权	1、公司通过客户的货源考察（主要考察是否通过权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认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ISO 90001 等供应商资质能力） 2、公司在客户新设备设计阶段就介入并同步开发 3、提交鉴定样件，样件鉴定合格，通过客户的产品鉴定批准程序 4、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作为配套电源供应商正式供货

（2）销售网络及组织

公司市场销售部由华南、华东、华北区域销售部、市场战略部组成，确保客户开发和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市场战略部负责行业及市场信息收集、竞争对手分析以及市场竞争策略制定。区域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并按区域负责制形成了覆盖区域客户的销售网络。

（3）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主要为国内市场。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相应采取不同的销售结算模式，包括预付款、款到发货、月结 30 天至 90 天等结算方式。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开关电源是软硬件结合的定制化电子产品。公司负责产品的硬件整体方案、系统组件设计和软件开发，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表面贴装（SMT）、插件（DIP）、装配测试等环节，其中表面贴装、插件为外协加工，装配测试由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装配和测试设备，生产人员主要为装配工人和质控检测人员。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机器设备不存在以制造和加工设备为衡量的标准化产能，不存在明确的产能限制。公司根据一定期限内的产品预测销量，组织适当的装配工人和测试设备，达到整机装配和测试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车载电源	产量	54,098	255,449	138,807	52,985
	销量	40,841	219,706	117,333	52,083
	产销率	75.49%	86.01%	84.53%	98.30%
①车载 DC/DC 变换器	产量	5,331	58,641	59,341	19,421
	销量	6,169	52,806	48,572	18,604
	产销率	115.72%	90.05%	81.85%	95.79%
②车载充电机	产量	29,204	156,275	76,706	33,518
	销量	22,614	131,617	66,954	33,433
	产销率	77.43%	84.22%	87.29%	99.75%
③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产量	19,563	40,533	2,760	46
	销量	12,058	35,283	1,807	46
	产销率	61.64%	87.05%	65.47%	100.00%
(2) 通信电源	产量	60,407	346,433	434,359	379,069
	销量	60,321	343,060	423,351	370,945
	产销率	99.86%	99.03%	97.47%	97.86%
(3) 电梯电源	产量	41,559	171,210	213,501	213,496
	销量	54,332	168,622	197,333	202,656
	产销率	130.73%	98.49%	92.43%	94.92%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电源、电梯电源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车载电源产销率水平 2017 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车载电源销量 2017 年开始迅速增长，公司需根据下游整车厂要求提前备货，导致存货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销率。

由于车载电源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及时响应等方面要求高，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特别是国际整车厂，自主设计并建成了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新建的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线包括表面贴装、插件、装配测试等完整的生产工序，正式投产后将形成自主加工的生产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电源	9,661.67	73.77%	46,532.19	75.96%	23,906.65	57.23%	9,564.93	37.86%
通信电源	2,014.69	15.38%	10,432.10	17.03%	12,875.21	30.82%	9,886.56	39.13%
电梯电源	1,251.86	9.56%	4,292.23	7.01%	4,993.03	11.95%	5,160.23	20.42%
其他	168.54	1.29%	-	-	-	-	653.91	2.59%
合计	13,096.76	100%	61,256.52	100%	41,774.88	100%	25,265.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和电梯电源，其中车载电源的销售收入增长最快。公司车载电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整车厂客户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亦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通信电源和电梯电源的最终客户为华为、新华三和日立，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收入相对稳定，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714.01	66.54%	44,242.91	72.23%	24,976.20	59.79%	12,534.64	49.61%
华南	3,794.91	28.98%	13,675.08	22.32%	14,495.52	34.70%	12,542.02	49.64%
华中	315.72	2.41%	2,469.32	4.03%	627.53	1.50%	17.74	0.07%
华北	272.12	2.08%	869.22	1.42%	1,675.63	4.01%	63.81	0.25%
境外	-	-	-	-	-	-	107.42	0.43%
合计	13,096.76	100%	61,256.52	100%	41,774.88	100%	25,265.64	100%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两者占比超过

94%，与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为、新华三、日立等所处区域保持一致。2016年，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对三星销售通信电源，销售收入107.42万元，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2019年 1-3月	1	上汽集团	4,420.51	33.45%	车载电源
	2	奇瑞汽车	2,863.77	21.67%	车载电源
	3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246.82	9.43%	电梯电源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6.47	8.37%	通信电源
	5	长安汽车	1,101.55	8.33%	车载电源
	合计			10,739.13	81.25%
2018年度	1	上汽集团	18,580.23	30.17%	车载电源
	2	奇瑞汽车	16,824.63	27.32%	车载电源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689.75	9.24%	通信电源
	4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292.23	6.97%	电梯电源
	5	吉利汽车	3,285.04	5.33%	车载电源
	合计			48,671.87	79.03%
2017年度	1	奇瑞汽车	7,284.75	17.13%	车载电源
	2	吉利汽车	6,470.12	15.22%	车载电源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55.42	13.07%	通信电源
	4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993.03	11.74%	电梯电源
	5	上汽集团	3,777.72	8.89%	车载电源
	合计			28,081.04	66.05%
2016年度	1	奇瑞汽车	5,314.43	20.69%	车载电源
	2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160.23	20.09%	电梯电源
	3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8.18	9.14%	通信电源
	4	上汽集团	2,313.44	9.01%	车载电源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84.70	7.73%	车载电源
	合计			17,120.99	66.66%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主体如下：

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6%、66.05%、79.03%和 81.25%，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下游整车厂客户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大批量销售的车载电源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生产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原材料分为标准类、定制类和指定类三个类别。标准类指公司开关电源产品通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器件、电容、电阻、电气部件等。定制类指按照公司产品设计方案开发配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结构件、磁性元件、PCB、连接器等。指定类指由客户指定供应规格型号及供应渠道的原材料，主要为连接器，客户指定的原因为保证其接口与客户配套设备的接口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类	半导体器件	1,784.23	21.25%	12,994.33	29.21%	7,324.78	23.84%	3,680.47	25.76%
	电容、电阻	1,594.12	18.99%	6,746.24	15.16%	3,848.32	12.53%	2,264.90	15.85%
	电气部件	251.36	2.99%	1,864.40	4.19%	1,763.82	5.74%	971.09	6.80%
	其他	152.45	1.82%	1,337.72	3.01%	1,102.15	3.59%	596.58	4.18%
定制类	五金结构件	1,598.02	19.04%	6,822.44	15.33%	5,243.83	17.07%	2,138.55	14.97%
	磁性元件	1,141.31	13.59%	5,382.41	12.10%	3,681.75	11.99%	2,019.39	14.14%
	连接器	516.26	6.15%	1,655.46	3.72%	2,413.40	7.86%	718.89	5.03%
	PCB	499.60	5.95%	2,478.94	5.57%	1,845.55	6.01%	930.33	6.51%
	其他	424.33	5.05%	2,035.64	4.58%	1,788.35	5.82%	619.76	4.34%
指定类	连接器	433.42	5.16%	3,174.80	7.14%	1,707.40	5.56%	346.09	2.42%
合计		8,395.10	100%	44,492.37	100%	30,719.35	100%	14,286.04	100%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表面贴装和插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19年 1-3月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08	78.52%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8.34	20.88%
	3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3.41	0.60%
	合计		566.83	100.00%
2018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8.45	80.20%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85.23	17.31%
	3	东莞市濠滨实业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34.92	1.25%
	4	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29.83	1.06%
	5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3.71	0.13%
	6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	0.05%
	合计		2,803.56	100.00%
2017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13.14	57.38%
	2	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585.00	27.67%
	3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75.28	13.02%
	4	东莞市濠滨实业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40.70	1.93%
	合计		2,114.12	100.00%
2016年度	1	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964.93	68.93%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5.71	21.12%
	3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28	9.95%
	合计		1,39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399.93 万元、2,114.12 万元、2,803.56 万元和 566.8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68%、6.87%、6.46%和 6.20%，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车载电源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车载电源的外协加工费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通信电源、电梯电源更低。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规格型号超过 6,400 种。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半导体器件、五金结构件及磁性元件（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54.87%、52.90%、56.64%和 53.88%）合计采购额前十大的物料，对报告期内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物料编号	物料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半导体器件	25****13	MOS管	16.21	15.59	17.07	18.06
	25****63	MOS管	19.57	19.79	24.61	-
	25****62	二级管	6.18	5.93	6.23	7.48
	25****96	MOS管	-	4.42	4.61	4.47
	47****04	IC芯片	-	23.14	25.14	26.12
	25****17	二级管	8.67	8.77	9.57	9.89
	25****83	MOS管	14.04	13.29	-	-
	49****20	IC芯片	4.79	6.03	6.15	6.15
	25****97	MOS管	-	12.41	13.17	12.93
	47****31	IC芯片	-	24.74	30.76	-
五金结构件	31****19	壳体	399.03	399.03	399.03	-
	31****21	壳体	156.55	156.55	156.55	-
	31****61	壳体	-	123.70	123.70	123.70
	12****65	壳体	158.12	158.12	-	-
	31****62	壳体	164.22	164.22	164.22	164.23
	31****06	壳体	27.38	27.38	27.38	27.39
	31****41	壳体	128.62	128.62	-	-
	31****30	壳体	334.29	334.29	334.29	-
	31****11	壳体	-	111.11	111.11	111.11
	31****94	壳体	108.05	108.05	108.05	108.05
磁性元件	20****56	电感器	23.88	23.97	23.70	24.23
	19****84	变压器	35.72	36.28	36.28	51.28
	19****49	变压器	79.64	85.47	-	-
	20****83	电感器	7.50	7.51	7.50	7.78
	20****86	电感器	19.65	20.05	20.30	-
	19****78	变压器	22.80	22.91	23.27	24.94
	19****03	变压器	39.63	40.03	40.26	-
	20****05	电感器	50.28	53.85	-	-
	19****55	变压器	2.39	2.49	2.75	2.93
	19****81	变压器	-	47.73	49.57	49.5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同一型号的半导体器件、磁性元件单价总体有所下降；五金结构件采购单价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壳体需定制化，但公司产品型号多且单次采购量小，不能形成规模化的采购谈判能力，故报告期内同一型号壳体的采购价格未调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办公、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稳定，占营业成本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费	150.87	433.34	256.68	217.35
电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1.65%	1.00%	0.83%	1.19%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
2019年 1-3月	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676.23	8.06%	磁性元件等
	2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672.75	8.01%	电容、电阻等
	3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37.84	7.60%	电容、电阻等
	4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492.51	5.87%	五金结构件等
	5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422.00	5.03%	半导体器件等
	合计			2,901.33	34.56%
2018年 度	1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696.72	6.06%	半导体器件等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614.13	5.88%	磁性元件等
	3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2,293.12	5.15%	电容、电阻等
	4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240.55	5.04%	半导体器件等
	5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723.47	3.87%	五金结构件等
	合计			11,567.99	26.00%
2017年 度	1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699.50	5.53%	五金结构件等
	2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71.00	5.11%	连接器等
	3	深圳市先高电子有限公司	1,363.42	4.44%	磁性元件等
	4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280.71	4.17%	半导体器件等
	5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081.89	3.52%	磁性元件等
	合计			6,996.51	22.78%
2016年 度	1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755.10	5.29%	半导体器件等
	2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729.02	5.10%	五金结构件等
	3	深圳市先高电子有限公司	697.74	4.88%	磁性元件等
	4	深圳市坦达陆科技有限公司	688.99	4.82%	电容、电阻等
	5	富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52.75	3.87%	半导体器件等
	合计			3,423.60	23.96%

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对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业务通过供应链服务代理商顺泰景进行。

顺泰景是一家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协助客户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提高客户资金和货物的周转速度。公司与顺泰景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采购部向境外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下达采购订单，顺泰景负责报关、境内外运输、仓储、境内货物分拨及配送公司采购的货物。境外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香港，由顺泰景接收后进行报关，然后将货物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由顺泰景直接与境外供应商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顺泰景进行，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通过顺泰景采购金额	1,463.79	10,907.76	5,929.98	3,134.39
采购总额	8,395.10	44,492.37	30,719.35	14,286.04
通过顺泰景采购占比	17.44%	24.52%	19.30%	21.94%

根据公司与顺泰景签署的《委托进口代理合同》以及公司与顺泰景的合作模式，顺泰景主要协助公司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提高公司资金和货物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顺泰景进行电子产品的境外采购，一方面系选择同一家供应链服务商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和沟通，另一方面系双方合作规模的扩大有利于降低服务费率。除顺泰景外，深圳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进口代理报关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可以较为容易的选择其他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顺泰景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顺泰景仅负责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并按照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公司采购货物的货款由境外最终供应商收取，与所采购货物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亦由境外最终供应商实际承担。因此，公司在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根据合作的商业实质，未将顺泰景作为供应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和机械噪声。少量废气来源于使用无铅锡料的焊接工艺，通过工艺排风管道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布、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洁设备和产品使用的废洗板水、废酒精、少量润滑油及包装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噪声经过降噪防振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规定。

2019年5月，发行人光明分公司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环保有关问题的函，证明光明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无环保处罚记录。2019年4月，芜湖威迈斯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弋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芜湖威迈斯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高危险的情况。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分管生产的副总裁担任主任，各部门经理担任委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合理的生产操作工艺流程，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可能对操作者产生的伤害。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2019年4月，发行人及光明分公司分别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光明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4月，芜湖威迈斯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芜湖威迈斯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6,197.06	891.79	5,305.27	85.61%	10年
运输设备	475.61	151.98	323.63	68.05%	5年
电子设备	425.50	184.17	241.33	56.72%	5年
办公设备	223.06	127.19	95.88	42.98%	5年
其他设备	591.08	206.72	384.36	65.03%	5年
合计	7,912.31	1,561.85	6,350.46	80.26%	-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办公	1,770 m ²	2015-3-1至2020-2-29
2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二	办公	900 m ²	2016-1-20至2020-2-29
3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601之二	办公	700 m ²	2018-8-1至2020-2-29
4	深圳市中深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206、207、208、209	办公	700 m ²	2019-3-1至2020-7-9
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综合楼1栋第5楼、A区及B区西侧、6楼A区及B区西侧	仓库、车间	6,230.1 m ²	2017-7-1至202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综合楼1栋第5楼、A区及B区西侧、6楼A区及B区西侧	宿舍	19间宿舍	2018-5-1至2020-6-30
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一期第六楼C区	仓库	882.5 m ²	2017-11-1至2020-6-30
8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同仁路10号九洲工业园厂房1栋5楼501东面	厂房、办公	2,700 m ²	2018-8-1至2020-8-16
9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迈斯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同仁路10号九洲工业园厂房1栋1楼东面	厂房、办公、宿舍	1,162 m ² 和5间宿舍	2018-10-15至2020-10-14
10	上海谊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威迈斯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479号	办公、研发	319.54 m ²	2017-9-25至2019-9-24
11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威迈斯	芜湖市高新区综合服务区A3栋111室	办公	28 m ²	2018-10-24至2019-10-23

公司前述第1至10项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租赁的前述第11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其出租给芜湖威迈斯的房产所在土地属于国有土地，该等房产由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目前该等房产属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其进行管理及对外出租。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但不属于拆迁范围内的经营场地，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未接到相关执法部门关于该等房屋应当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

前述第11项租赁房产不涉及公司的生产项目，仅用于办公，且房产面积较小、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原值单价1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老化设备	28	1,187.13	1,023.28	86.20%
2	选择性波峰焊设备	3	551.77	543.04	98.42%
3	高速双轨贴片机	4	504.31	488.34	96.83%
4	交流电源	25	454.05	429.46	94.58%
5	自动光学检查机	5	173.12	170.85	98.69%
6	组装线	4	111.74	99.42	88.98%
7	HALT 试验箱	1	106.84	69.62	65.17%
8	全自动螺丝枪	4	103.41	101.77	98.42%
9	自动 X 射线检测设备	1	87.38	85.30	97.63%
10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58.12	51.68	88.92%
11	SMT 回流炉	1	49.14	48.36	98.42%
12	SMT 整线接驳台	1	47.54	46.79	98.42%
13	双轨印刷焊锡检测机	1	40.78	40.13	98.42%
14	雷击抗干扰测试系统	1	28.63	12.31	43.00%
15	传导骚扰测试系统	1	27.35	11.76	43.00%
16	绿光激光镭标机	1	27.31	26.88	98.42%
17	制氮机	2	25.43	24.63	96.83%
18	CAN 测试系统	1	24.14	21.27	88.13%
19	高低温箱	2	23.76	5.49	23.09%
20	振动台	1	23.02	10.08	43.79%
21	ATE 测试平台示波器	1	23.00	15.90	69.12%
22	防静电工作台	2	20.92	11.96	57.18%
23	自动点白胶设备	1	20.50	19.04	92.88%
24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20.09	19.45	96.83%
25	选择性三防涂覆机	1	19.41	18.80	96.83%
26	大功率负载	1	16.55	16.16	97.63%
27	自动测试系统	1	16.07	6.27	39.04%
28	亿立电路板切割机	1	16.03	15.78	98.42%
29	导热泥点胶机	1	14.74	14.39	97.62%
30	高精度程控直流电源	1	13.58	13.36	98.42%
31	SMT 首件检测仪	1	13.00	12.79	98.42%
32	防静电车间监控系统设备	1	12.80	6.92	54.08%
33	温湿度试验箱	1	12.80	7.03	54.88%
34	光学检测设备	1	12.65	12.25	96.83%
35	灌胶机	1	12.17	10.24	84.17%
36	钢网清洗机	1	12.07	11.88	98.42%
37	ICT 测试机	1	11.47	11.37	99.21%
38	焊锡机器人	1	10.78	10.78	1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97.53	164.19	1,433.34	按照许可年限
专利权	1,400.00	410.34	989.66	10-20 年
软件著作权	465.74	95.36	370.38	5 年
合计	3,463.27	669.90	2,793.37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证书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有效期
1	威迈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0485 号	工业用地	5,295.08 m ²	2016-3-8 至 2046-3-7
2	芜湖威迈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72747 号	工业用地	30,580 m ²	2019-3-24 至 2069-3-23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2197971	第 9 类	2014-8-7 至 2024-8-6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已授权国内外专利 3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200910105080.6	一种控制系统的温度特性补偿方法和电路	发明	2009-1-16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	201010154853.2	一种三相电源缺相掉电检测电路	发明	2010-3-25	原始取得	威迈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	201110365007.X	一种带环路的直流变换电路	发明	2011-11-1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4	201210577710.1	LLC 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2-12-27	受让取得	威迈斯
5	201210578955.6	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12-12-27	受让取得	威迈斯
6	201310037884.3	一种掉电触发的单稳态保护电路	发明	2013-1-31	原始取得	威迈斯
7	201310204013.6	一种通用型气体灯启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3-5-28	原始取得	威迈斯
8	201310239350.9	一种带脉宽限制的 IGBT 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3-6-1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9	201310344125.1	一种牵引蓄电池的充电方法	发明	2013-8-9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0	201310505943.5	高压直流供电线路的防冲击保护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3-10-24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1	201410342524.9	用于 LLC 变换器的工频纹波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4-7-1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2	201510022452.4	一种变换器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发明	2015-1-16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3	201610095728.6	用于充电机的数字电源控制系统	发明	2016-2-22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4	201610138534.X	一种远供电源漏电保护电路	发明	2016-3-11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5	201610347491.6	一种带围堰的电源模块	发明	2016-5-24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6	201610398093.7	一种供电稳定的远供电源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6-6-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7	201610582071.6	一种车载高压零部件互锁信号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6-7-22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8	201610833983.6	一种磁性元件	发明	2016-9-20	原始取得	威迈斯
19	201120128635.1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换流过孔	实用新型	2011-4-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0	201120128638.5	一种带螺柱的焊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11-4-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1	201120128642.1	一种用于 PCB 板散热器的焊针	实用新型	2011-4-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2	201120128643.6	一种印刷电路板接地定位孔	实用新型	2011-4-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3	201120128645.5	一种带尖端放电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4-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4	201120128646.X	一种印刷电路板接地孔的开锡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1-4-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5	201120128647.4	一种印刷电路板之间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4-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6	201821023473.3	一种车载辅助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7	201821042520.9	一种开关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3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8	201821045429.2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搭铁线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3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9	201821054296.5	一种车载辅助供电回路大电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7-4	原始取得	威迈斯
30	201821207028.2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水道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31	201821248984.5	无线缆连接结构以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充电机	实用新型	2018-8-3	原始取得	威迈斯
32	201821274597.9	大电流导流构件以及具有该导流构件的车载充电机	实用新型	2018-8-8	原始取得	威迈斯
33	201821367032.5	一种水道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3	原始取得	威迈斯
34	201530419409.2	车载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15-10-27	原始取得	威迈斯
35	201830320739.X	车载充电器 DCDC 变换器总成	外观设计	2018-6-21	原始取得	威迈斯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1	202019100027	Ladegerät an Bord mit einer Wärmeableitungsstruktur (国内申请名称: 用于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4	威迈斯	德国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威迈斯软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7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基于单片机的电源模块数字保护电路程序系统 V1.0	2010SR015558	原始取得	2010-4-9
2	车载 DC-DC 变换器的 DSP 控制软件[简称: DC-DC 变换器的控制]V1.0	2010SR037274	原始取得	2010-7-28
3	基于 DSP 的车载充电机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0SR037334	原始取得	2010-7-28
4	基于 DSP 的车载电动机发电模式下的直流母线电压的稳压功能软件 V1.0	2010SR037348	原始取得	2010-7-2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登记日期
5	威迈斯 DSP 电源数字控制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672	原始取得	2014-10-30
6	威迈斯单片机电源 PMBUS 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4749	原始取得	2014-10-31
7	基于 DSP 的车载充电机 CAN 通讯控制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9341	原始取得	2015-10-30
8	威迈斯基于数字控制的充电机控制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9344	原始取得	2015-10-30
9	基于 RS485 通讯控制的远供电源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9975	原始取得	2015-10-30
10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40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19841	原始取得	2016-1-27
11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2000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673	原始取得	2016-1-28
12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04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678	原始取得	2016-1-28
13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60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684	原始取得	2016-1-28
14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4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693	原始取得	2016-1-28
15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40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698	原始取得	2016-1-28
16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04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704	原始取得	2016-1-28
17	威迈斯基于 MCU 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963	原始取得	2016-1-28
18	威迈斯基于 MCU 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980	原始取得	2016-1-28
19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6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035	原始取得	2016-1-28
20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100W 远供局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045	原始取得	2016-1-28
21	威迈斯基于 DSP 的激光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70	原始取得	2016-1-28
22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2000W 车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76	原始取得	2016-1-28
23	威迈斯基于 DSP 的激光电源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78	原始取得	2016-1-28
24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500W 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80	原始取得	2016-1-2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登记日期
25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00W 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82	原始取得	2016-1-28
26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15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85	原始取得	2016-1-28
27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500W 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88	原始取得	2016-1-28
28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2000W 汽车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90	原始取得	2016-1-28
29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1500W 车载充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218	原始取得	2016-1-28
30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5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245	原始取得	2016-1-28
31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100W 远供局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247	原始取得	2016-1-28
32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4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249	原始取得	2016-1-28
33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251	原始取得	2016-1-28
34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252	原始取得	2016-1-28
35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300W 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224	原始取得	2016-12-16
36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300W 车载充电机副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228	原始取得	2016-12-16
37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PMBUS 通信电源模块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230	原始取得	2016-12-16
38	威迈斯基于 MCU 的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7311	原始取得	2016-12-16
39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车载 DCDC 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316	原始取得	2016-12-16
40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车载 DCDC 通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319	原始取得	2016-12-16
41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1400W 车载 DCDC 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542	原始取得	2016-12-16
42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1000W 车载 DCDC 控制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6SR384963	原始取得	2016-12-21
43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数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96474	原始取得	2016-12-26
44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300W 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6SR396482	原始取得	2016-12-26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登记日期
45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1400W 车载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96488	原始取得	2016-12-26
46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通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96572	原始取得	2016-12-26
47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96609	原始取得	2016-12-26
48	基于 DSP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三相交错 LLC 数字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0453	原始取得	2017-12-18
49	基于 MCU 的 OBC 和 DCDC 集成系统采样软件 V1.0	2017SR700460	原始取得	2017-12-18
50	基于 MCU 的抱闸电源模块逻辑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700466	原始取得	2017-12-18
51	基于 DSP 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主功率拓扑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0472	原始取得	2017-12-18
52	基于 DSP 的 2500W 车载 DCDC 全桥峰值电流数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700665	原始取得	2017-12-18
53	基于 MCU 的 OBC 和 DCDC 集成系统通讯软件 V1.0	2017SR701138	原始取得	2017-12-18
54	基于 DSP 的 OBC 和 DCDC 集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1335	原始取得	2017-12-18
55	基于 DSP 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低压侧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1345	原始取得	2017-12-18
56	基于 DSP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两相交错 PFC 数字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1466	原始取得	2017-12-18
57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刷新软件 V1.0	2017SR714412	原始取得	2017-12-21
58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诊断软件 V1.0	2017SR714452	原始取得	2017-12-21
59	基于 MCU 的抱闸电源模块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4625	原始取得	2017-12-21
60	3.3KW 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辅助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5706	原始取得	2018-12-3
61	11KW 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7091	原始取得	2018-12-3
62	传送网双路 200W 电源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7101	原始取得	2018-12-3
63	新型抱闸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9055	原始取得	2018-12-3
64	6.6KW 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唤醒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064	原始取得	2018-12-3
65	基于 DSP 的 6.6KW 图腾柱 PFC 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224	原始取得	2018-12-3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登记日期
66	6.6KW 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471	原始取得	2018-12-4
67	基于 DSP 的 6.6KW 高低压功能集成双向全桥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475	原始取得	2018-12-4
68	基于 DSP 的 6.6KW 无桥 PFC 双向控制软件 V1.0	2018SR971480	原始取得	2018-12-4
69	基于 DSP 的 6.6KW 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全桥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507	原始取得	2018-12-4
70	传送网双路 200W 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604	原始取得	2018-12-4
71	11KW 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611	原始取得	2018-12-4
72	11KW 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617	原始取得	2018-12-4
73	基于 DSP 的 3.3KW 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753	原始取得	2018-12-4
74	3.3KW 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刷新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1795	原始取得	2018-12-4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编号为 0370333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深圳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9CNS、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16012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长期有效。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2135），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0 月 31 日，威迈斯软件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1729），有效期三年。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保护措施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是开关电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平台、系统化软件算法平台、电源结构工艺技术平台、汽车级产品开发技术平台等研发平台，拥有十余项开关电源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在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领域深度应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平台

①全桥 LLC 串联谐振变换电路多模式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调频+调宽”综合控制模式，实现所有开关管的零电压开通和副边整流二极管的零电流开关，有效解决原边开关管的开关损耗和副边二极管的反向恢复问题，降低电磁干扰，提升电源工作效率。同时，该技术电路拓扑副边无需使用体积较大的差模电感进行滤波，可有效降低产品体积和重量。

②交错并联 Boost 和无桥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交错并联 Boost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解决电路发热严重、磁性元件庞大、器件热集中、功率损耗大等问题，减少了交流输入源的总谐波失真，降低了电路热设计难度，提高电源转换效率。无桥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实现电源交流输入不再使用整流桥对交流输入进行整流，任一时刻只有两个开关器件导通，减少了功率元器件通态损耗，满足中大功率应用场合的需求。

③单极性控制双向 AC/DC 电路技术

该技术将单极性控制用于双向车载充电机前级，在车载充电机充电时为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放电时为全桥逆变电路，实现了充电与放电功能电路的最大程度共用，控制原理简单，稳定性强。

④双向 DC/DC 窄频率范围控制的串联谐振变换技术

该技术通过变频控制原边开关管切换、开关延迟时间控制副边整流管的组合控制方式，提升了串联谐振电路在宽输入、宽输出条件下的效率，降低了热损耗。同时，该技术解决了产品反向逆变工作模式下，传统 LLC 增益与变压器变比设计困难的问题。

⑤全数字化控制技术

数字化控制技术通过分段程序实现开关电源产品在全输入、全输出、全温度范围内的环路参数最优设计，可应用各种复杂的控制算法实现电压、电流的精准控制，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

（2）系统化软件算法平台

①满足 AUTOSAR 的软件架构技术

AUTOSAR 是汽车开放系统架构简称，是目前汽车行业最为领先的软件设计架构。公司引入并基于该架构开发产品软件，通过将软件分层及模块设计，使各单元软件交互接口标准化，从而降低软件设计复杂度，增加软件灵活性，提高系统整合力和开发效率，快速响应不同整车厂对产品软件的开发需求。

②自动分配功率的系统化集成拓扑算法

该算法突破了系统化集成电路中两路或多路输出功率配比的限制，采用一个数字信号处理器即可灵活控制两个直流输出端口电压，解决了系统化集成电路功率自动分配问题，控制精准，抗干扰能力强。

（3）电源结构工艺技术平台

①大功率磁性器件的散热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冷却液流道纵向设置，与机壳、PCB 板等发热部件充分接触，具有体积小、散热效果优异、装配简单、成本低、重量轻的优点。

②自动化生产工艺

公司掌握了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工艺，实现了高精度 PCBA 组装焊接、真空环境灌胶、导热胶涂覆、产品装配测试等多个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导入了信息化工厂制造执行系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证车载电源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汽车级产品开发技术平台

①磁集成技术

磁集成技术将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的变压器和电感集成，使两者共用一个变压器和输出功率部分电路，减少了磁性元件、功率元器件及相对应的辅助器件的使用，可大幅减小车载电源的重量和体积。同时，公司采取磁集成技术解耦了车载充电机和车载 DC/DC 变换器的输出状态，仅用一套软件系统实现两种硬件功能，对提升车载电源性能和功率密度具有重要作用。

②满足汽车级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测试技术

公司具备汽车级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测试技术，并基于多年来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经验、产品装车实况数据、实验室测试数据不断修正完善。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研发符合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安全设计达到 ISO 26262 功能安全要求，密封性设计达到 IP67 高等级防护要求，实验室测试能力符合汽车级产品 EMC 测试、电性能测试、软件与交互性测试、环境与可靠性测试等要求。

③车载无线功率传输技术

公司获得高通在无线充电技术的专利授权，掌握了车载无线功率传输的线圈设计、调谐电路设计、活体检测、异物检测、对位设计等核心技术，为公司开拓无线充电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知识产权文件、核心技术资料分级授权管理。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2）物理隔离涉密办公场所和生产区域。公司在涉密办公场所和生产区域安装门禁系统，未经授权禁止外部人员进入。

（3）实行内外网隔离。公司设置了内部网络，需要账户密码方可进入；对涉密电脑、服务器、系统等实行内外网隔离。

（4）实施股权激励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团队开展股权激励，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防止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

（二）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包括研发部、项目部、研发质量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计划编制及新产品的研发、测试、试生产工作。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规划，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研发资源体系，开展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实施新产品的商品化开发、在产产品的优化升级；项目部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工作，对外负责与客户沟通传递需求，对内负责与市场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工业工程部、供应链等部门沟通协调安排工作，确保公司内部产品开发过程与结果满足客户的需求；研发质量部负责对公司研发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和评价。

公司培养并建立了一支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2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7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冯颖盈、杨学锋、姚顺、徐金柱、刘骥、郑必伟等 6 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随销售增长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1,548.60	5,704.99	4,135.27	2,622.92
营业收入	13,217.00	61,583.23	42,515.26	25,690.0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2%	9.26%	9.73%	10.21%

（四）获得的研发和技术资金支持情况

公司获得政府技术资金支持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部门	补助金额	补助时间
1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发改委	364 万	2018 年 1 月
2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深圳市发改委	500 万	2017 年 5 月
3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 科创委	200 万	2014 年 11 月
4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发改委	360 万	2014 年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部门	补助金额	补助时间
5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	深圳市发改委	500 万	2012 年 7 月

（五）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按照协同开发模式，围绕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开展在研项目研究，主要包括 6 个类别，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研究内容
1	车载充电机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性能提升和升级换代项目	开展 D 系列、I 系列产品性能提升和更新换代，降低产品重量、体积、成本，满足整车厂客户差异化需求；将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集成 PDU 等更多功能，从“二合一”拓展到“多合一”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和竞争力。
2	11kW 等大功率车载充电机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大功率车载电源整体方案，采用三相交流输入并兼容单相输入的拓扑架构，将单相 6.6kW 的系统集成技术拓展到三相应用，最大限度利用国内电网允许的充电能力，缩短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时间。
3	大功率无线充电技术研发项目	开展无线充电技术前瞻性研究，重点解决线圈设计、自动对位、异物检测、活体检测等核心技术，满足无线充电各种安全标准要求。
4	PLC 通信模块产品研发项目	研究开发 PLC 通信协议转 CAN 通信协议模块，适用于中国出口欧洲的新能源汽车通信协议匹配，满足欧洲市场直流充电要求。
5	电机控制器产品研发项目	研究开发电机控制器产品，将高压直流电转换为三相交流电驱动新能源汽车电机，为公司开发“多合一”集成产品、多元产品发展奠定基础。
6	通信 5G 无线用开关电源研发项目	研究开发 5G 基站小体积、高功率自然冷开关电源产品，保障机壳温度在 90° C 条件下可靠工作。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电源产品通过了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车载电源产品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 100 45532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8-4-13	2021-4-12
		12 100 45532/01 TMS			
		12 100 45532/02 TMS			
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UV104 04 2813	TÜV SÜD 亚太公司认证部	2018-1-24	2020-1-21
		TUV104 04 2813/1			
		TUV104 04 2813/2			
3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 111 45532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8-4-13	2021-4-12

公司部分通信电源、电梯电源按客户要求通过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获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和系列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VC66B200AX、 VC66B200ASX	2010010907385820	2019-3-5	2020-1-13
2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VC54B200-A、 VC54B200-AS	2010010907385822	2019-3-5	2020-1-13
3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L250-A	2010010907443997	2019-3-5	2020-12-1
4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L65-A	2010010907444578	2019-3-5	2020-12-1
5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L100-A	2011010907486701	2019-3-5	2021-7-6
6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L150-A	2011010907486752	2019-3-5	2021-7-6
7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L380-AD、 HPSL380-ADS	2011010907516908	2019-3-5	2021-12-13
8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L54-A	2011010907520194	2019-3-5	2021-12-13
9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L520-AD	2012010907522745	2019-3-5	2021-12-29
10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HPSR300-A、 VT360AB220A-XX	2012010907568586	2019-3-5	2021-3-30
11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VT450AB220A	2012010907633011	2019-3-5	2023-7-12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和系列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PAC-60WA、 VC60B220A	2015010907788901	2019-3-5	2020-7-13
13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PSR360-56A、 VT360-56A	2015010907830077	2019-3-5	2020-12-16
14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PSR2400-54A、 VT2400XF220A	CQC16001161104	2019-3-5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5	通信电源	AC/DC 变换器 PSR1400-A	CQC17001165512	2019-3-5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6	电梯电源	AC/DC 变换器 VC50H220AX、 VC50H220ASX	2013010907626917	2019-3-5	2023-7-10
17	电梯电源	AC/DC 变换器 VC11B220AX、 VC11B220ASX	2013010907627654	2019-3-5	2020-9-9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产品研发和生产符合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对开关电源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布了相关行业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1	1995-8-1	GB/T 15139-1994	电工设备结构总技术条件	国家技术监督局
2	2005-6-1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2010-2-1	GB/T 24347-2009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2002-5-1	GBT 18487.3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2001-6-1	GB/T 2423.51-200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e: 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序号	实施时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6	2007-4-1	GB/T 2423.56-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h:宽带随机振动（数字控制）和导则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2009-1-1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2012-11-5	GB/T 2423.18-2012	试验方法 试验 Kb：盐雾，交变（氯化钠溶液）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2016-1-1	GB/T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2018-7-1	GBT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2016-1-1	GB/T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2	2016-1-1	GB/T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2016-1-1	GB/T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4	2011-6-1	GBT 18655-2010	车辆、船和内燃机 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5	2009-1-1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6	2003-3-1	QC/T 413-2002	汽车电器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工信部
17	2012-7-1	QC/T 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工信部
18	2006-3-1	CISPR 22-200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信息技术设备 - 无线电干扰特性 - 限值和测量方法）	国际标准

序号	实施时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19	2008-3-1	CISPR 25-2008	Vehicles, boats and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 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on-board receivers（车辆、船和内燃机 - 无线电干扰特性 - 车载接收机保护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国际标准
20	2014-10-16	ECE R10(ISO7637)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关于就电磁兼容性方面批准车辆的统一规定）	国际标准
21	2010-3-15	ISO 16750-2-2010	Road vehicles-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esting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Part 2: Electrical loads（道路车辆 -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 第2部分：电气负荷）	国际标准
22	2007-8-1	ISO 16750-3-2007	Road vehicles-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esting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Part 3: Mechanical loads（道路车辆 -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 第3部分：机械负荷）	国际标准
23	2010-4-15	ISO 16750-4-2010	Road vehicles-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esting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Part 4: Climatic loads（道路车辆 -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 第4部分：气候负荷）	国际标准

序号	实施时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24	2010-4-15	ISO 16750-5-2010	Road vehicles-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esting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Part 5: Chemical loads（道路车辆 -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 第 5 部分：化学负荷）	国际标准
25	2013-2-15	ISO 20653	Road vehicles - Degrees of protection (IP code) - Protec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against foreign objects, water and access（道路车辆 - 防护等级(IP 代码) - 电气设备对外来物、水和接触的防护）	国际标准

2、建立和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科学、严谨、持续改进、力争业界领先”的品质方针，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作为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为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基本指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包括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程序等，对原材料和半成品等物料、生产过程、售后质量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切实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3、实施精益化和信息化管理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推行精益化和信息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包括：实行生产全过程的 5S 管理，对关键工序进行防呆、防错的严格管控；部署了信息化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利用条码扫描对“操作人员、操作机器、使用物料”实现全方位追溯，实时监控生产进度和质量状况；部署了 SAP 系统，从采购、仓储、生产调度、质量控制等环节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与关键设备实现对接，达到在线化、自动化检测的功能。公司掌握了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工艺，可实现高精度 PCBA 组装焊接、真空环境灌胶、导热胶涂覆、产品装配测试等多个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保证车载电源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纠纷。

2019年4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光明分公司、威迈斯软件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年4月，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芜湖威迈斯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由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4月，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上海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上海威迈斯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四）公司所获得质量方面的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北汽新能源、合众新能源、新华三、菲菱科思等主要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2018年度杰出创新奖	2019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	2018年度“绿色供应链”优秀绿色供应链	2019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	2018年度卓越开发奖	2019年	合众新能源
4	2017年度优秀质量保障奖	2018年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5	2017年度最佳合作奖	2018年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6	2017年度杰出质量奖	2018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7	2017年度卓越质量表现奖	2018年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	2016年度优秀品质奖	2017年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2016年度优秀质量奖	2017年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境内，境外经营主要是2016年公司向境

外客户三星销售通信电源，销售收入 107.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43%。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迈斯（香港）的注册地点位于香港，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概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研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运作。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是开关电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

尔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实际经营，万仁春担任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仁春除控制以上企业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起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威迈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威迈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威迈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威迈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威迈斯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威迈斯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威迈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威迈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威迈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2、本公司与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万仁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钧	董事、总经理
蔡友良	主要股东
胡锦涛桥	主要股东
倍特尔	主要股东
特浦斯	主要股东
同晟金源	主要股东
2、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威迈斯软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香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万仁春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配偶
李谋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姐夫
刘钧	董事、总经理
冯颖盈	董事、副总经理
杨学锋	董事、副总经理
姚顺	董事、副总经理
缪龙娇	董事
陈京琳	独立董事
章顺文	独立董事
黄文锋	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昌盛	监事
冯仁伟	监事
唐春龙	监事
方四保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红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森特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的企业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澳盈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配偶的弟弟徐旭平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美联美客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凯立德能源行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马蹄圈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的弟弟蔡友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配偶的弟弟徐旭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杭州明溪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控制的企业
西藏明溪安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控制的企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配偶徐卫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配偶的弟弟徐卫武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胡锦涛桥的弟弟胡旭君控制的企业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缪龙娇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缪龙娇的母亲倪士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陈京琳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般叙财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陈京琳控制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京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持股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续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的配偶续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花花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京琳配偶的妹妹续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的儿子章钰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迈斯（开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该主体，已注销
欧康新能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其姐夫李谋清原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已注销
微码电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姐夫李谋清报告期内曾持股 25% 且担任监事，李谋清亲属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处于登报公示注销信息阶段
艾罗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姐夫李谋清的亲属曾控制并任职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2017 年 1 月，李谋清的亲属已将所持艾罗丝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其股权
深圳市凯立德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报告期内曾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报告期内曾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绿地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报告期内曾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通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报告期内曾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缪龙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乾元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蔡友良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Thermal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缪龙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顺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陈丽	曾担任公司监事
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红升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方四保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666.95 万元、507.50 万元、702.82 万元和 180.97 万元。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依格欣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依格欣	采购商品	-	31.61	55.91	28.97
合计		-	31.61	55.91	28.97

报告期内，公司向依格欣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28.97 万元、55.91 万元、31.6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6%、0.18%、0.07%和 0.00%。

依格欣为一家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计算机上门维修服务、网络设备的销售等。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向依格欣采购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微码电子、艾罗丝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码电子	提供劳务	-	96.46	126.09	25.43
艾罗丝	出售商品	-	-	-	460.20
合计		-	96.46	126.09	485.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微码电子和艾罗丝合计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485.63 万元、126.09 万元、96.4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0.30%、0.16%和 0.00%。

微码电子为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电气及电源产品、通信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等。报告期内，微码电子为满足其客户需求，委托公司为其提供部分电源产品的加工服务，交易价格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起，公司已不再与微码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码电子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处于登报公示注销信息阶段。

艾罗丝为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电气及电源产品、通信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并提

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艾罗丝出于经营产品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电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艾罗丝销售电源产品，交易价格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7年1月，关联方将其所持艾罗丝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亦不再与艾罗丝发生任何交易。

4、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微码电子、艾罗丝和欧康新能源存在租赁房屋需求，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闲置场所出租给前述关联方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码电子	房屋	-	-	2.67	2.71
欧康新能源	房屋	-	1.04	6.24	6.32
艾罗丝	房屋	-	-	-	9.03
合计	-	-	1.04	8.91	18.0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租金收入分别为18.06万元、8.91万元和1.04万元。上述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欧康新能源为一家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产品、电子、电气及电源产品、通信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已注销。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或借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5-10-13	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郭燕			抵押		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2	万仁春	公司	2016-01-28	保证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是
				抵押		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办理注销登记止	
3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6-11-15	保证	3,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是
	郭燕			抵押		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4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7-05-10	保证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是
	万仁春			抵押		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办理注销登记止	
5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7-08-14	保证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是
6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8-04-25	保证	3,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三年止	否
7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8-06-11	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否
	万仁春			抵押		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办理注销登记止	
8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8-10-31	保证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否
9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8-12-03	保证	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否
10	万仁春、郭燕	威迈斯软件	2018-12-11	保证	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三年止	否
11	万仁春、郭燕	公司	2019-01-28	保证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两年止	否

2、融资租赁合同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融

资租赁合同》，万仁春、威迈斯软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租赁 期限	租金 总额	标的	担保 范围	担保 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	2018-10-29	自起租日开始36个月	555.07	高速双轨贴片机及其配件	承租人在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全部债务	保证担保	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两年	否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微码电子	-	-	177.27	29.75
应收账款	艾罗丝	-	-	574.55	574.55
合计		-	-	751.82	604.30
其他应收款	艾罗丝	-	-	-	9.36
其他应收款	微码电子	-	-	-	2.81
其他应收款	欧康新能源	-	-	-	6.55
合计		-	-	-	1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微码电子、艾罗丝、欧康新能源的款项余额，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等款项均已全部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依格欣	-	-	8.32	-
合计		-	-	8.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依格欣的款项余额，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已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3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关联方向公司购买商品、关联方向公司委托加工、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该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及时披露。”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

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操作。公司今后将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交易；对于必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期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11 月。另外，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万仁春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董事	刘钧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董事	冯颖盈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董事	杨学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董事	缪龙娇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董事	姚顺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陈京琳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章顺文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黄文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1、万仁春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邮电部第十研究所电源研究部；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开发部常务副总监、中试部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自 2009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11 月于威迈斯有限任职，历任威迈斯有限执行董事、威迈斯有限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刘钧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专业硕士。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部总监及市场部总监；自 2011

年3月起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威迈斯有限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冯颖盈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汽车电源开发部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历任威迈斯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威迈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4、杨学锋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8月起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历任威迈斯有限研发部总监、供应链总监、研发部副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缪龙娇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尚颀投资，任投资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威迈斯有限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姚顺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历任项目经理、市场部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威迈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陈京琳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邮电局，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3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

任职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章顺文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合伙人；2014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黄文锋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13年，任职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副总监、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集团资源运营总监、集团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2017年，任职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经理助理、频谱事业部总经理，同时任职于深圳市嵘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执行总裁、苏北片区总裁；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3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监事会主席	张昌盛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监事	冯仁伟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职工代表监事	唐春龙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1、张昌盛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系统架构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

限，任研发部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总工程师。

2、冯仁伟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职于深圳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软件平台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软件平台部经理。

3、唐春龙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毕业。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华灏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文员；2011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历任数据文员，计划员，商务文员，计划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总经理	刘钧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副总经理	冯颖盈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副总经理	杨学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副总经理	姚顺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副总经理	陈红升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方四保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 1、刘钧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2、冯颖盈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3、杨学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4、姚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5、陈红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设备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厦门霍尼韦尔太古宇航有限公司，任维修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及设施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奥兰若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及计划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职于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历任工业工程经理、运营经理、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方四保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职于深圳市国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冯颖盈女士：具体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2、杨学锋先生：具体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3、姚顺先生：具体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徐金柱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源开发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任电源开发部部长；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担任研发副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监。

5、刘骥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项

目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上海办硬件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办硬件总监。

6、郑必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任软件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威迈斯有限，担任部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部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万仁春提名，会议选举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为公司董事，陈京琳、章顺文、黄文锋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股东同晟金源和扬州尚顺提名，会议选举缪龙娇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仁春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春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万仁春提名，会议选举张昌盛、冯仁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春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昌盛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万仁春	董事长	8,464.86	23.26%	1,860.68	23.77%	778.75	29.20%	1,000.00	50.00%
刘钧	董事、总经理	2,997.93	8.24%	658.98	8.42%	345.31	12.95%	452.00	22.60%
冯颖盈	董事、副总经理	607.75	1.67%	133.59	1.71%	64.00	2.40%	-	-
杨学锋	董事、副总经理	583.73	1.60%	128.31	1.64%	48.00	1.80%	48.00	2.40%
姚顺	董事、副总经理	367.03	1.01%	80.68	1.03%	40.00	1.50%	-	-

（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万仁春	董事长	特浦斯	3.83%	3.92%	4.30%	-
		倍特尔	1.25%	1.28%	1.41%	-
		森特尔	1.85%	1.99%	2.29%	-
刘钧	董事、总经理	特浦斯	0.69%	0.71%	0.77%	-
		倍特尔	3.79%	3.88%	4.25%	
		森特尔	0.19%	0.20%	0.22%	
冯颖盈	董事、副总经理	特浦斯	1.02%	1.04%	1.30%	-
		倍特尔	0.27%	0.27%	0.05%	
		森特尔	0.06%	0.16%	-	
姚顺	董事、副总经理	倍特尔	0.45%	0.46%	0.50%	-
缪龙娇	董事	尚颀咨询	0.0002%	0.0002%	-	-
张昌盛	监事	特浦斯	0.45%	0.46%	0.50%	-
冯仁伟	监事	森特尔	0.27%	0.27%	0.30%	-
唐春龙	监事	特浦斯	0.09%	0.09%	0.10%	-
陈红升	副总经理	特浦斯	0.45%	0.46%	-	-
方四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特浦斯	0.22%	0.23%	0.25%	-
郑必伟	核心技术人员	森特尔	0.36%	0.36%	0.40%	-
刘骥	核心技术人员	倍特尔	0.71%	0.73%	0.80%	-
徐金柱	核心技术人员	倍特尔	0.71%	0.73%	0.80%	-
李谋清	行政副总监、万仁春之姐夫	特浦斯	0.89%	0.91%	1.00%	-

注：间接持股比例为通过持有出资额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威迈斯的权益比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此以上人员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对外投资机构名称
万仁春	41.6500%	239.40	森特尔
	42.9600%	495.72	特浦斯
	14.0600%	162.23	倍特尔
刘钧	42.4900%	490.31	倍特尔
	7.7400%	89.31	特浦斯
	4.3500%	25.00	森特尔
冯颖盈	11.4000%	131.55	特浦斯
	2.0000%	11.50	森特尔
	3.0000%	34.62	倍特尔
姚顺	5.0000%	57.70	倍特尔
缪龙娇	1.1800%	118.00	尚顾咨询
陈京琳	100.0000%	10.00	上海般叙财务咨询中心
	100.0000%	100.00	深圳市专诚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0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980.00	深圳市知春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980.00	深圳市知夏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980.00	深圳市知秋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980.00	深圳市知冬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900%	38.50	深圳市安信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	100.00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深圳市三度空间有限责任公司
章顺文	8.3300%	20.00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0%	100.00	深圳仙瞳达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对外投资机构名称
	0.4300%	5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100.00	武穴市象山建材厂
张昌盛	5.0000%	57.70	特浦斯
冯仁伟	6.0000%	34.49	森特尔
唐春龙	1.0000%	11.54	特浦斯
陈红升	5.0000%	57.70	特浦斯
方四保	2.5000%	28.85	特浦斯
徐金柱	8.0000%	92.31	倍特尔
	6.5200%	15.00	合肥安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
刘骥	8.0000%	92.31	倍特尔
郑必伟	8.0000%	45.98	森特尔
黄文锋	4.0568%	200.00	深圳仙瞳中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万仁春	董事长	96.10	是
刘钧	董事、总经理	96.00	是
冯颖盈	董事、副总经理	96.00	是
杨学锋	董事、副总经理	47.90	是
姚顺	董事、副总经理	84.00	是
缪龙娇	董事	-	否
张昌盛	监事会主席	43.27	是
冯仁伟	监事	58.10	是
唐春龙	职工代表监事	25.08	是
陈红升	副总经理	86.28	是
方四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10	是
徐金柱	核心技术人员	73.50	是
刘骥	核心技术人员	57.65	是
郑必伟	核心技术人员	42.63	是
合计		876.60	-

注：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每年度津贴为10万元/人（税前）。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三）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万仁春	执行董事	上海威迈斯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威迈斯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威迈斯企管	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执行董事	威迈斯软件	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威迈斯（香港）	全资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浦斯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倍特尔	公司股东
刘钧	监事	上海威迈斯	全资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总经理	威迈斯软件	全资子公司
杨学锋	监事	威迈斯软件	全资子公司
缪龙娇	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投资总监	上海尚硕	无
陈京琳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知春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知夏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知秋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知冬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续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
	高级合伙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无
章顺文	董事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无
张昌盛	监事	芜湖威迈斯	全资子公司
黄文锋	区域执行总裁、苏北片区总裁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和“（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4、其他重要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威迈斯有限执行董事为万仁春。

2009年9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选举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公司由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原因，工商登记备案的执行董事为杨学锋，而万仁春为事实上的执行董事并履行职责。2017年11月，公司将工商登记备案的执行董事由杨学锋变更为万仁春。

2、2017年11月，经威迈斯有限股东会决议，威迈斯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姚顺，董事长为万仁春。

3、2018年4月，经威迈斯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补缪龙娇为公司新董事。

4、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为公司董事，陈京琳、章顺文、黄文锋为公司独立董事。

5、2018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仁春为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威迈斯有限设一名监事，由陈丽担任。

2、2018年11月，经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选举唐春龙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2018年11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张昌盛、冯仁伟为股

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2018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昌盛为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威迈斯有限总经理为刘钧。

2011年3月，威迈斯有限执行董事聘请刘钧担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公司由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原因，工商登记备案的总经理为杨学锋，而刘钧为事实上的总经理并履行职责。2017年5月，公司将工商登记备案的总理由杨学锋变更为刘钧。

2、2017年11月，威迈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冯颖盈、姚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四保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2018年11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钧为总经理，聘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陈红升为副总经理，聘任方四保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除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从而构建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陈京琳、章顺文、黄文锋为独立董事。公司 9 名董事

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董事会推选万仁春、刘钧和黄文锋组成战略委员会；黄文锋、陈京琳和万仁春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选陈京琳、黄文锋和万仁春组成提名委员会；推选章顺文、黄文锋和万仁春组成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8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向威迈斯有限出具深地税南罚[2016]23905号，就威迈斯有限未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手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的规定，决定处以威迈斯有限罚款50元人民币的处罚。威迈斯有限于2016年8月30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完成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手续，并缴纳了相关税款及罚款。

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即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且根据公司本身特点在有关内控制度中做了针对性规定和设计。

1、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措施

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特点，为防止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

决策进行控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开关电源，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等多类应用领域的产品。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一系列流程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相应的控制体系，提高生产经营业务的管理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公司设定和规范了生产操作流程，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的程序执行，使得生产管理体系得以有效执行。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5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威迈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5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52,442.87	144,827,302.61	49,711,154.95	15,691,513.60
应收票据	27,664,984.59	27,485,575.06	35,364,900.00	-
应收账款	201,914,153.63	199,680,121.15	141,745,531.57	68,786,679.43
预付款项	8,623,170.88	2,350,493.03	1,810,147.93	727,461.07
其他应收款	8,930,657.14	7,678,872.51	7,120,234.48	3,659,280.22
存货	194,035,841.93	165,643,035.25	87,863,872.32	41,030,462.14
其他流动资产	9,322,463.95	1,995,724.80	-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0,843,714.99	549,661,124.41	323,615,841.25	141,895,396.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4,453.63	474,709.11	-	-
固定资产	63,504,638.80	48,612,893.01	21,907,868.58	17,043,516.64
在建工程	15,167,759.26	11,131,952.45	4,589,025.77	-
无形资产	27,933,735.78	28,476,948.98	26,499,822.42	27,057,403.67
长期待摊费用	3,715,886.06	2,572,785.87	1,063,888.66	361,2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4,856.76	7,440,953.77	4,615,942.31	3,423,7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20,949.78	36,937,208.65	3,571,616.39	63,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12,280.07	135,647,451.84	62,248,164.13	47,949,529.72
资产总计	759,655,995.06	685,308,576.25	385,864,005.38	189,844,926.18
流动负债：				

资产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12,700,000.00	9,200,000.00	19,850,000.00	25,020,000.00
应付票据	132,370,504.27	125,204,445.98	58,367,845.19	16,561,957.38
应付账款	183,558,671.14	183,635,759.92	130,647,978.83	50,060,766.98
预收款项	4,300,991.22	192,513.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67,836.72	21,354,252.16	13,819,283.31	11,475,456.21
应交税费	4,423,645.35	6,871,596.08	7,707,921.06	4,622,546.99
其他应付款	5,028,229.00	3,695,728.30	1,774,055.44	2,096,22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563.10	1,605,596.18	-	-
流动负债合计	358,495,440.80	351,759,892.22	232,167,083.83	109,836,95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43,084.72	2,791,061.52	-	-
预计负债	483,452.66	920,628.44	443,597.55	515,454.07
递延收益	13,529,380.49	13,822,091.06	11,356,923.65	7,819,88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5,917.87	17,533,781.02	11,800,521.20	8,335,339.26
负债合计	374,951,358.67	369,293,673.24	243,967,605.03	118,172,289.61
股东权益：				
股本	364,000,000.00	78,288,101.00	22,871,765.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65,907,207.14	50,998,600.26	-
盈余公积	8,243,500.47	584,720.76	5,619,083.80	3,018,452.96
未分配利润	12,461,135.92	71,234,874.11	62,406,951.29	48,654,18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704,636.39	316,014,903.01	141,896,400.35	71,672,636.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4,704,636.39	316,014,903.01	141,896,400.35	71,672,63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9,655,995.06	685,308,576.25	385,864,005.38	189,844,926.1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170,046.70	615,832,339.42	425,152,599.88	256,900,774.82
减：营业成本	91,456,321.50	433,999,046.81	307,746,586.77	182,217,516.44
税金及附加	811,038.01	2,569,118.74	1,867,448.61	1,809,941.06
销售费用	4,380,429.56	21,115,535.45	12,984,906.25	8,391,653.77
管理费用	9,777,445.22	32,379,921.53	41,600,257.53	10,194,048.18
研发费用	15,486,021.82	57,049,882.00	41,352,692.88	26,229,204.37
财务费用	639,202.18	1,379,014.80	160,483.37	1,387,099.68
其中：利息费用	312,958.48	434,885.67	285,855.97	1,395,759.21
利息收入	140,240.68	330,154.70	78,892.47	62,968.0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其他收益	5,079,621.93	10,506,376.21	8,011,845.98	-
投资收益	-30,255.48	-25,290.89	1,972.60	76,704.35
信用减值损失	-267,860.35	-	-	-
资产减值损失	-132,815.52	-3,619,987.39	-4,913,516.08	-3,044,012.13
资产处置收益	-	-27,564.07	10,670.82	-
二、营业利润	14,268,278.99	74,173,353.95	22,551,197.79	23,704,003.54
加：营业外收入	-	452,333.10	397,301.48	3,971,808.96
减：营业外支出	21,240.95	286,283.48	458,201.88	100,859.70
三、利润总额	14,247,038.04	74,339,403.57	22,490,297.39	27,574,952.80
减：所得税费用	1,557,304.66	5,816,805.28	6,136,898.87	3,228,264.78
四、净利润	12,689,733.38	68,522,598.29	16,353,398.52	24,346,6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9,733.38	68,522,598.29	16,353,398.52	24,346,688.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689,733.38	68,522,598.29	16,353,398.52	24,346,6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9,733.38	68,522,598.29	16,353,398.52	24,346,68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17,757.58	517,181,094.93	308,676,833.65	253,797,53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8,429.20	8,450,620.37	2,345,062.08	2,642,71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032.45	8,415,250.10	9,085,709.72	2,985,3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8,219.23	534,046,965.40	320,107,605.45	259,425,63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69,586.58	351,537,340.26	211,212,646.37	168,903,68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2,156.66	71,632,825.90	50,750,772.02	33,527,80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2,649.26	27,354,288.38	19,271,012.02	17,032,08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1,925.15	52,871,628.37	34,655,285.50	26,511,1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66,317.65	503,396,082.91	315,889,715.91	245,974,7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098.42	30,650,882.49	4,217,889.54	13,450,88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972.60	76,704.3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016,972.60	10,076,70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74,972.55	63,814,810.25	11,409,465.04	18,634,06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4,972.55	64,314,810.25	11,409,465.04	40,634,06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4,972.55	-64,314,810.25	607,507.56	-30,557,35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124,154,248.00	26,411,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31,05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0	134,154,248.00	57,461,8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0,650,000.00	36,220,000.00	15,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11.46	25,347,973.54	276,150.03	1,395,75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04.00	666,93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715.46	46,664,909.54	36,496,150.03	17,135,7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7,284.54	87,489,338.46	20,965,649.97	13,864,2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6.39	17,392.37	25,951.18	17,78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2,862.82	53,842,803.07	25,816,998.25	-3,224,44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1,786.92	31,778,983.85	5,961,985.60	9,186,43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48,924.10	85,621,786.92	31,778,983.85	5,961,985.6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29,363.49	142,144,590.97	49,532,709.35	12,468,184.37
应收票据	27,664,984.59	27,485,575.06	35,364,900.00	-
应收账款	210,027,346.20	199,737,194.03	141,745,531.57	68,786,679.43
预付款项	7,804,553.10	2,190,773.03	1,810,147.93	727,461.07
其他应收款	83,811,709.91	4,278,432.19	43,772,173.08	3,248,692.01
存货	200,934,623.61	179,444,867.15	95,078,525.77	49,333,304.69
其他流动资产	8,391,800.05	1,995,724.80	-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4,364,380.95	557,277,157.23	367,303,987.70	146,564,321.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0	4,500,000.00	1,245,396.00	1,245,396.00
固定资产	63,296,873.61	48,392,983.15	21,859,501.37	16,981,735.76

资产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15,167,759.26	11,131,952.45	4,589,025.77	-
无形资产	27,453,279.75	27,968,844.25	26,499,822.42	27,057,403.67
长期待摊费用	3,715,886.06	2,572,785.87	1,063,888.66	361,2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4,582.34	5,996,452.78	3,533,744.29	2,317,95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91,317.78	36,236,844.65	3,571,616.39	63,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39,698.80	136,799,863.15	62,362,994.90	48,027,338.46
资产总计	843,704,079.75	694,077,020.38	429,666,982.60	194,591,66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9,200,000.00	18,800,000.00	24,020,000.00
应付票据	132,370,504.27	125,204,445.98	58,367,845.19	16,561,957.38
应付账款	267,614,218.95	252,479,531.62	175,413,311.15	68,587,219.48
预收款项	4,300,991.22	192,513.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99,554.44	18,437,893.31	13,187,617.13	10,627,741.05
应交税费	200,525.96	2,713,986.22	3,942,354.07	3,172,563.09
其他应付款	19,792,441.98	18,700,240.65	17,172,130.76	12,180,31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563.10	1,605,596.18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623,799.92	428,534,207.56	286,883,258.30	135,149,79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43,084.72	2,791,061.52	-	-
预计负债	510,616.67	920,259.43	443,597.55	515,454.07
递延收益	13,529,380.49	13,822,091.06	11,356,923.65	7,819,88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83,081.88	17,533,412.01	11,800,521.20	8,335,339.26
负债合计	463,106,881.80	446,067,619.57	298,683,779.50	143,485,130.54
股东权益：				
股本	364,000,000.00	78,288,101.00	22,871,765.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65,907,207.14	50,998,600.26	-
盈余公积	8,243,500.47	584,720.76	5,619,083.80	3,018,452.96
未分配利润	8,353,697.48	3,229,371.91	51,493,754.04	28,088,076.53
股东权益合计	380,597,197.95	248,009,400.81	130,983,203.10	51,106,52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3,704,079.75	694,077,020.38	429,666,982.60	194,591,660.0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886,616.62	616,281,204.90	425,428,847.59	257,181,574.82
减：营业成本	116,615,091.79	502,380,539.21	342,306,016.81	196,691,023.75
税金及附加	378,763.44	1,181,855.15	1,159,628.53	1,457,977.72
销售费用	3,860,070.45	20,108,432.15	12,984,906.25	8,391,653.7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9,166,916.84	30,916,722.64	39,810,795.52	8,588,274.78
研发费用	12,375,808.52	48,893,332.53	38,704,141.95	23,562,097.54
财务费用	583,739.64	1,382,741.10	183,115.51	1,452,522.71
其中：利息费用	256,197.02	434,885.67	254,158.36	1,395,759.21
利息收入	137,029.22	323,266.52	68,085.33	61,133.41
加：其他收益	2,436,710.57	1,324,796.62	2,731,585.26	0.00
投资收益	77,000,000.00	-	40,001,972.60	36,043.55
信用减值损失	1,552,876.47	-	-	-
资产减值损失	-104,904.45	-3,756,740.73	-4,942,250.81	-3,246,573.99
资产处置收益	-	-27,564.07	10,670.82	-
三、营业利润	75,790,908.53	8,958,073.94	28,082,220.89	13,827,494.11
加：营业外收入	-	295,794.39	100,240.00	2,062,546.88
减：营业外支出	21,240.95	286,283.48	452,201.88	100,859.70
四、利润总额	75,769,667.58	8,967,584.85	27,730,259.01	15,789,181.29
减：所得税费用	-818,129.56	-2,462,708.49	1,723,950.66	1,759,922.82
五、净利润	76,587,797.14	11,430,293.34	26,006,308.35	14,029,258.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87,797.14	11,430,293.34	26,006,308.35	14,029,258.4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17,757.58	517,181,094.93	308,686,539.59	253,797,53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148.96	8,249,662.70	14,110,356.45	6,283,1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40,906.54	525,430,757.63	322,796,896.04	260,080,71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69,586.58	412,386,198.93	224,236,831.69	177,549,18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68,606.31	65,969,490.74	47,613,561.93	30,905,53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8,719.33	6,535,927.39	10,685,316.66	12,391,8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5,398.07	51,784,338.47	34,020,404.26	26,012,85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02,310.29	536,675,955.53	316,556,114.54	246,859,4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1,403.75	-11,245,197.90	6,240,781.50	13,221,29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972.60	36,04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12,016,972.60	6,036,04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6,954.55	62,472,995.90	11,409,465.04	18,556,960.2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3,500,000.00	-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6,954.55	65,972,995.90	11,409,465.04	36,556,96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6,954.55	-25,972,995.90	607,507.56	-30,520,9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124,154,248.00	26,411,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134,154,248.00	56,411,8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19,600,000.00	35,220,000.00	15,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550.00	25,347,973.54	254,158.36	1,395,75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04.00	666,93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954.00	45,614,909.54	35,474,158.36	17,135,7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4,046.00	88,539,338.46	20,937,641.64	12,864,2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8.26	17,392.37	25,951.18	30,79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13,230.56	51,338,537.03	27,811,881.88	-4,404,5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9,075.28	31,600,538.25	3,788,656.37	8,193,24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5,844.72	82,939,075.28	31,600,538.25	3,788,656.37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5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迈斯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威迈斯软件	2013 年 7 月 9 日	深圳	100 万元	100%
上海威迈斯	2017 年 3 月 20 日	上海	8,000 万元	100%
芜湖威迈斯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芜湖	2,000 万元	100%
威迈斯（香港）	2014 年 8 月 12 日	香港	4 万美元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新设子公司外，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如下：

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上海威迈斯	新设成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100%
芜湖威迈斯	新设成立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2019年1-3月

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300万以上应收账款，100万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机构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等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照许可年限
专利权	10-20 年
软件	5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

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销售开关电源，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按月确认收入。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月依据报关单及出口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12.5%

注：公司提供的开发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公司对于出租不动产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采用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率为5%；上海威迈斯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3%。

报告期，各主体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5%	12.5%	12.5%	12.5%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20%	20%	20%	-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威迈斯软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生产电子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威迈斯软件对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2018年5月1日后按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原为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442003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5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21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率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威迈斯软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威迈斯软件开始获利，即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威迈斯软件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2017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3月份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上海威迈斯有限公司于2017年成立，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优惠，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上海威迈斯有限公司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居民纳税人，按照在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课税的利润缴纳 16.5% 的利得税，即企业所得税。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涉及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及其“管理费用”项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 5 月 28 日，财务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017 年，财务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9 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3）“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4）“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5）“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3）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592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	-8.67	-42.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3.67	152.58	285.19	201.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20	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8	26.02	-4.4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636.09	-2,745.86	-
税前合计	241.55	-497.66	-2,477.29	205.2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6.23	21.58	43.03	30.65
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31	-519.24	-2,520.32	174.58

注：2017年度、2018年度“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股份支付确认的当期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197.06	891.79	5,305.27
运输设备	475.61	151.98	323.63
电子设备	425.50	184.17	241.33
办公设备	223.06	127.19	95.88
其他设备	591.08	206.72	384.36
合计	7,912.31	1,561.85	6,350.4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97.53	164.19	1,433.34
软件	465.74	95.36	370.38
专利权	1,400.00	410.34	989.66
合计	3,463.27	669.90	2,793.3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70.00 万元，均为担保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3,237.05 万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货款	设备款	合计
应付账款	18,039.38	316.49	18,355.87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56.7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2.63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5.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2
合计	1,456.78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42.36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增值税	143.74
企业所得税	258.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
其他	5.62
合计	442.36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44.31万元，为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应付款。

（七）预计负债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48.35万元，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八）递延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352.94万元，为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400.00	7,828.81	2,287.18	2,000.00
资本公积	-	16,590.72	5,099.86	-
盈余公积	824.35	58.47	561.91	301.85
未分配利润	1,246.11	7,123.49	6,240.70	4,865.42
股东权益合计	38,470.46	31,601.49	14,189.64	7,167.26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1	3,065.09	421.79	1,3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0	-6,431.48	60.75	-3,0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73	8,748.93	2,096.56	1,38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1	1.74	2.60	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29	5,384.28	2,581.70	-322.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4.89	8,562.18	3,177.90	596.20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9,968.01	-	19,968.01
其他应收款	767.89	-	76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10	-	744.10
未分配利润	7,123.49	-	7,123.49
盈余公积	58.47	-	58.4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36%	53.89%	63.23%	6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9%	64.27%	69.52%	73.74%
综合毛利率	30.80%	29.53%	27.62%	29.07%
流动比率（倍）	1.68	1.56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1.13	1.09	1.02	0.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4.04	6.20	3.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3.54%	4.43%	8.11%	16.08%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3.42	3.83	3.55
存货周转率（次）	2.50	3.34	4.55	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4.96	8,185.45	2,754.69	3,255.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2	171.94	79.68	2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0.39	0.18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69	1.13	-0.1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 2、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0.03	0.03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6%	0.21	0.2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威迈斯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威迈斯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委托中联评估对威迈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80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威迈斯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15.40 万元，评估增值 14,701.10 万元，增值率 86.91%。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574 号），本次评估反映威迈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威迈斯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536.36 万元，评估值为 22,682.3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5.99 万元，增值率 309.70%。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084.37	79.09%	54,966.11	80.21%	32,361.58	83.87%	14,189.54	74.74%
非流动资产	15,881.23	20.91%	13,564.75	19.79%	6,224.82	16.13%	4,794.95	25.26%
合计	75,965.60	100%	68,530.86	100%	38,586.40	100%	18,984.49	1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逐年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035.24	25.02%	14,482.73	26.35%	4,971.12	15.36%	1,569.15	11.06%
应收票据	2,766.50	4.60%	2,748.56	5.00%	3,536.49	10.93%	-	-
应收账款	20,191.42	33.61%	19,968.01	36.33%	14,174.55	43.80%	6,878.67	48.48%
预付款项	862.32	1.44%	235.05	0.43%	181.01	0.56%	72.75	0.51%
其他应收款	893.07	1.49%	767.89	1.40%	712.02	2.20%	365.93	2.58%
存货	19,403.58	32.29%	16,564.30	30.14%	8,786.39	27.15%	4,103.05	28.92%
其他流动资产	932.25	1.55%	199.57	0.36%	-	-	1,200.00	8.46%
合计	60,084.37	100%	54,966.11	100%	32,361.58	100%	14,189.54	1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34	0.05%	9.15	0.06%	2.78	0.06%	4.20	0.27%
银行存款	4,857.55	32.31%	8,553.02	59.06%	3,175.12	63.87%	592.00	37.73%
其他货币资金	10,170.35	67.64%	5,920.55	40.88%	1,793.22	36.07%	972.95	62.01%
合计	15,035.24	100%	14,482.73	100%	4,971.12	100%	1,569.15	100%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3,401.97万元，主要原因为：股东变更出资方式投入货币资金1,400万元，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增资款1,241.18万元；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9,511.6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广州广祺等基金增资投入7,600万元，公司生产经营净现金流入2,960.09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分别为867.95万元、1,793.22万元、5,920.55万元和10,170.35万元。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与应付票据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缴存的保证金增加；2019年3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4,249.8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入3,033.68万元拟用于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公司与客户销售结算时收取的承兑汇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部分持有至到期或贴现。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0，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少，且截至2016年末均已背书转让或贴现；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至3,536.4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同时客户更多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9年1-3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320.09	21,074.06	14,979.60	7,245.70
坏账准备	1,128.67	1,106.05	805.05	367.0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0,191.42	19,968.01	14,174.55	6,878.67
营业收入	13,217.00	61,583.23	42,515.26	25,690.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6%	34.22%	35.23%	28.20%

注：2019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年化比例参照报告期内一季度收入占比最高的比例。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由通信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变，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6年度的31.00%上升至2017年度的34.08%，2017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4,237.95万元，同比增加6,406.64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733.90万元，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匹配。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0.69%，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4.85%，新增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时公司2018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7年度相当，2018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22,383.54万元，同比增加8,145.59万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094.46万元，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匹配。

②信用政策

公司基于业务特点、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合作情况、客户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信用期。对于首次合作、订单金额较小、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资质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采用“月结60天”、“月结90天”等销售结算方式。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149.85	99.20%	1,057.49	20,896.00	99.16%	1,044.80	14,238.35	95.05%	711.92	7,150.68	98.69%	357.53
1-2年（含2年）	4.60	0.02%	0.46	12.42	0.06%	1.24	646.23	4.31%	64.62	95.02	1.31%	9.50
2-3年（含3年）	107.91	0.51%	32.37	114.06	0.54%	34.22	95.02	0.63%	28.51	-	-	-
3-4年（含4年）	26.11	0.12%	13.05	51.57	0.24%	25.79	-	-	-	-	-	-
4年以上	31.61	0.15%	25.29	-	-	-	-	-	-	-	-	-
合计	21,320.09	100%	1,128.67	21,074.06	100%	1,106.05	14,979.60	100%	805.05	7,245.70	100%	36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优质、信用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欣锐科技	英搏尔	麦格米特	通合科技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2%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30%	20%	20%	20%	30%
3-4年（含4年）	50%	50%	30%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具有合理性。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9-3-31	1	奇瑞汽车	否	9,545.15	1年以内	44.77%
	2	上汽集团	否	2,971.07	1年以内	13.94%
	3	长安汽车	否	2,246.15	1年以内	10.54%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11.60	1年以内	5.68%
	5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否	1,106.76	1年以内	5.19%
	合计				17,080.73	
2018-12-31	1	奇瑞汽车	否	8,101.65	1年以内	38.44%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	上汽集团	否	3,272.50	1年以内	15.53%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否	1,553.82	1年以内	7.37%
	4	长安汽车	否	1,452.57	1年以内	6.89%
	5	云度汽车	否	1,449.54	1年以内	6.88%
	合计			15,830.08		75.12%
2017-12-31	1	奇瑞汽车	否	2,677.89	1年以内	17.88%
	2	吉利汽车	否	2,479.55	1年以内	16.55%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2,410.31	1年以内	16.09%
	4	云度汽车	否	1,303.07	1年以内	8.70%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795.59	1年以内	5.31%
	合计			9,666.41		64.53%
2016-12-31	1	奇瑞汽车	否	2,111.03	1年以内	29.13%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905.26	1年以内	12.49%
	3	深圳艾罗丝电子有限公司	是	574.55	1年以内	7.93%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552.09	1年以内	7.62%
	5	菲菱科思	否	518.38	1年以内	7.15%
	合计			4,661.31		6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及预付服务费，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5 万元、181.01 万元、235.05 万元和 86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56%、0.43%和 1.44%。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27.27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材料款及预付服务费分别增加 250.91 万元、376.36 万元，其中，预付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将售后服务外包给该公司预付的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1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6.62	1年以内	服务费	25.12%
2	南京顿恩电气有限公司	否	133.63	1年以内	材料款	15.50%
3	南京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53	1年以内	材料款	10.50%
4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否	46.00	1年以内	咨询费	5.33%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5	上海梓堤信息科技中心	否	45.32	1年以内	服务费	5.26%
	合计		532.10			61.71%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即征即退增值税、押金、备用金、职工社保公积金及应收利息等，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93 万元、712.02 万元、767.89 万元和 89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8%、2.20%、1.40% 和 1.49%，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354.15 万元、即征即退增值税 264.29 万元、押金 158.21 万元、备用金 51.87 万元、职工社保公积金 46.16 万元及应收利息 8.09 万元。

（6）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9年1-3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存货余额	19,666.87	16,868.63	9,119.15	4,413.45
营业收入	13,217.00	61,583.23	42,515.26	25,690.08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6%	27.39%	21.45%	17.18%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2.29%	30.14%	27.15%	28.92%

注：2019 年 1-3 月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年化比例参照报告期内一季度收入占比最高的比例。

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和通信设备制造商，客户根据行业特点实行零库存管理，要求公司根据其采购预测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始终维持在 30%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5.49%、44.85%，而公司根据未来 3 至 6 个月内的销售预测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②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011.36	46.44%	8,863.59	53.51%	4,351.69	49.53%	2,257.61	55.02%
库存商品	4,303.25	22.18%	2,716.17	16.40%	1,889.93	21.51%	905.47	22.07%
发出商品	4,272.17	22.02%	3,247.29	19.60%	1,261.16	14.35%	265.59	6.47%
在产品	1,816.80	9.36%	1,737.24	10.49%	1,283.60	14.61%	674.38	16.44%
合计	19,403.58	100%	16,564.30	100%	8,786.39	100%	4,103.05	100%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维持在约50%的水平，主要原因为：A.整车厂客户一般给公司下达未来三个月的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备货，备货周期为2-3个月，公司原材料为按照客户采购预测的正常备货；B.公司产品型号多，采购原材料规格型号超过6,400种，公司保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因此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8.54%、35.86%和36.00%，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发出商品是由于客户对采购公司产品的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周期所致，客户对车载电源的采购确认时间受客户内部对账流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出商品从发出至确认收入一般需要1至2个月的时间周期，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较大。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为：报告期内，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客户的产销量保持逐年大幅增长趋势，第四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为保证正常生产需求，客户从VMI仓库的提货量较多，导致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VMI仓库的安全库存，客户第四季度从VMI仓库的提货量较多，为保证VMI仓库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019年3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上升至44.2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6.47%，并且订单充足，因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上升。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预测、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和生产能力制定产销计划，严格

进行存货管理，报告期内存货的总体水平保持平稳，与自身经营特点保持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10.40 万元、332.76 万元、304.33 万元和 263.28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0.00 万元、0 万元、199.57 万元和 932.2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赎回；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89.35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5.81 万元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221.66 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4.45	0.28%	47.47	0.35%	-	-	-	-
固定资产	6,350.46	39.99%	4,861.29	35.84%	2,190.79	35.19%	1,704.35	35.54%
在建工程	1,516.78	9.55%	1,113.20	8.21%	458.90	7.37%	-	-
无形资产	2,793.37	17.59%	2,847.69	20.99%	2,649.98	42.57%	2,705.74	56.43%
长期待摊费用	371.59	2.34%	257.28	1.90%	106.39	1.71%	36.12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49	5.62%	744.10	5.49%	461.59	7.42%	342.38	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2.09	24.63%	3,693.72	27.23%	357.16	5.74%	6.36	0.13%
合计	15,881.23	100%	13,564.75	100%	6,224.82	100%	4,794.95	100%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机器设备	6,197.06	78.32%	4,594.96	73.69%	1,996.33	64.17%	1,689.62	72.17%
运输设备	475.61	6.01%	475.61	7.63%	219.55	7.06%	111.33	4.76%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电子设备	425.50	5.38%	403.88	6.48%	244.34	7.85%	188.78	8.06%
办公设备	223.06	2.82%	198.89	3.19%	166.05	5.34%	145.83	6.23%
其他设备	591.08	7.47%	562.29	9.02%	484.71	15.58%	205.73	8.79%
合计	7,912.31	100%	6,235.62	100%	3,110.98	100%	2,341.30	100%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所需的办公、生产场地；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表面贴装(SMT)、插件（DIP）、装配测试等环节，其中表面贴装、插件为外协加工，装配测试由公司完成，机器设备主要为装配和测试设备。

2017 年末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特别是国际整车厂，自主设计并建设车载电源自动化生产线，包括表面贴装（SMT）、插件（DIP）、装配测试等完整的生产工序，购置的机器设备相应增加。

②固定资产净值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350.4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197.06	891.79	-	5,305.27	85.61%
运输设备	475.61	151.98	-	323.63	68.05%
电子设备	425.50	184.17	-	241.33	56.72%
办公设备	223.06	127.19	-	95.88	42.98%
其他设备	591.08	206.72	-	384.36	65.03%
合计	7,912.31	1,561.85	-	6,350.46	80.26%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目前该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33.34	51.31%	1,446.65	50.80%	1,499.90	56.60%	1,553.15	57.40%
软件	370.38	13.26%	393.28	13.81%	69.91	2.64%	-	-
专利权	989.66	35.43%	1,007.76	35.39%	1,080.17	40.76%	1,152.59	42.60%
合计	2,793.37	100%	2,847.69	100%	2,649.98	100%	2,705.7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末，公司新增的软件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管理软件及研发软件。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6.12 万元、106.39 万元、257.28 万元和 371.59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楼以及工厂车间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36.12 万元、84.37 万元、240.44 万元和 356.04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42.38 万元、461.59 万元、744.10 万元和 892.49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以及预提质量保证金形成的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购买软件尚未对外销售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29.24	216.70	170.67	101.62
递延收益	202.94	207.33	170.35	117.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39	146.47	113.92	115.73
可抵扣亏损	283.10	159.65	-	-
预计负债	8.81	13.93	6.65	7.73
合计	892.49	744.10	461.59	342.38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36 万元、357.16 万元、3,693.72 万元和 3,912.0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土地出让金及工程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预付设备款 2,687.29 万元、预付土地出让金 1,002.41 万元和预付工程款 222.40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81	24.81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8.67	1,106.05	805.05	367.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02	49.86	45.67	23.56
存货跌价准备	263.28	304.33	332.76	310.40
合计	1,470.78	1,485.04	1,183.48	700.99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制度，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5,849.54	95.61%	35,175.99	95.25%	23,216.71	95.16%	10,983.70	92.95%
非流动负债	1,645.59	4.39%	1,753.38	4.75%	1,180.05	4.84%	833.53	7.05%
合计	37,495.14	100%	36,929.37	100%	24,396.76	100%	11,817.23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具体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70.00	3.54%	920.00	2.62%	1,985.00	8.55%	2,502.00	22.78%
应付票据	13,237.05	36.92%	12,520.44	35.59%	5,836.78	25.14%	1,656.20	15.08%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355.87	51.20%	18,363.58	52.20%	13,064.80	56.27%	5,006.08	45.58%
预收款项	430.10	1.20%	19.25	0.0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6.78	4.06%	2,135.43	6.07%	1,381.93	5.95%	1,147.55	10.45%
应交税费	442.36	1.23%	687.16	1.95%	770.79	3.32%	462.25	4.21%
其他应付款	502.82	1.40%	369.57	1.05%	177.41	0.76%	209.62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6	0.43%	160.56	0.46%	-	-	-	-
合计	35,849.54	100%	35,175.99	100%	23,216.71	100%	10,983.70	1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	-	-	950.00
保证借款	1,270.00	920.00	1,880.00	1,552.00
信用借款	-	-	105.00	-
合计	1,270.00	920.00	1,985.00	2,502.00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融资增加，根据货币资金留存状况，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后不再续期。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收取的应收票据情况，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的原材料及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8,354.84	99.99%	18,362.55	99.99%	12,610.05	96.52%	4,988.81	99.66%
1-2年 (含2年)	0.17	0.00%	0.17	0.00%	442.70	3.39%	5.22	0.10%
2-3年 (含3年)	0.85	0.00%	0.85	0.00%	-	-	12.05	0.24%
3年以上	-	-	-	-	12.05	0.09%	-	-
合计	18,355.87	100%	18,363.58	100%	13,064.80	100%	5,006.0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销售订单充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同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应付账款金额相应逐年增加。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2019-3-31	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89.26	1年以内	9.75%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60.58	1年以内	7.96%
	3	深圳市顺泰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313.20	1年以内	7.15%
	4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否	1,002.42	1年以内	5.46%
	5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892.66	1年以内	4.86%
	合计				6,458.12	
2018-12-31	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1,988.03	1年以内	10.83%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95.02	1年以内	9.23%
	3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否	1,271.38	1年以内	6.92%
	4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1,091.55	1年以内	5.94%
	5	深圳市顺泰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064.56	1年以内	5.80%
	合计				7,110.55	
2017-12-31	1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否	897.02	1年以内	6.87%
	2	深圳市顺泰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874.09	1年以内	6.69%
	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4.36	1年以内	5.93%
	4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600.27	1年以内	4.59%
	5	深圳市先高电子有限公司	否	613.22	1年以内	4.69%
	合计				3,758.97	
2016-12-31	1	深圳市顺泰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877.30	1年以内	17.52%
	2	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否	308.63	1年以内	6.17%
	3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否	296.80	1年以内	5.93%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4	深圳市先高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5.43	1年以内	5.30%
	5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否	190.01	1年以内	3.80%
		合计		1,938.17		38.72%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47.55 万元、1,381.93 万元、2,135.43 万元和 1,456.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5%、5.95%、6.07% 和 4.06%。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43.74	32.49%	316.37	46.04%	279.67	36.28%	263.56	57.02%
企业所得税	258.02	58.33%	263.50	38.35%	426.47	55.33%	148.63	32.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0	4.00%	28.09	4.09%	29.61	3.84%	19.26	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	2.28%	42.04	6.12%	20.13	2.61%	17.48	3.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21	1.63%	30.03	4.37%	14.38	1.87%	12.52	2.71%
其他	5.62	1.27%	7.13	1.04%	0.53	0.07%	0.79	0.17%
合计	442.36	100%	687.16	100%	770.79	100%	462.25	1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运输费、应付监理费、应付房屋水电费、应付补贴款等，金额分别为 209.62 万元、177.41 万元、369.57 万元和 502.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0.76%、1.05%和 1.4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运输费 142.01 万元、应付监理费 136.35 万元、应付房屋水电费 125.69 万元、应付补贴款 64.77 万元。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44.31	14.85%	279.11	15.92%	-	-	-	-
预计负债	48.35	2.94%	92.06	5.25%	44.36	3.76%	51.55	6.18%
递延收益	1,352.94	82.22%	1,382.21	78.83%	1,135.69	96.24%	781.99	93.82%
合计	1,645.59	100%	1,753.38	100%	1,180.05	100%	833.53	1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购买设备的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79.11 万元和 244.31 万元。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51.55 万元、44.36 万元、92.06 万元和 48.35 万元。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车载电源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车辆维修等售后费用分担的相关约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对在保修期内的产品按公司车载电源产品销售收入的 0.50%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781.99 万元、1,135.69 万元、1,382.21 万元和 1,352.94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201.99	212.34	254.66	305.27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211.05	218.73	249.44	301.67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	113.47	117.59	134.08	175.05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462.43	469.55	497.51	-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364.00	364.00	-	-
合计	1,352.94	1,382.21	1,135.69	781.9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6%	53.89%	63.23%	6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9%	64.27%	69.52%	73.74%
流动比率（倍）	1.68	1.56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1.13	1.09	1.02	0.92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4.96	8,185.45	2,754.69	3,255.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2	171.94	79.68	20.7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815.81	3,065.09	421.79	1,345.0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欣锐科技	2.46	2.49	2.53	3.02
英搏尔	2.22	1.86	3.73	2.11
麦格米特	1.72	1.77	2.15	1.70
通合科技	2.83	3.95	2.68	2.88
均值	2.31	2.52	2.77	2.43
威迈斯	1.68	1.56	1.39	1.29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欣锐科技	1.95	2.02	1.99	2.58
英搏尔	1.64	1.47	2.94	1.29
麦格米特	1.15	1.20	1.56	1.14
通合科技	2.42	3.46	2.40	2.64
均值	1.79	2.04	2.22	1.91
威迈斯	1.13	1.09	1.02	0.92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欣锐科技	38.51%	38.08%	37.63%	32.44%
英搏尔	39.37%	46.96%	29.05%	42.91%
麦格米特	48.00%	47.07%	38.05%	47.06%
通合科技	20.89%	19.82%	28.41%	26.71%
均值	36.69%	37.98%	33.29%	37.28%
威迈斯	49.36%	53.89%	63.23%	62.25%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及股权融资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IPO 融资资金到位，且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展，资金实力优于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3.42	3.83	3.55
存货周转率（次）	2.50	3.34	4.55	4.13

注 1：2019 年 1-3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下同。

注 2：发行人的年化比例参照报告期内一季度收入占比最高的比例，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欣锐科技	0.84	1.27	1.26	1.80
英搏尔	0.80	1.76	2.10	2.29
麦格米特	2.72	2.71	3.01	3.18
通合科技	0.88	1.04	1.48	1.87
均值	1.31	1.84	1.96	2.29
威迈斯	3.12	3.42	3.83	3.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信用风险控制，公司客户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欣锐科技	1.64	2.06	1.81	3.09
英搏尔	1.20	2.88	2.57	2.18
麦格米特	2.72	2.58	2.47	2.37
通合科技	2.08	2.50	3.77	3.75
均值	1.91	2.65	2.66	2.85
威迈斯	2.50	3.34	4.55	4.13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存货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政策、严格有效的仓库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400.00	7,828.81	2,287.18	2,000.00
资本公积	-	16,590.72	5,099.86	-
盈余公积	824.35	58.47	561.91	301.85
未分配利润	1,246.11	7,123.49	6,240.70	4,86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0.46	31,601.49	14,189.64	7,167.26

1、股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16,590.72	5,099.86	-
合计	-	16,590.72	5,099.86	-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是开关电源，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等多类应用领域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96.76	99.09%	61,256.52	99.47%	41,774.88	98.26%	25,265.64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120.24	0.91%	326.71	0.53%	740.38	1.74%	424.44	1.65%
合计	13,217.00	100%	61,583.23	100%	42,515.26	100%	25,690.08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98%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电源	车载DC/DC变换器	671.47	5.13%	5,237.88	8.55%	5,347.11	12.80%	2,191.84	8.68%
	车载充电机	5,675.67	43.34%	31,418.39	51.29%	17,367.44	41.57%	7,329.37	29.01%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3,314.53	25.31%	9,875.91	16.12%	1,192.10	2.85%	43.73	0.17%
	小计	9,661.67	73.77%	46,532.19	75.96%	23,906.65	57.23%	9,564.93	37.86%
	通信电源	2,014.69	15.38%	10,432.10	17.03%	12,875.21	30.82%	9,886.56	39.13%
	电梯电源	1,251.86	9.56%	4,292.23	7.01%	4,993.03	11.95%	5,160.23	20.42%
	其他	168.54	1.29%	-	-	-	-	653.91	2.59%
	合计	13,096.76	100%	61,256.52	100%	41,774.88	100%	25,265.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通信电源和电梯电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65.64万元、41,774.88万元和61,256.52万元，分别增长16,509.25万元和19,481.64万元；车载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9,564.93万元、23,906.65万元和46,532.19万元，分别增长14,341.71万元和22,625.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车载电源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电源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6年度至2017年度，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和补贴政策，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翻番增长态势；2018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了2017年度强劲的增长态势，销量达到125.6万辆，同比增速61.65%，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带动了对车载电源需求的增加。公司最近三年车载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9,564.93万元、23,906.65万元和

46,532.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56%，超过了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速。

②公司注重车载电源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车载电源经历了 A 系列、D 系列和 I 系列三个升级换代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电源的主打产品为 D（Digital）系列产品，适应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子化、智能化的技术路径，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大幅提升。公司车载电源增长最快的为 I 系列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核心技术包括磁集成技术、自动分配功率的系统化集成拓扑算法、大功率磁性器件的散热技术、自动化生产工艺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3 万元、1,192.10 万元和 9,875.9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2.79%，竞争优势明显。

③公司已经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江铃汽车、上汽通用、合众新能源、云度汽车、车和家、小鹏汽车等 20 余家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及降低成本，满足下游整车厂客户的同步研发和配套需求，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通信电源的最终客户为华为、新华三，电梯电源的最终客户为日立，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收入相对稳定，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714.01	66.54%	44,242.91	72.23%	24,976.20	59.79%	12,534.64	49.61%
华南	3,794.91	28.98%	13,675.08	22.32%	14,495.52	34.70%	12,542.02	49.64%
华中	315.72	2.41%	2,469.32	4.03%	627.53	1.50%	17.74	0.07%
华北	272.12	2.08%	869.22	1.42%	1,675.63	4.01%	63.81	0.25%
境外	-	-	-	-	-	-	107.42	0.43%
合计	13,096.76	100%	61,256.52	100%	41,774.88	100%	25,265.64	100%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华南地区，两者占比超过 94%，与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为、新华三、日立等所处区域保持一致。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对三星销售通信电源，销售收入 107.42 万元，占比较低。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6%、66.05%、79.03%和 81.2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产品的销量、均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均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均价 (元/台)
车 载 电 源	车载 DC/DC 变换器	671.47	6,169	1,088.46	5,237.88	52,806	991.91
	车载充电机	5,675.67	22,614	2,509.81	31,418.39	131,617	2,387.11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3,314.53	12,058	2,748.82	9,875.91	35,283	2,799.06
	小计	9,661.67	40,841	2,365.68	46,532.19	219,706	2,117.93
通信电源		2,014.69	60,321	334.00	10,432.10	343,060	304.09
电梯电源		1,251.86	54,332	230.41	4,292.23	168,622	254.55
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均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均价 (元/台)
车 载 电 源	车载 DC/DC 变换器	5,347.11	48,572	1,100.86	2,191.84	18,604	1,178.16
	车载充电机	17,367.44	66,954	2,593.94	7,329.37	33,433	2,192.26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1,192.10	1,807	6,597.11	43.73	46	9,505.76
	小计	23,906.65	117,333	2,037.50	9,564.93	52,083	1,836.48
通信电源		12,875.21	423,351	304.13	9,886.56	370,945	266.52
电梯电源		4,993.03	197,333	253.03	5,160.23	202,656	254.63

①车载电源

A.车载 DC/DC 变换器

车载 DC/DC 变换器技术水平成熟，市场竞争者较多。公司的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成本优势，在保持稳定毛利的前提下，公司报告期内平均价格维持在约 1,000 元/台的水平。

B.车载充电机

最近三年，公司车载充电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每台 2,192.26 元、2,593.94 元和 2,387.11 元。2017 年度，公司车载充电机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18.3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车载充电机主打产品为 3.3KW 类别，2017 年度车载充电机主打产品为 6.6KW 类别，6.6KW 车载充电机的销售价格更高。2018 年度，公司车载充电机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7.97%，主要原因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整车厂客户降价要求，公司同一类别的车载充电机在 2018 年度的销售价格下调，导致车载充电机整体平均单价下降。

C.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每台 9,505.76 元、6,597.11 元和 2,799.06 元。2016 年度，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处于研发推广阶段，销量较少，销售价格参考非批量生产的研发产品成本，平均单价较高。2017 年度，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开始向北汽新能源批量供货，销售价格为公司与北汽新能源根据配套车型、竞争对手情况、供货规模等协商确定。2018 年度，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成本下降；同时，公司陆续向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云度汽车和郑州日产等整车厂批量供货，客户增加，为实现产品规模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②通信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电源终端配套华为和新华三，主要用于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和基站等通信设备，产品类别和型号较多。不同类别、型号的通信电源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最近三年，公司通信电源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每台 266.52 元、304.13 元和 304.09 元，其中，2017 年度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14.11%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推出的新型号产品在 2017 年度实现批量供货，销售价格更高。

③电梯电源

最近三年，公司电梯电源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每台 254.63 元、253.03 元和 254.55 元，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电梯电源客户仅为日立，处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105.84	9.97%	3,238.14	7.75%	4,942.41	19.56%
第二季度	16,101.91	26.29%	9,912.85	23.73%	6,021.81	23.83%
第三季度	16,665.24	27.21%	14,385.95	34.44%	6,470.11	25.61%
第四季度	22,383.54	36.54%	14,237.95	34.08%	7,831.31	31.00%
合计	61,256.52	100%	41,774.88	100%	25,265.64	100%

2017 年度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原因为自 2017 年度起，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由通信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变，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载电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6%、57.23%、75.96%和 73.77%，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生产经营呈现出相应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19.80	99.72%	43,239.78	99.63%	30,500.89	99.11%	18,082.22	99.23%
其他业务成本	25.83	0.28%	160.12	0.37%	273.77	0.89%	139.53	0.77%
合计	9,145.63	100%	43,399.90	100%	30,774.66	100%	18,221.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各期均达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	车载 DC/DC 变换器	475.51	5.21%	3,879.56	8.97%	3,573.03	11.71%	1,509.33	8.35%

电源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充电机	3,672.49	40.27%	21,005.67	48.58%	12,256.64	40.18%	4,783.06	26.45%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2,345.65	25.72%	6,412.35	14.83%	833.87	2.73%	44.12	0.24%
	小计	6,493.65	71.20%	31,297.58	72.38%	16,663.54	54.63%	6,336.51	35.04%
	通信电源	1,745.38	19.14%	9,061.63	20.96%	10,496.87	34.41%	8,194.24	45.32%
	电梯电源	828.05	9.08%	2,880.57	6.66%	3,340.49	10.95%	3,318.73	18.35%
	其他	52.72	0.58%	-	-	-	-	232.73	1.29%
	合计	9,119.80	100%	43,239.78	100%	30,500.89	100%	18,082.22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车载电源和通信电源的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车载电源的成本增加。

（2）按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03.19	88.85%	39,533.09	91.43%	27,895.75	91.46%	16,424.88	90.83%
直接人工	653.84	7.17%	2,394.56	5.54%	1,773.74	5.82%	1,021.23	5.65%
制造费用	362.78	3.98%	1,312.13	3.03%	831.40	2.73%	636.10	3.52%
合计	9,119.80	100%	43,239.78	100%	30,500.89	100%	18,082.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环节的前道工序表面贴装（SMT）、插件（DIP）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加工费计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较小；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所要的办公、生产场地，不存在房屋建筑物折旧的情况，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217.00	61,583.23	42,515.26	25,690.08
营业成本	9,145.63	43,399.90	30,774.66	18,221.75
综合毛利率	30.80%	29.53%	27.62%	29.07%
主营业务收入	13,096.76	61,256.52	41,774.88	25,265.64
主营业务成本	9,119.80	43,239.78	30,500.89	18,082.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7%	29.41%	26.99%	28.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7%、27.62%、29.53%和 30.8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3%、26.99%、29.41%和 30.37%，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载电源	车载 DC/DC 变换器	29.18%	5.13%	25.93%	8.55%	33.18%	12.80%	31.14%	8.68%
	车载充电机	35.29%	43.34%	33.14%	51.29%	29.43%	41.57%	34.74%	29.01%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29.23%	25.31%	35.07%	16.12%	30.05%	2.85%	-0.91%	0.17%
	小计	32.79%	73.77%	32.74%	75.96%	30.30%	57.23%	33.75%	37.86%
	通信电源	13.37%	15.38%	13.14%	17.03%	18.47%	30.82%	17.12%	39.13%
	电梯电源	33.85%	9.56%	32.89%	7.01%	33.10%	11.95%	35.69%	20.42%
	其他	68.72%	1.29%	-	-	-	-	64.41%	2.59%
	合计	30.37%	100%	29.41%	100%	26.99%	100%	28.43%	100%

（1）车载电源

①车载 DC/DC 变换器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 DC/DC 变换器毛利率分别为 31.14%、33.18%、25.93%和 29.18%，在车载电源三类产品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车载 DC/DC 变换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者较多，公司的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公司实行具有竞争性的价格策略抢占市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②车载充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充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4.74%、29.43%、33.14%和 35.29%，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车载充电机适应了新能源汽车小型化、轻量化、电子化、智能化的技术路径，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车载充电机不断更新换代，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车载充电机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供货效率等优势，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2017 年度，公司车载充电机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给吉利汽车的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③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0.91%、30.05%、35.07%和 29.2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为公司 I 系列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将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等零部件进行集成设计。2016 年度产品处于研发推广阶段，仅销售了 46 台样机，尚未实现量产，因此毛利率为-0.91%；2017 年度，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当年销售 1,807 台，随着规模效应体现，毛利率大幅增长；2018 年度，产品销量继续大幅增加至 35,283 台，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的持续优化和改进，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虽然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通信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17.12%、18.47%、13.14%和 13.37%，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通信电源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技术方案成熟稳定，因为公司目前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未对通信电源过多投入，产品无较大的更新换代，因此毛利率持续下降。

（3）电梯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35.69%、33.10%、32.89%和 33.85%，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电梯电源客户仅为日立，由于长期合作、竞争对手少、关系稳定，销售的电梯电源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较为稳定。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可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通信电源产品、电梯电源产品等，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现选取与本公司在业务特点上有一定相似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欣锐科技	17.76%	26.74%	38.68%	44.56%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英搏尔	11.69%	23.98%	31.86%	28.40%
麦格米特	24.55%	35.73%	32.59%	34.69%
通合科技	36.20%	33.07%	27.13%	32.67%
均值	22.55%	29.88%	32.57%	35.08%
威迈斯	30.37%	29.41%	26.99%	28.4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其中，欣锐科技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采用其综合毛利率；英搏尔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采用其综合毛利率；麦格米特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采用其“电力电子行业”毛利率；通合科技数据来自各期年报，采用其“新能源汽车行业”毛利率。

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车载电源领域形成了技术、质量、成本等方面领先的产品优势，下游整车厂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销售费用	438.04	3.31%	2,111.55	3.43%	1,298.49	3.05%	839.17	3.27%
管理费用	977.74	7.40%	3,237.99	5.26%	4,160.03	9.78%	1,019.40	3.97%
研发费用	1,548.60	11.72%	5,704.99	9.26%	4,135.27	9.73%	2,622.92	10.21%
财务费用	63.92	0.48%	137.90	0.22%	16.05	0.04%	138.71	0.54%
合计	3,028.31	22.91%	11,192.44	18.17%	9,609.83	22.60%	4,620.20	17.9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质量保证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金额分别为839.17万元、1,298.49万元、2,111.55万元和438.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7%、3.05%、3.43%和3.3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95	33.78%	477.03	22.59%	492.18	37.90%	362.81	43.23%
运输费	91.63	20.92%	564.26	26.72%	246.15	18.96%	95.79	11.41%
质量保证金	48.31	11.03%	232.66	11.02%	119.53	9.21%	47.82	5.70%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售后服务费	10.55	2.41%	193.27	9.15%	81.28	6.26%	9.69	1.15%
差旅费	33.69	7.69%	181.11	8.58%	121.84	9.38%	131.41	15.66%
业务招待费	32.61	7.44%	177.88	8.42%	119.07	9.17%	137.02	16.33%
咨询服务费	23.47	5.36%	55.58	2.63%	20.95	1.61%	-	-
办公、租赁及水电费	15.30	3.49%	88.97	4.21%	54.90	4.23%	19.71	2.35%
其他	34.53	7.88%	140.80	6.67%	42.58	3.28%	34.80	4.15%
合计	438.04	100%	2,111.55	100%	1,298.49	100%	839.17	100%

①职工薪酬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通信电源和电梯电源等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华为、新华三、日立等知名企业。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已经是上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通过新产品研发、产品更新换代、提高批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专业外包等综合方式提高向每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因此市场销售人员较少。最近三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62.81 万元、492.18 万元和 477.03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3.08%，主要系 2018 年 5 月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导致。

②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运送，运送方式包括陆运及空运，空运的运输单价与陆运相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且同比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为：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销售量均保持快速增长，运输费用相应保持快速增长；从产品结构看，车载电源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车载电源的体积、重量一般高于通信电源，导致单位产品运费增加；从产品销售区域看，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运输距离增加，相应提高了运输费用。

③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售后服务费	10.55	193.27	81.28	9.69
主营业务收入	13,096.76	61,256.52	41,774.88	25,265.64
占比	0.08%	0.32%	0.19%	0.04%

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各期售后服务费与报告期收入变动相匹配。

④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率	欣锐科技	4.36%	5.11%	5.63%	5.27%
	英搏尔	17.81%	6.11%	5.82%	5.17%
	麦格米特	3.95%	5.05%	5.45%	5.85%
	通合科技	8.68%	11.43%	8.51%	8.62%
	均值	8.70%	6.93%	6.35%	6.23%
	威迈斯	3.31%	3.43%	3.05%	3.2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客户数量少且相对集中。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金额分别为1,019.40万元、4,160.03万元、3,237.99万元和977.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7%、9.78%、5.26%和7.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2.03	46.23%	1,110.46	34.29%	582.98	14.01%	491.94	48.26%
折旧摊销费	73.37	7.50%	204.15	6.30%	208.41	5.01%	91.90	9.02%
业务招待费	130.02	13.30%	273.75	8.45%	96.89	2.33%	72.49	7.11%
办公、租赁及水电费	175.82	17.98%	350.70	10.83%	156.19	3.75%	103.16	10.12%
中介机构费	51.23	5.24%	313.89	9.69%	123.34	2.96%	76.59	7.51%
差旅费	45.28	4.63%	184.49	5.70%	161.51	3.88%	58.33	5.72%
低值易耗品	34.43	3.52%	48.16	1.49%	22.60	0.54%	22.88	2.24%
其他	15.55	1.59%	108.22	3.34%	62.23	1.50%	102.11	10.02%
股份支付	-	-	644.17	19.89%	2,745.86	66.01%	-	-
合计	977.74	100%	3,237.99	100%	4,160.03	100%	1,019.40	100%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薪金、员工福利费、职工

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等。2018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 527.4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管理人员月均人数较 2017 年度增加 20 人所致。

②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相应逐年上升。

③股份支付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分别确认员工股份支付金额 2,745.86 万元和 644.17 万元。

④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率	欣锐科技	4.77%	4.57%	6.87%	10.52%
	英搏尔	7.90%	3.23%	2.99%	1.80%
	麦格米特	1.92%	2.86%	2.79%	2.49%
	通合科技	17.04%	14.18%	12.06%	8.44%
	均值	7.91%	6.21%	6.18%	5.81%
	威迈斯	7.40%	4.21%	3.33%	3.97%

注1：上述数据不含研发费用；

注2：公司管理费用率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剔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人员相对精简，公司人员主要集中在生产及研发部门，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研发立项项目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金额分别为2,622.92万元、4,135.27万元、5,704.99万元和1,548.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1%、9.73%、9.26%和11.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7.81	58.62%	3,445.55	60.40%	2,334.13	56.44%	1,539.67	58.70%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费	245.00	15.82%	1,020.35	17.89%	834.91	20.19%	360.50	13.74%
折旧摊销费	95.05	6.14%	315.58	5.53%	228.06	5.52%	195.19	7.44%
认证检测费	77.26	4.99%	243.37	4.27%	243.27	5.88%	179.31	6.84%
办公、租赁及水电费	137.59	8.88%	404.37	7.09%	332.05	8.03%	271.93	10.37%
差旅费	58.11	3.75%	192.31	3.37%	139.09	3.36%	50.71	1.93%
低值易耗品	21.96	1.42%	36.19	0.63%	2.22	0.05%	1.33	0.05%
其他	5.81	0.38%	47.28	0.83%	21.54	0.52%	24.29	0.93%
合计	1,548.60	100%	5,704.99	100%	4,135.27	100%	2,622.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研发费用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软硬件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因此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从而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各类研发项目较多，涉及车载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的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无线充电等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和积累，因此研发材料费、认证检测费占比亦较高。报告期各期，薪酬支出和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2.44%、76.63%、78.29%和74.44%。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率	欣锐科技	7.98%	8.22%	12.27%	6.31%
	英搏尔	15.93%	7.03%	6.41%	3.94%
	麦格米特	8.72%	10.52%	11.81%	10.98%
	通合科技	14.50%	13.06%	12.85%	10.25%
	均值	11.78%	9.71%	10.84%	7.87%
	威迈斯	11.72%	9.26%	9.73%	10.2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138.71万元、16.05万元、137.90万元和6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1.30	43.49	28.59	139.58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31.30	43.49	27.62	139.58
贴现利息支出	-	-	0.97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42.34	102.82	-23.35	-3.21
减：利息收入	14.02	33.02	7.89	6.30
其他	4.31	24.61	18.70	8.64
合计	63.92	137.90	16.05	138.71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0万元、801.18万元、1,050.64万元和507.96万元。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10.35	42.32	50.62	-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7.68	30.71	52.23	-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	4.12	16.49	40.96	-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7.13	27.96	2.49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64.29	917.98	527.79	-
科创委研发补助款	114.40	-	120.00	-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	-	-
稳岗补贴款	-	7.09	7.1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8.08	-	-
合计	507.96	1,050.64	801.18	-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的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330.11	460.13	102.54
存货跌价损失	13.28	31.89	31.23	201.86
合计	13.28	362.00	491.35	304.40

注：2019年1-3月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6.79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07 万元、-2.76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28.00	11.80	391.50
其他	-	17.23	27.93	5.69
合计	-	45.23	39.73	397.1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	-	-	52.06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	-	-	33.06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	-	-	-	19.08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	-	189.53
稳岗补贴款	-	-	-	5.19
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金	-	-	-	88.80
科技创新委员会创新券	-	-	10.00	2.6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款	-	-	1.80	1.17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项目补助	-	20.00	-	-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	8.00	-	-
合计	-	28.00	11.80	391.5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金额分别为 10.09 万元、45.82 万元、28.63 万元和 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2	5.92	43.91	-
捐赠支出	-	20.00	-	5.00
其他	-	2.71	1.91	5.09
合计	2.12	28.63	45.82	10.09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12	864.18	732.91	45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39	-282.50	-119.22	-128.23
合计	155.73	581.68	613.69	322.83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	-8.67	-42.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3.67	152.58	285.19	201.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20	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8	26.02	-4.4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636.09	-2,745.86	-
小计	241.55	-497.66	-2,477.29	205.23
所得税影响额	36.23	21.58	43.03	30.65
合计	205.31	-519.24	-2,520.32	174.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6.18%	不适用	不适用	7.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1	3,065.09	421.79	1,3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0	-6,431.48	60.75	-3,0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73	8,748.93	2,096.56	1,38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1	1.74	2.60	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29	5,384.28	2,581.70	-322.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4.89	8,562.18	3,177.90	596.2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1.78	51,718.11	30,867.68	25,37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84	845.06	234.51	26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0	841.53	908.57	2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82	53,404.70	32,010.76	25,94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6.96	35,153.73	21,121.26	16,89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22	7,163.28	5,075.08	3,35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26	2,735.43	1,927.10	1,70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19	5,287.16	3,465.53	2,6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6.63	50,339.61	31,588.97	24,5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1	3,065.09	421.79	1,345.0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1	3,065.09	421.79	1,345.09
净利润	1,268.97	6,852.26	1,635.34	2,434.67
差异值	-8,084.78	-3,787.17	-1,213.55	-1,089.5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40.07	362.00	491.35	30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5	464.42	325.81	237.80
无形资产摊销	54.32	185.49	130.66	11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9	58.11	20.60	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76	-1.0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2	5.92	43.91	-
财务费用	31.30	43.49	27.62	139.58
投资损失	3.03	2.53	-0.20	-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8.39	-282.50	-119.22	-128.2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的减少	-2,798.23	-7,749.48	-4,705.70	1,19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65.57	-5,609.78	-10,546.87	-3,27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58.07	8,085.72	10,373.69	323.42
其他	-	644.17	2,745.86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5.09万元、421.79万元、3,065.09万元和-6,815.8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存货快速增加所致。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16年度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生产商，销售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由通信领域变为新能源汽车领域，整车厂客户一般给公司下达未来三个月的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备货2-3个月的原材料，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末原材料分别增加2,094.08万元、4,511.90万元，同时，整车厂客户第四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为保证正常生产需求，客户第四季度从VMI仓库的提货量较多，导致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分别增加1,980.03万元、2,812.37万元。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6.47%，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销售预测情况相应进行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公司员工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20	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01.70	1,007.6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7.50	6,381.48	1,140.95	1,86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	-	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50	6,431.48	1,140.95	4,06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0	-6,431.48	60.75	-3,055.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投资理财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置土地款以及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款、机器设备款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	12,415.42	2,641.1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1,000.00	3,105.00	3,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	13,415.42	5,746.18	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	2,065.00	3,622.00	1,5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	2,534.80	27.62	13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	66.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7	4,666.49	3,649.62	1,7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73	8,748.93	2,096.56	1,386.4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增资款、银行借款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利息等。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141.84万元、1,455.68万元、4,206.75万元和2,09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1,692.55	3,169.26	921.88	544.31
其中：机器设备	1,615.31	2,606.32	407.33	388.33
购置无形资产	-	383.20	74.90	1,597.5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增在建工程金额	403.58	654.29	458.90	-
合计	2,096.13	4,206.75	1,455.68	2,141.8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投入在建工程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期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有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当前财务和盈利状况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运于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等领域。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扶持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市场需求旺盛。

另外，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质量控制，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资金需求量大，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而单纯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9年3月末，总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了56,981.11万元，净资产增加了31,303.20万元。目前，公司的资产质

量较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亦将出现大幅增长；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发挥在开关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1）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

公司核心产品车载电源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根据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200万辆，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700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8.5%。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车载电源产品销售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2）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保证了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十余项核心技术、一系列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车载电源产品开发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多年来与下游整车厂保持良好合作，覆盖车型种类、整车运行数据、售后检测数据等为公司车载电源的软硬件设计、结构设计、可靠性设计和安全设计等技术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保证了车载电源在输出功率、体积、重量、成本、可靠性等方面持续更新换代，保持领先优势。

（3）与下游核心整车厂客户的稳定配套关系

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供货效率等优势，成功进入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江铃汽车、上汽通用、合众新能源、云度汽车、车和家、小鹏汽车等20余家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按照贴近整车厂、扩大覆盖面的原则组建了华南、华东、华北区域销售部，

并计划在深圳、芜湖、上海筹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生产研发基地，达到同步开发、降低成本、及时响应等目的，进一步巩固与下游整车厂客户的稳定配套关系。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可靠源泉

公司近期计划进行的重大新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包括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5）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是影响未来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目前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资金和经营积累获得，随着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投入的资金必然要增加，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是直接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虽然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也能解决资金问题，但是可能会影响发展速度甚至丧失发展机遇，势必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进程，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将在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保持通畅的融资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开发行上市等股权融资渠道，使公司融资平台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

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045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400 万股增加至 40,44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

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生产车载电源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深圳、芜湖建立车载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形成服务珠三角、长三角区域的贴厂基地。公司新建的车载电源产品生产基地，贴近整车厂客户，提升配套服务能力，达到同步开发、降低成本、及时响应等目的，有利于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设备选型充分考虑自动化水平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在高精度 PCBA 组装焊接、真空环境灌胶、导热胶涂覆、产品装配测试等多个生产工序均选择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下游整车厂对公司产品不断提高的质量与性能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有全面提升作用，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开关电源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开关电源行业的经营特点，通过内部培养管理人才、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方式，建成了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生产销售团队。公司员工专业背景广泛，覆盖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和软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专业领域，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应用市场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源于设计”的研发理念，报告期内每年以超过营业收入 9%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十余项开关电源领域的核心技术，建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研发实验室，能

够开展车载电源 EMC 测试、电性能测试、软件与交互性测试、环境与可靠性测试，达到汽车级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多年来与下游整车厂保持良好合作，覆盖车型种类、整车运行数据、售后检测数据等为公司车载电源的软硬件设计、结构设计、可靠性设计和安全设计等技术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保证了车载电源在输出功率、体积、重量、成本、可靠性等方面持续更新换代，形成大规模、批量化、自动化的生产能力，保持技术、质量、成本领先的产品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经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江铃汽车、上汽通用、合众新能源、云度汽车、车和家、小鹏汽车等 20 余家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将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销售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八、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简单、激情、坦诚、坚持”为核心价值观，提供有竞争力的电力电子解决方案和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道路，依托开关电源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平台优势，以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为核心，不断丰富产品线，打造产品技术、质量和成本的领先优势，致力于成为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电源供应商。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一）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平台为依托，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原则，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力争在新一代大功率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和大功率无线充电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取得更多研发成果和专利，保持在车载电源的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实验能力，增加先进实验设备，计划新建专门针对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电机驱动器、无线充电产品等零部件的国家级实验室，提升产品针对设计的校验和考核，有效提升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

公司将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理念向上游延伸。公司与国际知名半导体厂商安森美（Onsemi）、意法半导体（ST），国内磁性元件企业横店东磁，以及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日本 NCC 等成立了联合实验室，针对车载电源新产品、新技术等有针对性开发相应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和磁性元件，提升公司车载电源产品设计质量。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车载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布局车载电源产品的升级换代，在现有“二合一”集成产品的基础上，集成 PDU、电机驱动器等更多功能，升级到“多合一”双向充电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和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多年来在电力电子行业积累的软硬件技术优势，适时切入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领域产品、大功率无线充电产品等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控总成、电机总成的多元化产品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确定了以新能源汽车领域为重点的发展方向，下游整车厂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供货能力、配套服务等要求较高。公司将实施重点客户销售策略，集中优势资源为高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通过为高端客户提供具有技术、质量、成本优势的车载电源等产品，助力客户终端产品的销售增长，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提升研发实验能力和自动化生产工艺水平，达到国际汽车品牌供应链认证要求，进入法国雷诺、日本尼桑、美国通用等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

（四）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尊重人的价值，创造无限的发展空间；开发人的潜能，建立新型的学习组织；依靠人的发展，分享公司的美好未来；升华人的心灵，构建优秀的企业文化”的人才战略，不断甄选和吸纳拥有良好职业素养、扎实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将人才战略融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针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基层操作员工等不同对象，制定不同类型的管理和业务培训计划，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适应新能源汽车、通信、电梯等下游市场竞争和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未来，公司将结合总体发展

战略、产品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六）收购兼并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本着对股东、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适时开展收购兼并。公司将利用技术、生产、市场等优势，通过股权兼并、资产收购等方式，将与公司产业发展相关联的、具有技术前瞻性以及可有效实现协同效应的企业纳入公司范围，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主要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 1、国家政治环境、宏观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不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结合客户需求开发及批量生产的项目日益增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投资发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因此，资金瓶颈将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管理能力约束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组织设计、研发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都将提出更高要求和挑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需求。

3、技术和人才约束

为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保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在产品和技术方面进行持续不断地开发与创新，需要培养和引进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营销网络、员工队伍都会扩张，产品结构、组织机构和管理形式等也将发生变化，趋于细分和复杂，因而公司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

（三）保证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充分利用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果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充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组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优势，尽快取得预期经济效益。

2、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科学决策的水平和效率，促进公司的不断创新发展和管理升级。

3、加快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发展、培养和激励制度，持续引进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建立人才队伍梯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保持公司在所在行业领域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开关电源行业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为基础，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发展的连贯性、稳定性、持续性。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经验、市场经验、管理经验以及对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将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技术水平更为先进；将提升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能力、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045.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批复文号
1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3,799.01	22,282.23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144号	深龙环备[2019]700488号
2	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50.09	40,450.09	项目编码：2019-340203-36-03-007232	芜环评审[2019]218号
合计		64,249.10	62,732.32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投资进度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3,799.01	18 个月	7,855.18	15,943.83
2	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50.09	18 个月	8,654.01	31,796.08
合计		64,249.10	-	16,509.19	47,739.9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为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建设用地、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迅速增长，成为销售收入占比第一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主要整车厂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公司受制于资金、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车载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提升存在明显矛盾，与国内外大型电源企业、汽车零部件巨头等亦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建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进一步扩大车载电源的生产规模，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布局，提升贴近整车厂的配套服务能力

汽车零部件厂商围绕整车厂所在的汽车产业群进行选址布局，有利于保证及时响应、降低运输成本和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主要整车厂客户分布从华南区域扩展到华东、华北等区域。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在深圳、芜湖建立车载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形成服务珠三角、长三角区域的贴厂基地。公司新建的车载电源产品生产基地，贴近整车厂客户，提升配套服务能力，达到同步开发、降低成本、及时响应等目的，有利于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3、有利于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车载电源产品需要满足功率密度大、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强、寿命长等汽车级产品质量要求，且整车厂对产品一致性要求高，因此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是保障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的必由之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设备选型充分考虑自动化水平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在高精度 PCBA 组装焊接、真空环境灌胶、导热胶涂覆、产品装配测试等多个生产工序均选择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开拓国际整车厂客户，助力公司尽快进入国外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

（二）可行性

1、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保障了车载电源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

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十余项核心技术、一系列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车载电源产品开发提供了技术保障；建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研发实验室，能够开展车载电源 EMC 测试、电性能测试、软件与交互性测试、环境与可靠性测试，达到汽车级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多年来与下游整车厂保持良好合作，覆盖车型种类、整车运行数据、售后检测数据等为公司车载电源的软硬件设计、结构设计、可靠性设计和安全设计等技术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积累保证了车载电源在输出功率、体积、重量、成本、可靠性等方面持续更新换代，形成大规模、批量化、自动化的生产能力，保持技术、质量、成本领先的产品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了保障。

2、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及客户优势保障了车载电源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生产车载电源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根据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00 万辆，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7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8.5%。

同时，公司成功进入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江铃汽车、上汽通用、合众新能源、云度汽车、车和家、小鹏汽车等 20 余家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将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销售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3,799.0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 18 万台车载电源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0,04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375.12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施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已取得深圳市“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048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0,938.04	87.98%
1	建筑工程费	11,958.95	50.2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558.74	31.76%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5.18	0.99%
4	预备费	1,185.17	4.9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60.97	12.02%
三	项目总投资	23,799.01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1）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厂房、配套办公、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他生产运营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装修，建筑面积共 33,302.32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 11,958.95 万元。

（2）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金额为 7,198.80 万元，安装费用 359.94 万元，合计 7,558.74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投入为车载电源产品生产线所包含的 SMT 设备、DIP 设备和装配测试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金额
1	SMT 设备	52	2,140.60
2	DIP 设备	20	1,141.10
3	装配测试设备	45	3,917.10
合计		117	7,198.8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计提总额为 235.18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参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2,860.97 万元。

4、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车载电源产品，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5、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现有生产原材料的品类基本一致，将按照现有采购模式进行采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有关内容。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能源供应主要包括电力和水。用电、用水分别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的供电部门、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144 号）。

7、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本项目已

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9]700488号）。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一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工程建设								
2	基建工程装修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投产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50,040.00 万元	达产后年均
2	年均净利润	6,375.12 万元	达产后年均
3	内部收益率	22.96 %	所得税后
4	静态投资回收期	6.10 年	所得税后
5	动态投资回收期	7.44 年	所得税后

（二）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0,450.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 36 万台车载电源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95,04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0,829.96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实施地址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十一路以南，花津南路以西，恒昌路以北），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已取得芜湖市“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7274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5,004.78	86.54%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2,995.98	32.1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660.83	48.61%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66.57	0.91%
4	预备费	1,981.40	4.9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45.31	13.46%
三	项目总投资	40,450.09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1）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厂房、配套办公、智能仓库以及其他生产、运营配套基础设施的，建筑面积共 75,765.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 12,995.98 万元。

（2）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为 18,724.60 万元，安装费用 936.23 万元，合计 19,660.83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投入为车载电源产品生产线所需的 SMT 设备、DIP 设备、装配测试设备及智能仓库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金额
1	SMT 设备	98	4,094.00
2	DIP 设备	39	2,232.20
3	装配测试设备	90	7,834.20
4	智能仓库设备	22	4,564.20
合计		249	18,724.6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规定》（财建〔2016〕504 号）计提总额为 366.57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参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5,445.31 万元。

4、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车载电源产品，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5、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现有生产原材料品类基本一致，将按照现有采购模式进行采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有关内容。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能源供应主要包括电力和水。用电、用水分别由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供电部门、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芜湖市弋江区发改委出具的《弋江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9-340203-36-03-007232）。

7、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本项目于已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218号）。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一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工程建设								
2	基建工程装修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投产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95,040.00 万元	达产后年均
2	年均净利润	10,829.96 万元	达产后年均
3	内部收益率	23.27%	所得税后
4	静态投资回收期	6.10 年	所得税后
5	动态投资回收期	7.39 年	所得税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合计 52,174.5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20 年、10 年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995.98	617.31	19,660.83	1,867.78	32,656.81	2,485.09
芜湖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958.95	568.05	7,558.74	718.08	19,517.69	1,286.13
合计	24,954.93	1,185.36	27,219.57	2,585.86	52,174.50	3,771.2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折旧合计 3,771.22 万元，新增营业收入合计 145,080.00 万元，新增折旧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2.60%，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项目建设初期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车载电源业务将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45,08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7,205.09 万元。

2、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3、每股净资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相应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建设期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引起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释放产能的周期内可能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情况

1、2018 年 2 月 26 日，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京审[2017]1389 号《审计报告》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现金红利 2,500 万元。现金红利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2019 年 3 月 27 日，威迈斯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天健京审[2019]652 号《审

计报告》为基础，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1.1424 万元增加至 36,4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398.8576 万元由公司依法可转增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转增，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转增的股份。

（二）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 12 月 8 日，威迈斯软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威迈斯软件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京审[2017]1041 号《审计报告》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现金红利 4,000 万元。现金红利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部实施完毕。

2、2019 年 2 月 21 日，威迈斯软件威迈斯软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7,700 万元。现金红利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全部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及转增事项。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

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方四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020080

传真：0755-86137676

电子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本公司股东和本公司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本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本公司管理层

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与客户签署框架性买卖合同，日常按照具体订单发货的形式。框架性买卖合同通常对产品的交付、质量要求、验收、价格及付款等内容进行约定，订单再约定具体型号、交易价格、数量等内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1	公司	上汽集团	车载电源	2014-8-15	长期有效
2	公司	奇瑞汽车	车载电源	2018-6-18	有效期 3 年， 期限届满自动 延长 1 年，期 限延长不受次 数限制
3	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	2010-10-30	长期有效
4	公司	日立	电梯电源	2018-4-28	2017-11-28 至 2020-03-31
5	公司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电源	2017-11-10	长期有效
6	公司	云度汽车	车载电源	2016-1-09	2016-01-10 至 2021-01-09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对需求发放、订单履行、备货、竞争性定价、罚则、保密、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出约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1	公司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等	2016-5-20	长期有效
2	公司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等	2017-6-18	长期有效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3	公司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2016-5-15	长期有效
4	公司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等	2018-3-20	长期有效
5	公司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等	2017-1-09	长期有效
6	公司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PCB 等	2016-5-05	长期有效
7	公司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等	2018-3-20	长期有效
8	公司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2016-5-20	长期有效
9	公司	深圳市国威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	2016-4-30	长期有效
10	公司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	绝缘件等	2016-4-30	长期有效
11	公司	深圳市先高电子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等	2016-5-15	长期有效

（三）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对需求发放、订单履行、备货、竞争性定价、罚则、保密、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出约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1	公司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制成板加工及电子产品组装	2015-5-08	2015-5-08 至 2019-12-31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公司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305.89	2018-3-28

（五）借款、授信和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10-31	1,000	12 个月	高新投提供保证担保；万仁春、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2	威迈斯软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12-11	500	12 个月	公司、万仁春、郭燕和高新投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	2018-4-10 至 2019-4-0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	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18-6-11 至 2021-6-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万仁春以其房屋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8-12-03 至 2019-12-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2019-1-28 至 2020-1-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重要合同”之（五）借款、授信和抵押合同”。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或对其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诉讼案件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山东国金为被告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诉由以及诉求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山东国金签订合同号为 GJ-HTD-CGB20170088A 的《K01（MPV）车型车载充电机总成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公司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发生逾期付款违约行为。为此，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668.16 万元、资金占用损失 17.45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前述案件，案号为（2018）鲁 0391 民初 2358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391 民初 2358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被告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欠公司货款 496.12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剩余 296.2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如被告有任何一期逾期支付，则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货款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民事调解书》作出后，山东国金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作为申请人以山东国金为被执行人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责令被执行人向公司支付 496.12 万元的货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该案的执行费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案正在法院执行过程中。

（二）仲裁案件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范伟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发行人诉由以及诉求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与被申请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书》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正式离职。发行人根据《竞业禁止协议书》的约定，在被申请人离职后履行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义务，但被申请人离职后注销了竞业限制补偿费发放的银行卡并拒绝就竞业限制补偿金发放事宜与发行

人进行沟通，且被申请人在离职后入职了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据此，发行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竞业禁止协议书》的约定并侵犯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从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离职，继续履行《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发行人不再向被申请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被申请人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8.20 万元并承担发行人律师费及该案仲裁费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属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过错，提起该等诉讼和劳动仲裁的目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该等诉讼和劳动仲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友良存在涉及仲裁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3 日，杨俊远与邹源、蔡友良、汪大明以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邹源向杨俊远提供借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月利率 2.5%，借款期限为自杨俊远实际收取借款本金之日起 10 个月。蔡友良、汪大明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杨俊远未向邹源按时支付利息，且经邹源多次催收，杨俊远仍未支付。2018 年 7 月 2 日，邹源以杨俊远、蔡友良、汪大明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就前述借款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就上述借款

纠纷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150 号《裁决书》，贸仲委作出如下裁决：杨俊远应向邹源返还借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杨俊远应向邹源支付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蔡友良、汪大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仲裁费全部由杨俊远、蔡友良、汪大明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19 年 2 月 20 日，债权人邹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案正在法院执行过程中。

根据蔡友良出具的书面说明，法院所查封、冻结的债务人财产价值已超出案件债权金额。上述发行人 5% 股东蔡友良所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仲裁案件以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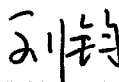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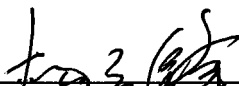
万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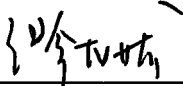
刘 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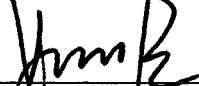
冯颖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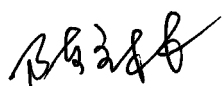
杨学锋



缪龙娇



姚 顺



陈京琳




章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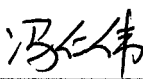


黄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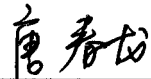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昌盛



冯仁伟



唐春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红升



方四保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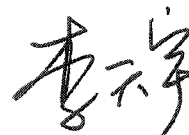


申亚秋

保荐代表人：



杨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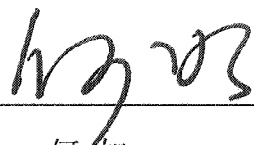
李天宇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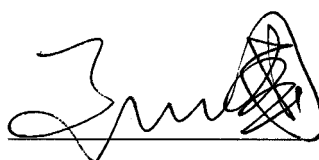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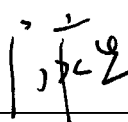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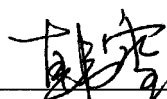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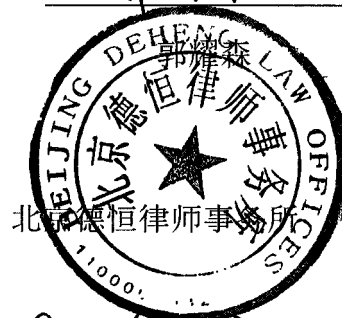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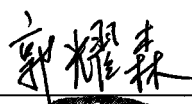
刘震国



唐永生



韩 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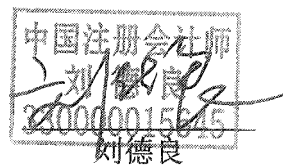


2019年 6月 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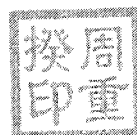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5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59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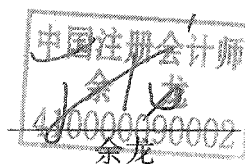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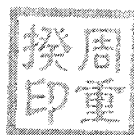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56号、天健验（2017）1-57号、天健验（2018）1-39号、天健验（2018）1-78号、天健验（2019）1-5号、天健验（2019）1-19号及天健验（2019）1-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880号）和《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574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880号）和《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574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余衍飞
42010231

资产评估师
李爱俭
42010231

余衍飞

李爱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2:00 到 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联系人：方四保

电话：0755-86020080

传真：0755-861376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杨家林、李天宇、高穗焯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